

目錄

壹、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督學室..... 10

案由 1：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類校安事件之通報處理。..... 10

案由 2：請各校加強下課時間的安全維護管理。..... 11

案由 3：請各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12

案由 4：請各校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檢視所設置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13

案由 5：請各校落實午餐廚餘減量管理機制。..... 14

案由 6：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閱讀以形塑校內讀書氛圍。..... 1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16

案由 7：賡續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請各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配合辦理。..... 16

案由 8：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請各校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18

案由 9：賡續落實推動跟蹤騷擾法，請各校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20

案由 10：有關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相關工作，請各校遵守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頒之修正規定，並配合辦理。..... 21

案由 11：賡續推動正向管教教育工作，請學校落實零體罰政策。..... 25

案由 12：重申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各校配合辦理。..... 32

| | |
|---|----|
| 案由 13：請落實執行教學正常化、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 33 |
| 案由 14：廣續推動服裝儀容規定工作，請學校落實政策。 | 34 |
| 案由 15：廣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工作，請學校落實政策。 | 38 |
| 案由 16：重申高級中等學校召開校務會議相關事項，請確依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39 |
| 案由 17：請落實「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40 |
| 案由 18：教育部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請學校落實詐騙防治策略之宣導。 | 41 |
| 案由 19：本縣建置 2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分別為新港國中與水上國中，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 42 |
| 案由 20：本縣將舉辦 111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暨社團成果發表展，請各國中預留時間帶領學生前往參觀。 | 43 |
| 案由 21：有關本縣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請各國中務必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 44 |
| 案由 22：重申學校應依規定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確實辦理，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45 |
| 案由 23:有關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46 |
| 案由 24:有關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巡迴輔導教師派駐相關事宜，請各校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47 |
| 案由 25：各校推動特殊教育事務，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48 |
| 案由 26:為保障特教學生就學權益，請各校依特教學生申訴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49 |
| 案由 27：廣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CRPD) 落實融合教育，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50 |

| | |
|---|----|
| 案由 28：自 111 學年度起，本縣將辦理國中小資賦優異學生成果發表會，請設有資優班或安置資優生之學校預先規劃參與。..... | 51 |
| 案由 29：關於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事宜，請各校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報名鑑定。..... | 52 |
| 案由 30：關於本縣藝術才能班訪視輔導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 53 |
| 案由 31:請確實依照學生輔導法，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家庭訪問，遇有學生特殊境遇、緊急事件或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依規定通報。..... | 54 |
| 案由 32：請轉知所屬教師有關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服務(含個別諮商、教師諮詢、心衛文章等服務內容)。..... | 57 |
| 案由 33：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學年度皆舉辦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請校方派員參加。..... | 63 |
| 案由 3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事宜，請配合辦理。..... | 64 |
| 案由 35:請落實學校輔導工作的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65 |
| 案由 36:有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及中離生順利升學或就業，請各校多加利用。..... | 66 |
| 案由 37: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到校設攤，向民眾進行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推廣，請各校踴躍申請。..... | 67 |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69

| | |
|--|----|
| 案由 38：課程發展應為滾動修正的歷程，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請各校精進課程計畫，並落實課程評鑑。..... | 69 |
| 案由 39: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藍圖亦是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請學校精進課程計畫並落實課程發展，以符應課綱內涵及相關配套規定。 . | 71 |

- 案由 40：有關 112 年度學校特色課程及教學認證計畫，請排定 112 年需參與認證學校依規提出特色文本參與認證，以提升計畫成效。..... 72
- 案由 41：為培訓並鼓勵各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學卓越獎評選，本縣研擬「教學卓越·精彩領航」計畫，請各校踴躍參與。..... 73
- 案由 42：請各校配合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請及辦理期程。... 75
- 案由 43：請各校配合辦理本縣「110-115 學年度提升學力推動計畫」及相關子計畫，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77
- 案由 44：請各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配合事項，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79
- 案由 45：請各校積極申請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學輔導服務，以提升教師差異化教學能力。..... 80
- 案由 46：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112 年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並落實追蹤後續輔導策略，以有效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81
- 案由 47：請各校配合學習扶助 111 學年開班作業，以鞏固學生基本學力。83
- 案由 48：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111 年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期程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俾即時掌握學生學力程度現況及實施成效。..... 84
- 案由 49：有關 112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TFETP 外師、ETF 助理、ELTA 部分工時助理」申請案，鼓勵各國中小依需求提出申請。..... 85
- 案由 50：為協助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解決英語師資聘任不易問題，教育部國教署擬定「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請符合資格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88
- 案由 51：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及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本府擬訂定「嘉義縣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計畫」，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89
- 案由 52：請各校踴躍申請國際教育相關計畫，以符應「接國際」教育願景。..... 90
- 案由 53：請各校配合申請辦理「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92

- 案由 54：請各校積極運用「愛鄉土-家鄉 100 問」教材，以培養嘉義囡仔關懷 社區及愛鄉情懷，建立對家鄉的認同與使命感。..... 94
- 案由 55：請各校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指標辦理相關事宜，以爭取成績及預算。..... 95
- 案由 56：請各校鼓勵並薦派教師參與 111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與瑩光教育協會合作辦理之「課程教學與領導培力工作坊」，以嘗試創新模式，賦予教師能量與使命感，期培育更多具「入校陪伴」、「課程設計」與「備觀議課」能力之種子教師。..... 96
- 案由 57：為鼓勵教育創新，開創實驗教育多元學習管道，請共同維護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97
- 案由 58：有關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請各校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98
- 案由 59：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請各校確實辦理並落實相關人員身分查核。..... 99
- 案由 60：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提供之教育相關資源，鼓勵各校多加運用。..... 100
- 案由 61：有關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及辦理期程，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101
- 案由 62：有關本縣為推動科學普及化，規劃辦理科學教育活動，請各校配合踴躍申辦。..... 102
- 案由 63：本縣全面推動 111-114 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推動數位教學暨提升學力。請各校配合相關行政推動、入校輔導及辦理數位學習模式備觀議課等任務，並參與數位教學必要增能研習，以精進教學成效。..... 103
- 案由 64：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師資比率及學校師資，請各原民重點學校教師參加原住民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以符法規。..... 108
- 案由 65：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請各校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依據校內原住民學生需求，踴躍提報計畫。..... 109

=====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119

案由 66：有關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案、112 年度冷氣汰舊換新、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119

案由 67：有關落實防災校園建置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120

案由 68: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聘用，請各校依規定進行人員聘用與經費申請。..... 122

案由 69：有關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校舍安全管理案，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與環境管理。..... 123

=====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124

案由 70：修正「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124

=====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科..... 127

案由 71：使用學生交通車，請確實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127

案由 72：請各校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於各類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 128

案由 73:請各校善加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踴躍申請縣圖書箱服務，鼓勵親師生參與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培養學生親近圖書養成閱讀習慣，共同提升校園閱讀力。..... 129

案由 74: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至少應設置 1 名圖書館專業人員。..... 130

=====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131

案由 75: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線上更新暨填報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131

案由 76: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成果，有關檢討建議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132

案由 77: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如附件)，請各校踴躍參加。 133

案由 78:為提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請各國小配合參與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及取得認證。..... 135

案由 79:有關 111 學年度 10 人 11 腳競跑賽，請各高中、國中、國小積極準備及練習。..... 137

案由 80 :各校應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請各高中、國中、國小配合辦理。..... 138

案由 81: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線上更新暨填報作業，請各高中、國中、國小配合辦理。..... 140

案由 82 :為利午餐相關業務及平台操作順利，請各校於每學期期末前兩周確認下學期午餐承辦人，有關學校午餐菜單及食材，請盡量使用符合三章一Q的食材，並請每日至確實至指定平臺登打及上傳菜單、食材資料，請各校配合辦理。..... 141

案由 83 :有關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精進午餐菜單」方案，詳如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142

案由 84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請配合辦理。..... 143

案由 85 :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及本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活動預告，請各校配合辦理。..... 144

案由 86：本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體育賽事期程，請各校配合準備。..... 145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146

案由 87：有關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辦理案，請各校依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146

案由 88：有關 112 年嘉義縣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請有申請之學校依期限及相關規定辦理。..... 147

提案單位：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148

案由 89：有關 112 年「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學校若發現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請積極提出申請。..... 148

案由 90：有關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服務，請各校踴躍申請。..... 149

案由 91：為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學習議題之理解，補助學校成立 112 年家庭教育專業成長團體，請各校踴躍申請。.. 150

貳、各單位宣導

| | |
|--------------------------------|-----|
| 人事處..... | 151 |
| 行政處(文書科)..... | 155 |
| 政風處..... | 156 |
| 民政處..... | 157 |
|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158 |
|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161 |
| 嘉義縣社會局婦女及性別平等科-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62 |
|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 164 |
|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169 |
|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170 |
| 嘉義縣消防局..... | 172 |
|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 174 |
| 嘉義縣衛生局..... | 175 |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185 |
| 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188 |
| 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189 |

壹、教育處各科室報告事項

案由 1：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類校安事件之通報處理。

提案單位：督學室

說明：

- 一、近期多所學校發生屬校安通報類別之事件，學校知悉後並未通報或延遲通報之情事。
- 二、通報時應檢視事件態樣，留意事件類別(意外事件、安全維護、暴力偏差、管教衝突、兒少保.....等)、屬性區分(依法規通報、一般校安、緊急事件)進行通報。
- 三、請各校依規定辦理，違反本要點規定函知學校改進檢討。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2：請各校加強下課時間的安全維護管理。

提案單位：督學室

說明：

- 一、依據近期校安通報之事件，許多意外事件或暴力偏差行為經常發生於下課時段；地點則以遊戲區或走廊居多。
- 二、請留意下課時間之走動管理，及時提醒學生注意活動之安全及遵守相關的規範，特別是遠離行政教學區的遊戲區域或運動場所。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3：請各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提案單位：督學室

說明：

- 一、學校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請各校檢視並依規定辦理，避免因不符程序之獎懲引發爭議。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4：請各校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檢視所設置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提案單位：督學室

說明：

- 一、本府利用近 2~3 年時間於各校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請各校定期檢視如下
 - (一)於 AED 置放處設有明顯指示標示並附上操作程序。
 - (二)應指定管理員負責 AED 之管理，且管理員應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及定期接受複訓。
 - (三)應定期檢查 AED 之電池及耗材等有效日期，以維持機器之正常運作並製作檢查紀錄。
 - (四)相關之檢查紀錄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 2 年以上)，並請學校端納入內部控管。
- 二、請各校上開規定辦理，違反本規定函知學校改進檢討。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5：請各校落實午餐廚餘減量管理機制。

提案單位：督學室

說明：

- 一、爾來家長反映學校端午餐會有剩餘情形，校內老師為避免暴殄天物、浪費食物，爰將剩餘之午餐打包回家或是自食或是分送左鄰右舍。
- 二、學校端應檢視所剩餘之食物並配合歷次備餐及取餐份數，衡酌備餐之份量。
- 三、學校端應透過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融入營養及健康之概念，以鼓勵校內學生攝取足夠份量之食物，例如：不挑食及不任意剩餘食物。
- 四、讓家長了解剩餘食物之議題並參與剩餘食物處理機制，及告訴學生應珍惜食物之觀念與養成尊重食農之態度。
- 五、學校端除應教育學生營養均衡用餐及惜食觀念外，基於愛護地球之考量下，午餐倘仍有剩餘食物，學校端得在午餐供應委員會及徵求家長委員或會長願意配合出席下，利用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商討午餐剩餘餐食處理機制，並做成紀錄後俾利學校遵循。

擬辦：請各校依上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案由 6：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閱讀以形塑校內讀書氛圍。

提案單位：督學室

說明：

- 一、108 課綱實施迄今，學校端應該不難發現應考的考試科目試卷，時有長達十九頁之多，無形間閱讀就成為相對之重要性。
- 二、各校可利用晨光時間推動晨讀 15 分鐘，可邀請學區內熱心或有經驗之家長到校導讀。
- 三、各校可辦理小小說書人競賽，請校內擬參賽之學生錄製 3~5 分鐘之影片，包含主要議題或內容、片頭畫面、片尾謝幕等，並邀請校內老師或專家評分及給予獎狀鼓勵。
- 四、請各校針對中高年級學生推動閱讀世界品味書籍，可帶領學生進行世界名人傳記、世界文學或世界歷史等主題式閱讀，並進行心得分享或表演詮釋，以培養學生之創造力、自信心及表達等能力。
- 五、請試辦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請學校研製閱讀精靈卡，發送給每位小一新生，每閱讀完一本書籍時，請家長或班級老師於精靈卡上簽名，當閱讀達一定書本時即可兌換學校提供的精美獎勵品。
- 六、校內閱讀亦可以邀請跨科老師共同協作，例如：結合自然課一起做環境教育、或社會課一起做文化保存之探討等，不但可以減輕老師的時間壓力，更能讓孩子體會到渠等之學習是環環相扣的。

擬辦：請各校依上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案由 7：賡續落實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請各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各校校長、教職人員務必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工作，並應落實校園霸凌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輔導作為。並請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以符法制。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流程圖」已公布於「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https://bully.moe.edu.tw/index>，以下簡稱本網站）「法令」專區，請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俾利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情形。
- 三、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
 - （一）周圍的師長朋友（導師、家長、好同學或好朋友）。
 - （二）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
 - （三）嘉義縣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 3620113 或 1999 服務專線。
 - （四）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
 - （五）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 四、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知悉通報、處理調查、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
- 五、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前揭規定係為維護保密原則，爰調查過程中，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
- 六、請各級學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七、疑似校園霸凌案件解除列管規定如下：
 - （一）疑似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開會確認結果後，請將歷次開會日期及結果續報於原校安通報序號之「處理情形」中，並正式函報本處解除列解除列管相關文件，函報文件如下：

1. 校園霸凌案件校內結案與函報申辦解除列管之相關程序：確認霸凌個案：校方應管控個案經有效輔導後，召開個案輔導會確認霸凌個案：校方應管控個案經有效輔導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提交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議，並提交至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
2. 非屬霸凌個案：經校方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決議非屬霸凌個案：經校方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結案會議決議確認結案。確認結案。
3. 校方結案會議應簽奉校長核定，備妥完整文件後，函報本處辦理校方結案會議應簽奉校長核定，備妥完整文件後，函報本處辦理解除列管。

(二) 請各校檢具相關表件以密件公文申請解除列管，文件資料，(各項文件應逐級核章並經校長核定) 如下：

1. 申請解除列管之正式公文乙份。
2. 校安通報。
3. 陳情人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書及檢舉書。
4. 歷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及結案會議紀錄 (均含均含簽到表簽到表)。
5. 霸凌事件調查報告。
6. 處理結果通知書含申復書。
7. 如有申復，請檢附申復書及申復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擬辦：請學校配合辦理，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案由 8：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請各校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政策，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落實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一)為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瞭解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程序，並提供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教育部錄製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教學影片「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並已掛載於教育部性平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線上課程」專區 (<https://www.gender.edu.tw>)，請加強宣導運用。

(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至114年)」，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為其中重要議題，伴隨數位科技發展迅速及運用普及，利用或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之性別暴力層出不窮，態樣益趨多元複雜，有關數位／網路性私密影像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法制化作業，其相關配套修法爰請各校進行宣導，並再次提醒「五不四要防護原則」(「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以及「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認知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強化法治觀念，讓學生不要成為網路性暴力的加害者及受害者，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三)依性平法第27-1條第8項規定略以，第1項至第3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爰請各校宣導倘行為人身分適用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應依各該法規辦理解聘、終止聘約、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之程序，而非引用性平法27-1條第1項規定之條文後即通報不適任列管。

(四)為因應防治準則第22第1項第1款規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須具備高階培訓結業證書。

(五)重申，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2條第5款規定略以，學校應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復依同準則第23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請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並切勿主動提供「無意願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等類似文件於被害人，以維護學生權益。

- (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5條第6項規定略以，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相關處置時，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另依同法36條第4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25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請各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落實追蹤檢核。
- (七)依據行政院第3804次會議「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工作整備情形」報告案決定：「由來已久在社會根深蒂固的錯誤觀念，除經由教育體系教導孩子正確觀念，從小學會尊重對方的選擇，才是文明社會的成熟表現」，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對象應包含各教育階段之學生，請各校持續將該議題列為相關研習或培訓之課程，並請學校積極推動情感教育及跟蹤騷擾防制議題融入教學與活動，培養學生建立互相尊重的態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八)教育部業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已納入112年「紀念日、節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日」一覽表。
- (九)為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特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
- (十)請各校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採鼓勵性質非強制規定)，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如關注性少數、女性勞工權益等。

擬辦：請學校落實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案由 9：賡續落實推動跟蹤騷擾法，請各校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第 3804 次會議「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工作整備情形」報告案決定：「由來已久在社會根深蒂固的錯誤觀念，除經由教育體系教導孩子正確觀念，從小學會尊重對方的選擇，才是文明社會的成熟表現」，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對象應包含各教育階段之學生，本府持續將該議題列為相關研習或培訓之課程，並請各校積極推動情感教育及跟蹤騷擾防制議題融入教學與活動，培養學生建立互相尊重的態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二、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1 日施行，請各校利用各式會議或活動加強宣導推動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透過課程宣導、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改善及提供跟蹤騷擾被害人輔導諮商支持續統，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工作。

擬辦：請學校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案由 10：有關校安通報及校園安全相關工作，請各校遵守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頒之修正規定，並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B 號函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本府 110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00298100 號函諒達)，爰請各校注意各校園安全通報事件之時效並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規定落實通報級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發生緊急重大事件(含媒體得知)時，應於第一時間先以電話通知本府教育處處長及視導區督學，再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時限實施初報，隨事件發展滾動修正實施續報，俟事件處置完成後辦理結報，以利本府教育處掌握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 (一)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二)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三)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三日。
- 三、各校務必責成單一通報窗口，並於開學初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登入帳號密碼/修改學校資料區/緊急聯絡人更新作業，完成相關聯絡人更新資料，俾憑權責劃分，請各校落實辦理。
- 四、請各校恪遵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工作，凡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五、實際發生重大災害時，為能第一時間有效掌握與彙整各級學校災損情況，俾利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教育部校安中心於電子公布欄發布災情後，請各校於當日實施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填報，另請各校落實點閱及首頁提示功能，提昇各級學校災損回報時效，確保校園師生生命與財產安全，請各校配合辦理。
- 六、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請各校於開學前訂定校園安全防處措施，如聯結社區(志工)人力資源，建立門禁管制(流程)、警

- 民連線機制設置，以及於危險角落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及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與處遇知能，學校應每學期針對歹徒入侵、校屬人員遭挾持、縱火等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至少乙次，藉以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 七、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宣布停班停課，最遲於前一日晚上 8 時前決定並通報本府，俾防災中心掌握。
 - 八、請各校颱風期間學校至戶外活動（含山區活動）時，請學校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防災 Line 群組回報安全情況。
 - 九、請各校恪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以落實 24 小時內責任通報（含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及行政通報：校安通報），並於通報時注意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應運用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建立預警系統，於業務執行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事件，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提供兒少適當的保護及照顧。如學校通報人員對於通報與否有疑慮者，可先去電社會局派案中心(05-3620900#3355.3356.3357.3359)諮詢，並將諮詢結果列入紀錄，以降低責任通報人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的疑慮。
 - 十、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作業已正式啟動，請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若僅有自殺意念則不需通報)，至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操作流程請參閱附件)。通報單須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始可送出；並請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訊，請於通報單最末之「備註」欄位填寫，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可掌握案情、立即處理，儘速聯繫個案進行關懷訪視。

擬辦：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相關工作。

附件 非衛生單位自殺事件通報流程

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整體操作流程

依以下步驟，為個案完成自殺通報

1 帳號註冊



- 請參考「註冊說明」使用「前往註冊」取得您的專屬帳號。
- 如您已有專屬帳號，請移至步驟2

2 我要通報



- 請使用「前往通報」進行帳號驗證以登入系統。
- 完成身分驗證後，請移至步驟3進行新增通報；或至步驟4查詢您的通報案件受理狀況。



3 新增通報

- 請使用「按此新增」建立自殺通報。
- 完成通報後，可移至步驟4追蹤處理進度。



4 查詢受理狀況

- 請使用「按此查詢」查詢您的通報案件處理進度。

2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使用「前往通報」進入登入驗證頁面



我要通報(登入驗證)

還沒有專屬帳號？前往註冊。
帳號 (非衛生單位通報系統之電子信箱)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驗證碼 **88919**

已忘記您的密碼？
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
操作手冊下載。

我要通報說明：
適用對象：醫療機構、非衛生單位。
注意事項：為保護民眾之健康與安全，本功能僅能以通報功能；「醫學機構」則須使用本系統完整功能，仍可透過IC卡登入。

- 請完成以下必填欄位，再點擊「登入」
 - 帳號 (請填入註冊之電子信箱)
 - 密碼
 - 驗證碼
- 如遺失密碼，請使用「已忘記您的密碼？」取得重設密碼信件。
- 如帳號註冊後未收到Email驗證信，請使用「非衛生單位尚未收到Email驗證信？點此重新寄送」功能，重新取得驗證信。

2 我要通報-登入成功畫面

承上頁，點擊「登入」通過帳號驗證後，登入系統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Suicide Prevention System

您好，距離系統登出尚有30分00秒

※如閒置超過30分鐘，系統將

系統提示

親愛的使用者您好：
您在本系統已閒置超過30分鐘，若您需繼續使用本系統請
本系統」，登出本系統。
(系統將於3分13秒後自動登出)

新增通報
為有自殺行為個案建立通報紀錄，一起追蹤關懷

查詢受理
查詢您的通報

個人聯絡資料維護
維護您的聯絡資訊

密碼變更

聯絡我們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惠安東路6段488號
服務電話：0809-093066

關於本站
建議解析度：1280*768
建議瀏覽器：IE10(含)以上或Google Chrome

3 新增通報-建立通報資料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新增」進入新增通報頁面



新增通報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必填)

個案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證號碼

性別 (必填)

男 女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西): 1991/01/01

個案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選擇一填)

區區 市縣

手機(0988123456)

居住住址 (選擇一填)

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請選擇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本案案情

事件類型 (必填)

自殺行兇 自殺死亡

自殺日期 (必填)

2020-06-16

自殺時間

自殺地點 (必填)

請選擇

自殺方式 (必填, 最多3項)

實際高掛懸吊

處置情形 (必填, 至少1項)

經由

送法單位/人員

請選擇

詳情

病情需要, 轉往其他

轉往診治機構

個案辦理自動出帳

醫師允許出院

留院治療

其他

備註

除上述欄位外, 其他可

1. 請填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聯絡資訊」,「相關聯絡人資訊」,「本案案情」其中必填欄位為:

- 個案姓名
- 個案性別
- 手機/聯絡電話(擇一填寫)
- 個案居住地址
- 案件類型
- 自殺日期
- 自殺地點
- 自殺方式(最多3項)
- 自殺原因(最多3項)
- 處置情形(最少1項)

2. 填寫完畢後，點擊「送出通報」完成本次通報。

3 新增通報-通報成功通知信件

承上頁，點擊「送出通報」建立案件後，系統寄發email通知您通報成功



4 查詢受理狀況-追蹤處理進度

登入系統後，使用「按此查詢」進入查詢受理狀況頁面



查詢受理狀況

個案姓名

李

通報日期(起)

2020-06-01

通報日期(迄)

2020-06-04

查詢

| 功能別 | 個案姓名 | 通報日期 |
|-----|------|----------------|
| 1 | 藍燈電亮 | 李大同 2020/06/04 |

1 / 共1頁

通報資訊

案件編號: RT1090604002

個案姓名: 李大同

處理進度

| 處理階段 | 執行時間 | 執行人員 | 備註 |
|-------|------------------|----------|------------------------------|
| 案件建立 | 2020/06/04 16:52 | 洪瑞鴻 | |
| 案件已受理 | 2020/06/04 17:17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
| 案件已回覆 | 2020/06/04 17:18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評估結果: 不立案 不立案原因: 已有相關通報案件 |

關閉

1. 輸入查詢條件後，點擊「查詢」，系統篩選帶出您的通報紀錄。
2. 在任一筆資料列點擊「處理進度」，追蹤該筆案件處理狀況。

案由 11：賡續推動正向管教教育工作，請學校落實零體罰政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一、學校知悉教師疑似有涉及體罰/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流程及落實推動零體罰如下：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體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請確依本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予以檢視，倘有屬實，依第 42 點規定，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以下稱解聘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學生之情形，應於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體罰學生之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以下稱校事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另校事會議應依解聘辦法第 7 條規定，審議調查報告並作成下列決議規定，審議調查報告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1. 教師涉有第教師涉有第 2 條第條第 4 款或第款或第 5 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 審議。
2.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6 條第條第 1 項第項第 1 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

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3. 教師無前教師無前 2 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款所定情形，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4. 教師無前教師無前 3 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二、學校如有教師學校如有教師疑似疑似體罰學生之事件，請確依前揭規定調查處置並依校園安體罰學生之事件，請確依前揭規定調查處置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學校處置作為已列入校長成績考核標準。

三、本府教育處配合國教署每學期（約 5、6 月及 11、12 月）辦理學生體罰生活問卷抽測，以其問卷能讓學校從中發現校園內仍否有疑似體罰之情形，請各校配測，問卷結果能讓學校從中發現校園內仍否有疑似體罰之情形，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請各校每學期應至少辦理 1 次「教育人員校園正向管教知能研習」。

五、請確實落實所屬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持續加強全體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杜絕校園違法或不當管教事件之發生。務必落實校內人員相關教育宣導，若學校發生疑似不當管教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以校內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進行關懷 E 起來及校安通報，違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擬辦：請學校落實零體罰政策。

嘉義縣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府教學特字第 1100075227 號函發布)

| 程序 | 措 施 | |
|----------------|--|--|
| 預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有效宣導。 2. 學校訂定落實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3. 學校加強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支援系統。 4. 學校律定學校人員（導師/科任教師/行政人員等）之權責及分工機制。 | |
| 疑似不當管 | 依保密、保護原則處理 | |
| 察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主動向學校反應。 2. 受處罰學生或其他學生向學校反應。 3. 家長或其他社會人士向學校反應。 4. 其他消息來源。 | |
| 通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通報。 2. 知悉 2 小時內通知教育處承辦人、駐區督學。 | |
| 或違法處罰事件發生時（處置） | 學校行政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進行媒體應對與發言。 2. 學校於知悉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召開校事會議，判斷個案情形（依本辦法第 3 條辦理），研商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3. 調查工作依本辦法第 5 條辦理。 4. 校事會議之審議依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辦理。 5. 後續處理流程如「教師涉及霸凌與體罰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三）。 6. 針對個案學生進行輔導。 7. 針對個案所屬班級同儕或目擊學生進行輔導。 8. 針對全校教師進行正向管教宣導。 |
| | 對於（疑似）管教或違法處罰之教育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學生受傷情形，送學校保健室或醫院治療，並記錄受傷情形。 2. 通知家長。 3. 學校須於知悉事件後儘速探視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4. 學校評估學生心理狀態並及時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必要時轉介其他機構。 |
| | 對於（疑似）採取不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屬實者，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必要時依教師法規定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人員、社團老師、助理員…等非編制內人員，視情節輕重各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2. 處理進度應隨時通報教育處承辦人，調查完成後全案立即函報教育處。 3. 調查屬實者，學校應研商改進策略，啟動教學輔導機制，並列入輔導與管教學生專業知能關懷輔導對象。 |
| | 教育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駐區督學應到校訪查及協助處理，並視需要記錄於視導表件。 2. 成立協處小組，追蹤學校案件處理情形並適時介入協助。 3. 接獲學校全案調查報告後，由教育處依相關規定處理後續事宜。 |

| 程序 | 措 施 |
|------------------|--|
| 追 蹤 評 估 | 1. 追蹤評估個案教師輔導管教技巧改善情形；並輔導該師參加正向管教研習，必要時鼓勵其使用心理支持資源或教師專業協助方案。 2. 持續協助個案學生，就其身心、學習狀況及校園生活適應，依學生輔導及管教相關規定，予以關懷輔導。 3. 持續對全校教師進行正向管教宣導，預防再發生。 |

附件一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疑似不當管教調查報告(參考格式)

一、依據：(○年○月○日陳情、校安通報或教育處函文)

二、調查經過：

- (一) 知悉時間：
- (二) 開會時間：
- (三) 調查小組成員：
- (四) 訪談對象：

三、調查內容：(請摘要重點，就事件重點說明)

- (一) 當事教師說明事件發生過程
- (二) 當事學生說明事件經過
- (三) 旁觀人說明事件經過之紀錄
- (四) 當事人教師平時上課輔導管教之表現(非必要資料，可不檢附)

四、調查結果：(請綜整調查事實)

五、處置情形

六、相關調查及佐證資料

附件二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節錄自109年10月28日教育部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
|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 42 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四）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 3 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

第 4 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學校，於教師為合聘教師時，為其主聘學校。

第 5 條：

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二、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教師為合聘教師時，從聘學校相關人員亦應配合。
- 三、教師與學生、檢舉人或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學生或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者，視為撤回檢舉；必要時，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教師之申請繼續調查。
 - 六、依第二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教師。
 - 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事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
- 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者，應依專審會辦法辦理。

第 6 條：

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二、必要時，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學校相關人員意見。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7 條：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一、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

三、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其情形如下：

一、經校事會議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無法輔導改善。

二、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

案由 12：重申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本縣所轄國民中、小學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因應學生申訴案件，其中班級數未滿十二班之學校，依據本要點第十六點，其學生申訴事件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依據本要點第四點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並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校長為主席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四人。
 - （二）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家長代表一人至四人。
 - （四）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校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校申評會中，增聘二人以上之相關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第三項及學校原設立之校申評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13：請落實執行教學正常化、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落實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暨「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重申「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鼓勵有必要之學生參加，惟應本自願原則，並取得家長之同意書，以不強迫方式行之。

第三點：

（一）課後學習活動：週一至週五放學後實施，每日以一節課，最晚不得超過下午五點三十分為原則。

（二）寒假學習活動：以不超過二週為限，總節數四十節為限。

（三）暑假學習活動：以不超過六週為限，總節數一百二十節為限。

（四）寒暑假學習活動以上午辦理為限。

第四點第二項：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及從事升學導向之學習活動。

三、請各校加強落實上開要點，以確實執行教學正常化。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 14：賡續推動服裝儀容規定工作，請學校落實政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要點如下：

- (一)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二)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四)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邇來，接獲學生陳情，發現部分學校透過其他名義，利用「繞道處罰」的方式管理服儀不符規定的學生。雖表面上已按上開規定執行，要求不符規定者完成書面自省、靜坐反省等正向管教措施。惟實際上，卻逾越上開服儀規定以外的獎懲辦法或愛校服務辦法規定，例

如：累積幾次靜坐未到或累積幾次書面反省未交，就仍會被記警告或愛校服務；如此「轉彎處分」的方式顯然和立法意旨不符。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檢視校內規範，不得以繞道、間接方式對學生進行不當懲處，務請確保於實務執行時符合法規。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擬辦：請學校落實服裝儀容政策。

附件

嘉義縣政府所屬學校學生服裝儀容督導考核機制

壹、依據：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貳、目的：督導學校落實訂定及執行服裝儀容管理規定，俾利符合法規規範。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辦理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每年1-12月
- 二、實施對象：本縣縣立高國中及國小

伍、督導考核方式

一、定期考核

(一)由學校先行填寫自評表(附件)經校內會議檢視學校所定服裝儀容規定，並於學期末依限將自評表、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本府備查。

(二)由本府邀請外部督導考核委員針對學校所定服裝儀容規定進行督導查核，查核未符合規定之學校，將由督學入校視導。

二、不定期考核:由督學不定期進行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及執行抽查查核。

三、對於學生服儀規定輿情、民眾陳情服裝儀容或申訴案件，由督學進行入校專案督導考核並做成紀錄。

陸、預期效益

落實地方政府對所主管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訂定與執行之督導及考核機制，讓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符合法規規範。

柒、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項目 | 自評(請勾選是或否) | 備註 |
|---|--|----|
| 1. 已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校內服儀規範，並由校務會議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 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委員組成符合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 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 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5.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未限制學生髮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6. 學校透過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程序討論有關校服是否繡姓名事宜。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7. 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8.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9.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案由15：賡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工作，請學校落實政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請學校將「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檢核普查工作列入學校行事曆，請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融入相關課程、活動或於研習中實施。
- 二、請推動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
- 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為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均接受CRC教育訓練，校長及教師務必達成4小時。本府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透過體驗學習、講座及課程融入，提升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持續推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委託蒜頭國小辦理校長場及種子教師場次，將於112年5月中旬辦理屆時請各校務必配合派員參與，種子教師返校後需辦理「校內教職員工宣導活動」及「學生場宣導活動」各校辦理宣導活動，由本府提供有獎徵答題目及獎品，以提高學生對宣導內容的認知及瞭解。

擬辦：請學校落實兒童公約政策。

案由16：重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召開校務會議相關事項，請確依教育部所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邇來教育部接獲反映，部分學校召開校務會議時，有會議成員疑似於會議中，遭受其他成員不友善之對待。
 - 二、教育部為協助學校確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組成校務會議並順利運作，前以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61988 號函檢送本注意事項在案。本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略以：「(第 1 項)校務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相關權益，應受相同之保障。(第 2 項)校務會議成員，應尊重其他成員發言觀點之差異，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他成員處於客觀上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環境」。本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如學校遇有上述情事，經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應通知所屬學校限期改善；其改善結果，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另為因應學校因新、舊學年度交替而遇有承辦單位人員異動之情形，本注意事項第 8 點已明定：「學校負責校務會議事務之相關單位，應於業務承辦人員職務異動或定期調整時，要求相關人員將承辦事務納入業務交接事項」，以期業務經驗傳承及順利推動。
 - 四、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7 條規定，(摘要說明)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其國民中學部應適用國民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再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校務會議之組成並無「學生代表」。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所定「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其學生代表設算基準及範圍，應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組成及產生，並不包括「國民中學部之學生代表」在內。
 - 五、設有國民中學部之高級中等學校，仍得依其實際需求，邀請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
- 擬辦：**請高中學校落實辦理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以優化校務會議討論品質、兼顧會議規範程序及營造友善會議環境。

案由17：請落實「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學校依據上開要點提供涉毒兒少名單予警察機關，並非要偵辦涉毒學生，而是藉由掌握該生校外群聚狀況，進而溯源追查藥頭情資，阻斷藥頭侵入校園，同時加強情資通報者身分保護，使學生及家長安心，請各校加強宣導。
- 二、對於本縣違反毒品條制條例之學生，請學校強化校內各處室橫向協調、溝通管道及內控機制，切勿發生未依相關規定通報及延誤處置時機等後遺發生，並遭外部稽核單位查察後，轄管機關始知悉應處。
- 三、若學校接獲警察機關或校外會等相關單位通知有校外群聚疑似涉毒之兒少人員名單，應評估將渠等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 四、為掌握特定人員校外群聚狀況，學校可於特定人員會議進行個案評估，以密件方式將關心人員名單，逕送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本府教育處彙整，透過教、警合作機制回饋學校個案校外狀況，即時針對案內學生進行輔導關懷，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 五、各校若接獲警政或相關單位通知，在校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持有及買賣等違法行為，學校除應協助調查及填報相關紀錄表外，並應有下列作為：
 - (一) 依時限進行校安通報。
 - (二)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三) 經查證屬實者，除依上開要點辦理外，請留意下列事項：
 1. 若該生於輔導期程未竟前，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應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2. 轉銜學生離校後，學校應持續追蹤6個月；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本府，列冊管理。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

案由18：教育部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請學校落實詐騙防治策略之宣導。

提案單位：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近期犯罪集團於東南亞國家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民眾赴當地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
- 二、請學校可善加利用教育部製作之詐騙防制宣導素材以加強反詐騙等相關訊息宣導，並確實清查未註冊及未報到學生動向，俾利即時掌握應處。
- 三、如有發現學生行蹤不明、人身受到侵害、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等情事者，請即時與警察局聯繫並向本府通報。

擬辦：請各校落實詐騙防治策略之宣導。

案由 19：本縣建置 2 所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分別為新港國中與水上國中，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本縣建置兩所職探中心，供本縣國小 5、6 年級及國中 1 年級之學生體驗試探多元職業工作內容。
- 二、新港國中職探中心辦理餐旅職群與設計職群，相關活動資訊可上臉書粉絲專頁「新港國中-嘉義縣區域職業試探中心」及 instagram 官方帳號了解，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新港國中(05)3742024 分機 48 朱貞如助理，也歡迎大家加入新港國中職探中心官方 Line：@519mealv。
- 三、水上國中職探中心辦理電機與電子職群與藝術職群，相關活動資訊可上臉書粉絲專頁「嘉義縣水上國中職探中心」及 instagram 官方帳號了解，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水上國中(05)2683291 安組長或莊小姐，也歡迎大家加入水上國中職探中心官方 Line：@758ewukx。



新港國中職探中心
官方 Line



新港國中職探中心
官方 instagram



水上國中職探中心
官方 Line



水上國中職探中心
官方 instagram

擬辦：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鼓勵學生進行多元職業試探。

案由 20：本縣將舉辦 111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實作課程暨學生社團博覽，請各國中預留時間帶領學生前往參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本縣將於縣府前草地廣場舉辦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實作課程暨學生社團博覽會。
- 二、博覽會將邀請嘉義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院校一起參與，辦理嘉義區各高中職學校實作課程體驗，並提供本縣學生及家長諮詢未來升學相關問題之管道協助國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另為使學生多元試探，並提供本縣學生社團展現平日社團課程學習成果，首次辦理學生社團展演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並建立學生之自信心與成就感。
- 三、博覽會將分為實作課程體驗區與社團展演區二大區域，並設置舞台，讓學生有展現自信的機會。

擬辦：請各國中安排學生前往參觀。

案由 21:有關本縣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請各國中務必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辦理技藝教育課程應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有關技藝專班或技藝課程隨班教師之減授課標準如下：
 - (一)依據本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150458 號函「嘉義縣 100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合作式技藝學程及技藝專班帶隊暨隨班輔導老師二節課減授一節課。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國民中學隨隊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與國民中學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二者擇一支領，不可重複。
- 三、辦理技藝教育課程應遵守「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內各職群主題與國中全對應及部分對應領域課程節數原則。
- 四、技藝課程總開班數(含自辦式與合作式)以各國中核定班級數為上限。(例如：貴校核定班級數為 3 班，則技藝課程自辦式加合作式開設班級數上限亦為 3 班。)，且各國中自辦式技藝課程開設上限為 1 班。
- 五、技藝課程皆以開設不同職群為原則，同一學期不得開設兩班相同職群。但特教班除外。

擬辦：請各國中務必依據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 22：重申學校應依規定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確實辦理，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以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
- 二、另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提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議。
- 三、針對上開說明，請貴校確實妥適辦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擬辦：該事項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269336 號函至各校，請各校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案由 23:有關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事務，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60251 號函辦理。
- 二、學生如因尚須觀察，但有特教服務需求，而判定為疑似生者，未來本府將疑似生以 1 人計算，請各校依下列方式提供服務：
 - (一)學校應為其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並依據該生需求評估，提供其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
 - (二)疑似生服務計畫內容可參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 IEP 應包含內容，就學生需求擇要擬訂。

擬辦：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案由 24:有關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巡迴輔導教師派駐相關事宜，請各校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二、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開學前排課。
 - (二)提供輔導教師固定上課教室及教學所需之課本、教材教具等。
 - (三)學生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
 - (四)提供停車空間。
 - (五)審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IGP)及課程計畫。
- 三、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考量巡迴輔導班交通所需時間，酌減該班教師交通節數二節，故巡迴輔導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俾利執行巡迴輔導之工作。因本縣巡迴輔導教師巡迴模式增駐點模式，交通因素消失，每周授課節數調整說明如下：
 - (一)巡迴輔導教師採駐點於一校服務時，排課比照資源班教師。
 - (二)巡迴服務各校，排課比照巡迴輔導教師。
 - (三)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安排原則。
 1. 設班學校只有設巡迴輔導班，導師由服務該校教師擔任。
 2. 設班學校另有其他特教班型，巡迴老師採駐點服務於設班學校，該巡迴老師為專任教師；巡迴他校服務教師為導師。
 3. 設班學校另有其他特教班型，二名巡迴教師均巡迴各校，依其分工，一名為導師，一名為專任教師。
 - (四)薪資、特教服務加給、差勤及平時考核：薪資及特教服務加給由原服務學校發放；差勤及平時考核由商借學校協助處理，並於學年結束前送回原服務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 (五)超時授課：若有超時授課，超時授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學校處理，並請商借學校提供課表予原服務學校，以利辦理後續事宜。
 - (六)公差假差旅費及課務處理：支援教師公差假若由商借學校指派，所需差旅費由商借學校處理；若由原服務學校指派，則由原服務學校處理；惟該教師課務，優先以自行調整為宜。

擬辦：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案由 25：各校推動特殊教育事務，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簡述：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身障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教學及評量，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提供身障生與普通班學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習成效。
- 二、身心障礙學生為學校之一份子，應享有一般生之資源外，另提供特教資源；學校應採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教學及特殊教育服務；倘學校無法提供的資源(特教專業人員、輔具…等)，應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或向教育處學特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尋求協助。
- 三、再次重申，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三不一沒有」：
 - (一)不得以無特殊教育資源或其他方式(手段)拒絕身障生入學。
 - (二)不得要求身障生之家長到校陪讀。
 - (三)不能拒絕身障生參與學校各項學習與活動。
 - (四)沒有漏掉申請身障生「應接受」的相關服務。

擬辦：請各校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案由 26:為保障特教學生就學權益，請各校依特教學生申訴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請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六點: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對鑑定、安置、輔導等有爭議之申訴案件，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訴。
- 二、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嘉義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 (一)第 4 條：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二)第 12 條：各級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之申訴案件，於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三)第 13 條：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擬辦：請各校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案由 27：廣續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落實融合教育，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自 2014 年 12 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CRPD)公布施行，推動 CRPD 是國教署近幾年來辦理特殊教育重點工作之一。
- 二、111 學年度為落實融合教育理念已辦理教師「我的融合教室」徵文比賽及學生「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海報比賽並製作宣導品及易讀版提供各校落實宣導。
- 三、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就學權益及落實 CRPD 之精神，請各校應尊重學生參與活動意願，不得拒絕其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如運動會、校外教學等)，如因學生參與活動而衍生服務需求，如需人力協助、無障礙交通服務等，得於活動辦理前 1 個月向本府專案申請尋求支援。
- 四、校長及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參與 3 小時特教研習是 CRPD 執行成效檢核之一，請校長及普通班教師務必參加研習，以達完成率百分之百。
- 五、請各校每年皆須盤點所屬(或權管)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標示(語)，如有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之用字(請勿使用「殘」、「廢」、「愛心」等字眼)，如有需相關經費補助請提出改善計畫，以創造友善環境。
- 六、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學校不論有無特教學生皆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實填報檢核表。

擬辦：請各校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案由 28：自 111 學年度起，本縣將辦理國中小資賦優異學生成果發表會，請設有資優班或安置資優生之學校預先規劃參與。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為使各設有資優班學校能協助學生發揮潛質，依據學生實際需求設計多元豐富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本府將辦理全縣資優學生成果發表會，請設有資優班學校配合提早規劃參與。
- 二、辦理日期：暫定於 112 年 5 月 24 日。

擬辦：請設有資優班或安置資優生之學校預先規劃參與，以提升學生發表演說之能力。

案由 29：關於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事宜，請各校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報名鑑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鑑定(國小)
 - (一)報名方式：由各國小統一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鑑定。
報名時間公告簡章至 112 年 3 月 3 日前。
 - (二)辦理期程：初選 112 年 3 月 12 日；複選 112 年 3 月 26 日。
 - (三)辦理學校：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國中)
 - (一)報名方式：由各國小統一送件至學生未來就讀之國中，並由學區國中統一向承辦學校報名鑑定。報名時間公告簡章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前。
 - (二)辦理期程：初選 112 年 4 月 23 日；複選 112 年 5 月 7 日。
 - (三)辦理學校：嘉義縣朴子國中。
 - 三、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幼兒園)
 - (一)報名方式：家長或監護人應親至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報名鑑定。
 - (二)報名時間：111 年 3 月 27 日至 111 年 3 月 29 日。
 - (三)辦理期程：初選 112 年 4 月 8 日；複選 112 年 4 月 22 日。
 - 四、自 110 學年度起，資優鑑定新增報名費用減免機制，依教育部核定本縣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類型定義辦理：
 - (一)就讀非山非市類型學校者，初複選報名費減免 25%。
 - (二)就讀偏遠地區學校者，初複選報名費減免 50%。
 - (三)就讀特偏、極偏地區學校者，免收鑑定費。
- 擬辦：**請各校加強向家長宣導資優鑑定事宜並鼓勵學生報名資優鑑定，使本縣資優教育能順利推展。

案由 30：關於本縣藝術才能班訪視輔導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說明：

- 一、因本縣國中藝術才能班設班比率超過 3%，及教育部修法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課程評鑑及輔導訪視報部備查，爰辦理輔導訪視。
- 二、實地訪視：本府所屬之藝術才能班，每所學校以半日為原則，學校應備妥課程規劃、專長領域師資配置及授課、教學空間及設備概況、學生表現等相關資料。另 112 學年度及 113 學年度為書面審查。
- 三、前列二項說明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系統填報」情形，已列為教育部調整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之依據，並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指標，請各校配合辦理。

擬辦：請各校先行備妥藝術才能班相關資料並配合本府輔導訪視事宜。

案由 31:請確實依照學生輔導法，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及家庭訪問，遇有學生特殊境遇、緊急事件或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依規定通報。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說明：

- 一、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8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運用教、訓、輔三合一整合精神，落實「中輟生預防、通報、追蹤、輔導及復學安置」之工作。加強初級「發展性輔導」有效預防學生中輟，推動二級「介入性輔導」協助復學後之中輟學生，適應學習環境，增進社會適應能力，以全面提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成效。
- 二、請各校配合推動中輟學生預防、通報及追蹤輔導措施：
 - (一)加強辦理高關懷群(含原住民、單親、新住民、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家庭背景)學生之輔導、預防中輟及復學輔導，並推動認輔制度，認輔適應困難、有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 (二)請各校落實「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生及長期缺課生線上通報，並派員參加通報系統上線研習。各校進行系統通報後，倘涉兒少保護案件，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主動以電話向各單位(警政、社政、衛政或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窗口聯繫，增強橫向連結。
 - (三)策動學校教師積極參與協尋、家庭訪問及輔導復學工作，並啟動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復學輔導。依學生需求整合並邀集警政、社政、衛政、家庭教育中心、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毒品危害防治單位參加，共同研議中輟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個案研討及相關輔導策略。
 - (四)結合民間團體、退休教師、社區輔導資源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進行個案訪談、電話訪談、家庭訪視、入家評估、會談、親職教育輔導、家庭輔導諮商或辦理營隊等工作。
- 三、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措施：
 - (一)中輟學生復學後，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協助中輟生適應環境。
 - (二)安排彈性及多元化的課程，例如：中輟之虞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結合大專校院社團或民間團體提供符合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活動、技藝教育等，協助學生早日銜接正規課程，促其到學校上課。

- (三)結合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學務組深入了解中輟生之家庭狀況，必要時給予家庭教育的指導及協助，密切注意中輟學生其校外生活所結交朋友，杜絕不良朋友的誘惑。
- (四)協助導師營造良好的班級氣氛，使同儕接納中輟生。必要時藉由團體輔導協助中輟學生發展建立同儕關係，維持良好人際關係。
- (五)中輟學生資料應建檔保密並做長期性、持續性之追蹤輔導。
- (六)中輟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經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安排就讀慈輝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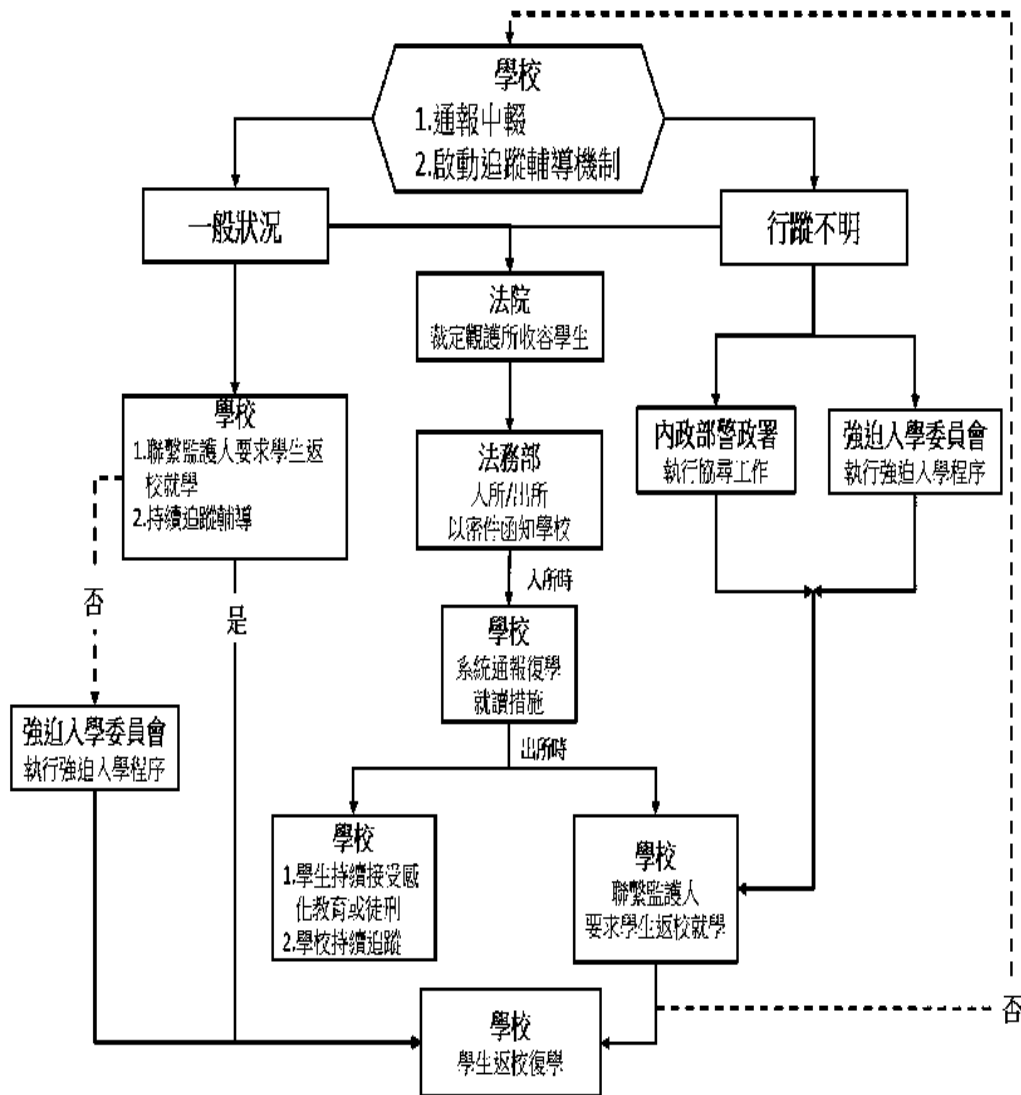
- 四、為表彰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致力於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傑出貢獻，以達鼓勵各單位敬業負責之精神，請各校積極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績優單位」及「績優人員」，並依限繳交推薦表。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本縣中輟生及中輟虞生「假日讀書會與服務學習營課程」、「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請各校檢視前學年度高關懷學生情形，評估申請下學年度計畫，並依限繳件。
- 六、於國三學生畢業前召開相關會議評估曾有中輟經驗之學生，無升學意願或性向不明者，及早轉銜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青少年生涯探索號，提供學生探索自我興趣，了解就學就業資源運用、就業培訓。
- 七、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學生如為特教生（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於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
-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52976A 號函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說明：
 - (一)當學生有中途輟學的情況時，立即辦理中輟通報並啟動追蹤輔導機制並依學生行蹤狀況區分為一般狀況(學生因各種原因致使不到校，惟非行蹤不明)及行蹤不明(須透過警方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等方式追蹤協尋學生)。
 - (二)若學生狀況為法院裁定少年開始收容於觀護所，入所時法務部矯正署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該屬學校，學校即於中輟通報系統登載「復學就讀措施」，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備查。

(三)當法院裁定少年截止收容於觀護所，且不需持續接受感化教育或徒刑，則在出所時法務部矯正署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正式函知該屬學校，學校即依相關資訊聯繫該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確認，並要求學生立即返校就學。如學生仍未依時返校則須重啟中輟追蹤輔導機制。

擬辦：請各校依說明段積極落實相關措施。

流程圖如下：

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遇流程圖



案由 32：請轉知所屬教師有關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相關服務(含個別諮商、教師諮詢、心衛文章等服務內容)。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說明：

- 一、在國內學校成功的輔導經驗中，發現這些成功經驗多以學生為中心，並且透過系統合作，依據學生輔導需求的不同程度，採用不同的輔導人力資源(一級輔導：導師、任課教師；二級輔導：學校輔導人員；三級輔導：輔諮中心等校外其他資源)，讓學生獲得最佳輔導服務，其輔導資源層次的運用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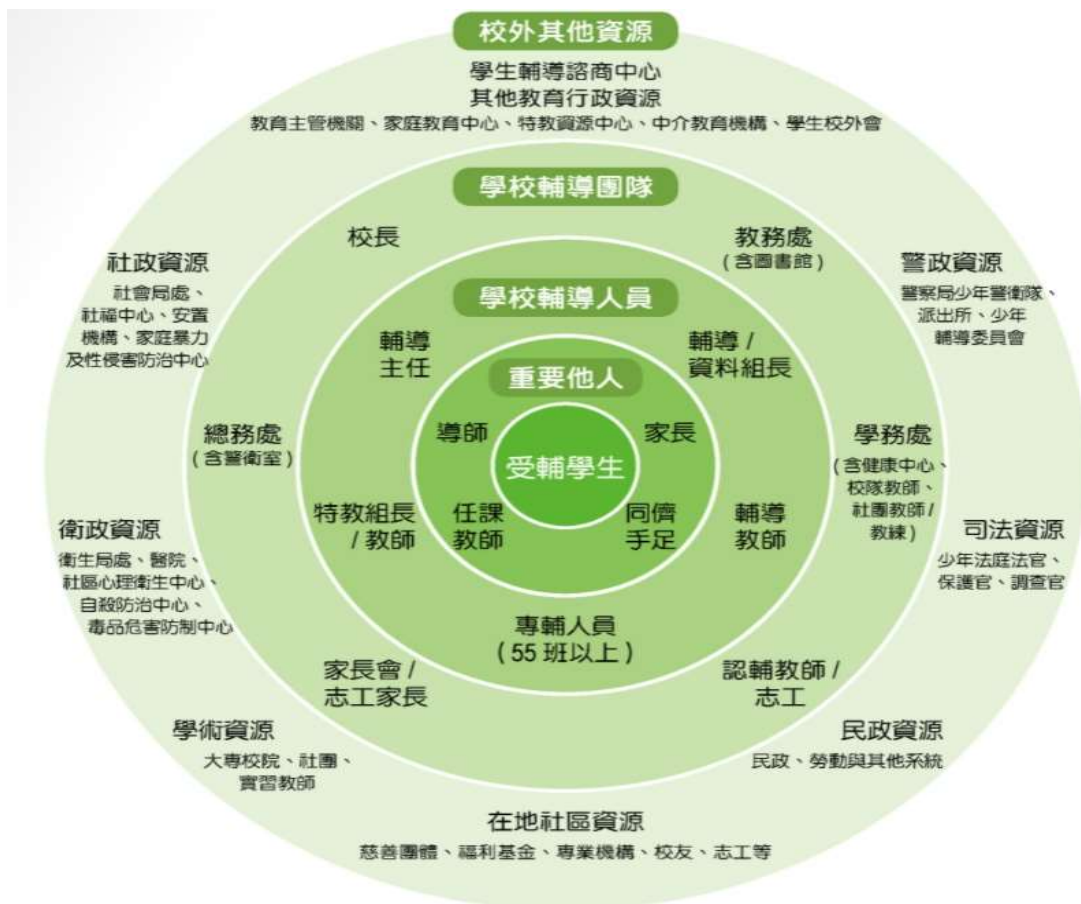


圖 1-2 以學生為本的生態資源網絡圖

二、中心目前編制：

- (一)中心編制有 10 位(含主任、督導、行政助理、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實編目前已聘 9 位，尚缺 1 位諮商心理師。
- (二)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 112 年國教署補助本縣偏遠專輔人員 14 位，至 111 年 12 月實聘 7 位，含 3 位諮商心理師，4 位社工師，尚餘 7 位將持續招聘。

三、中心服務內容：

- (一)學生個別輔導：提供縣立高中以下(含小學附幼)已接受一級及二級輔導學生之個別輔導服務。
- (二)教師諮詢：提供教師在教學現場上，遇到學生有憂鬱、自我傷害、人際社交困擾、學習困擾、情緒困擾、性別議題、行為偏差等問題之電話諮詢服務。

四、轉介方式及流程：(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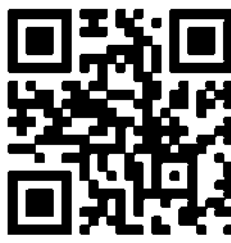
- (一)經校方導師一級輔導至少 3 次(該輔導為一對一的完整時間，每次至少半節課以上)，再經校內輔導教師進行二級輔導至少 6-8 次，仍未見成效者。
- (二)若需轉介輔諮中心，則需要填寫轉介單及相關資料(轉介單於中心網站下載)，並以寄送或親送方式送至輔諮中心個案管理員收。
- (三)校方輔導紀錄標準：需含輔導主要過程與內容，包含該次輔導方式、輔導重點與過程、學生的反應、後續追蹤或重要他人反應等。
- (四)若為兒少保或其他需通報個案，請先依法規及學校責任通報流程進行，勿於未通報前直接轉介至諮商中心，以免延宕個案處遇時間。
- (五)若學生有個別輔導會談需求，但法定代理人不同意致影響其最佳利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進行兒少處遇性服務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可請學生本人親簽同意書，並知悉家長(附件 2)。
- (六)當給學生簽署同意書時，請師長務必陪同學生閱讀並視情況加以說明(附件 3)。

五、輔諮中心聯繫資訊如下：

- (一)電話：05-2949193、0972-924336。
- (二)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4樓。
- (三)公務信箱：counseling@mail.cyc.edu.tw。
- (四)學諮中心 FB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jGjWY2>
- (五)學諮中心 IG 粉絲專業：IG 搜尋 cyccounseling



中心 QR Code



中心 FB



中心 IG

六、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counseling@mail.cyc.edu.tw)內容隨著中心及偏遠專輔人力增加，陸續建置相關輔導心衛文章、安心文宣及相關資源等內容，請各校將相關心衛文章及安心文宣等，協助轉知所需之家長與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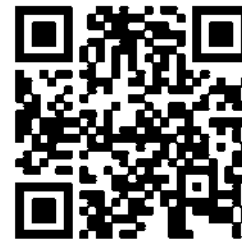
七、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官方 youtube 頻道已開設完成，可於 youtube 搜尋「嘉義縣學諮中心--伴你一程暖心路」，歡迎大家按讚訂閱分享，並開啟小鈴鐺接收通知，掌握資訊。日後中心各式活動、宣講、營隊或輔導知能推廣，皆會有影音紀錄，影片會上傳 youtube 頻道，搭配圖卡宣傳於中心粉專及中心網站。



中心 youtube



中心宣導影片
拍一場青春的紀念
領導營前導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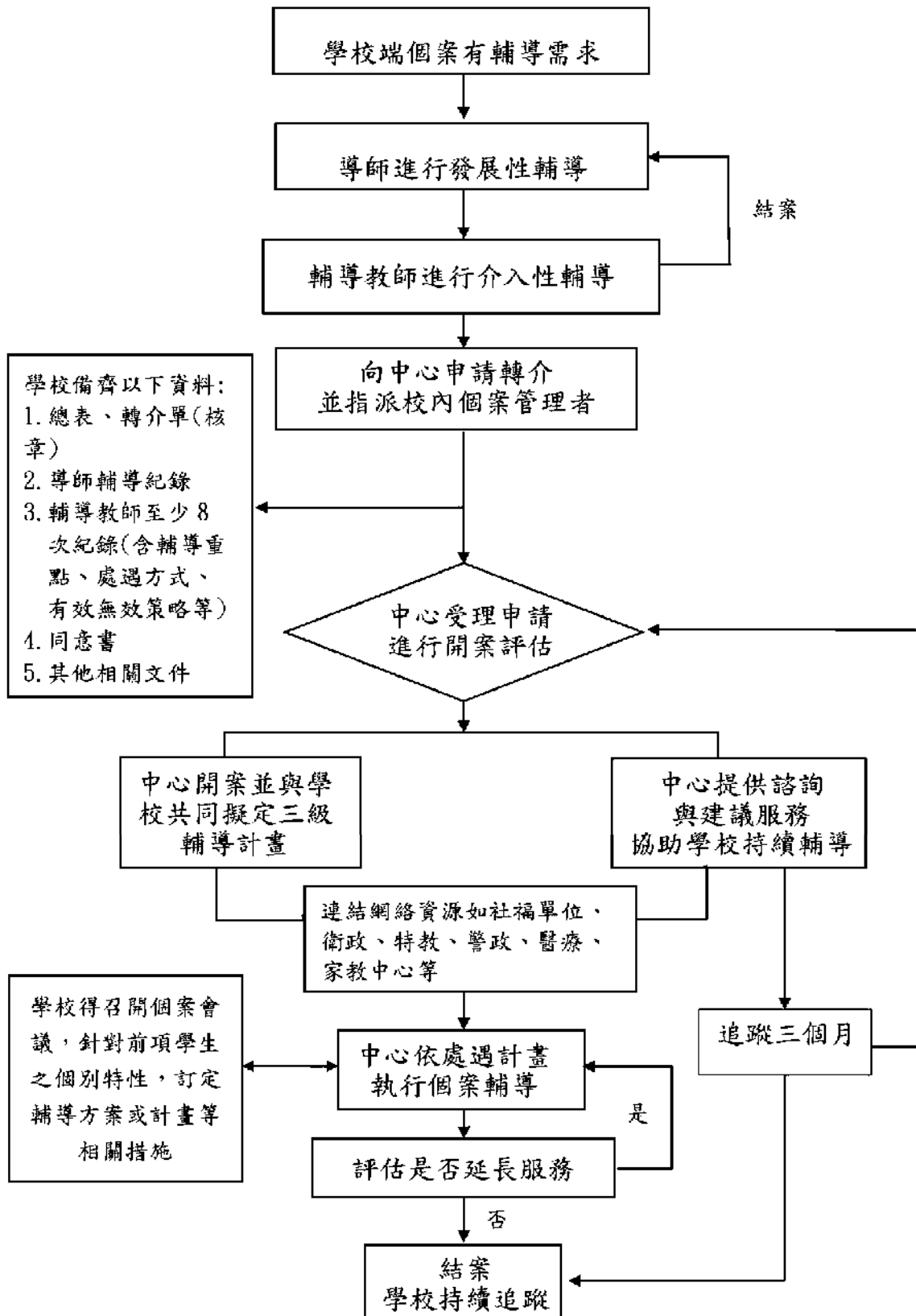


中心宣導影片
我想要一隻彩虹獨角獸
心理劇體驗活動影片

擬辦：請學校週知。

嘉義縣 112 年高中以下學校申請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三級輔導轉介流程圖

111.1 修訂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轉介個案接受個別輔導會談服務

家長（監護人、主要照顧者）告知書

111.8 修訂

親愛的家長，您好：

_____同學經學校的觀察與進一步的了解，發現孩子需要輔導諮商資源協助，為維護孩子身心健康發展，發揮學習潛能，提高生活適應能力，學校老師推薦他（她）接受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的個別輔導會談服務。

為了增進您對本服務的瞭解，以下做簡略的說明：

一、個別輔導會談服務

學校轉介後本中心提供「個別輔導會談服務」，並安排具有專業資格及有實務經驗的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一對一會談工作。原則上，會以一對一，透過晤談、活動或輔導媒材等方式協助孩子探索內在自我，每次會談時，專業輔導人員會評估孩子的內在心理需求，發展個別性輔導會談目標，透過專業輔導工作協助其成長與潛能開發，促進孩子學習與生活適應，專業輔導人員竭誠期待您能參與及關懷孩子接受個別輔導會談歷程，並提供相關協助。

二、保密協定

您及學校導師、輔導老師都是輔導工作進行時重要協助者，因此專業輔導人員將視情形與您或學校相關人員討論孩子的輔導現況及輔導計畫。孩子若出現涉及自身、他人或社會可能面臨明顯且立即的危險之議題或孩子出現法律規範要求通報之議題，學校相關人員有通報責任，其餘個別輔導會談的內容皆會保密處理。

三、服務次數、時間及地點

原則上，每學期提供「個別輔導會談服務」以 16 次為限，每週一次，每次晤談時間為 1 節課，會談地點以申請學校內所提供的個別輔導會談空間為主，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受此規範。

附記：以上告知書內容，如有疑義請洽詢學校輔導室。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敬上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個別輔導會談服務同意書

111.8 修訂

親愛的同學您好：

在接受個別輔導會談服務前，以下的相關規定與說明，請您詳細閱讀並遵守。若您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詢問，我們會詳細為您解說：

一、服務項目：

(一)本中心提供您個別輔導會談服務，以上服務皆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學校的導師、輔導老師、家長等人都是輔導工作進行時很重要的協助者，因此我們將視情形討論您的現況與輔導計畫。

二、個別輔導會談時間：

原則上每週一次，每次約一節課。每學期個別輔導會談次數不超過 16 次(不含請假)，有特殊情形者將由專業評估後再行調整。

三、取消個別輔導會談：

若有事無法前來個別輔導會談，請您主動告知導師或學校人員。

四、保密及例外：

您在個別輔導會談的內容會保密，您的相關資料會保護不外洩，另外，在下列兩種特殊情況為保密例外，專業輔導人員必要時將通報或提供相關單位資訊。下列為保密例外事項：

(一) 涉及自身、他人或社會可能面臨明顯且立即的危險之議題，例如自殺、殺人等。

(二) 觸及法律規範要求通報之議題，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或法院要求提供資料的情況。

五、本人已詳細地閱讀本同意書，並同意接受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服務。

學生本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知悉人(家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知悉人簽名僅為確認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知悉學生同意個別輔導會談服務。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知悉後，仍不願簽名，請由學校師長在此簽章證明：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學校自存，一份送交至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依據保密原則送交與留存。若對上述說明有疑問需要進一步的了解，請聯繫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5-2949193。

案由 33：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每學年度皆舉辦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請校方派員參加。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說明：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及第 15 條「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中心每年皆會舉辦專兼輔團督及增能研習類別如下：

- (一)國小專任、兼任輔導教師研習。
- (二)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研習。
- (三)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 (四)暑期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二、112 年度上半年研習如下：

| 日期 | 課程名稱 | 講師 | 負責人 |
|---------------------------|---|-------------------|-----|
| 3 月 16 日(四) 9:00-16:00 | 國小專兼輔研習(大場講座-校園自殺/自傷行為評估與處遇) *結合衛生局進行自殺防治宣導(半小時) | 蘇琮祺諮商心理師(暫定) | 趙彥駿 |
| 5 月 18 日(四) 9:00-16:00 | 專輔教師輔導成果分享會 | 待聘 | 趙彥駿 |
| 6 月 15 日(四) 9:00-16:00 |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團督(分三組) | 曾正奇 陳孟芳 沈玉培 | 趙彥駿 |
| 7 月 13-14 日 (四~五) | 兒少性議題輔導工作坊 | 待聘 | 趙彥駿 |
| 8 月 17 日(四) 9:00-16:00 | 國小專兼輔研習(大場講座-校園危機辨識與輔導處遇) *中心服務說明會(20 分鐘) | 蘇琮祺諮商心理師(暫定) | 趙彥駿 |

擬辦：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請學校並務必派員參加。

案由 3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事宜，請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目的：教育部為掌握全國輔導工作辦理情形，以利未來培養專業輔導人力方向及兒少輔導政策之參考，特別建置填報系統網站，請各校每月上系統填報「輔導工作成果填報」。
- 二、填報內容：針對輔導人員進行輔導工作成果資料之填報(包括：個案類別狀況、提供的專業服務項目、晤談次數)
- 三、填報相關說明：
 - (一)填報主責單位：輔導室或輔導教師。
 - (二)每月 1 日至 10 日完成上個月工作成果填報(每月 1 日系統自動發信提醒)。
 - (三)逾期催填期限：11 日-13 日(本府會催填)。
 - (四)國教署稽催逾期名單：16 日以後填報之學校。
 - (五)填報之資料係屬重要輔導資訊，填報內容務必詳實。
 - (六)如遇當月沒有個案和服務的情形，則請點選「無需上傳」按鈕。

擬辦：

- 一、111 年每月仍約有 5、6 所學校未如期填報，而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本縣尚有 6 所國中小未完成 11 月份填報資料，請各校承辦老師每月務必於 10 日前完成填報作業，減少本府稽催行政工作。
- 二、填報內容務必詳實並落實輔導工作。
- 三、填報窗口有異動請更新系統聯絡資訊。

案由 35:請落實學校輔導工作的三級輔導，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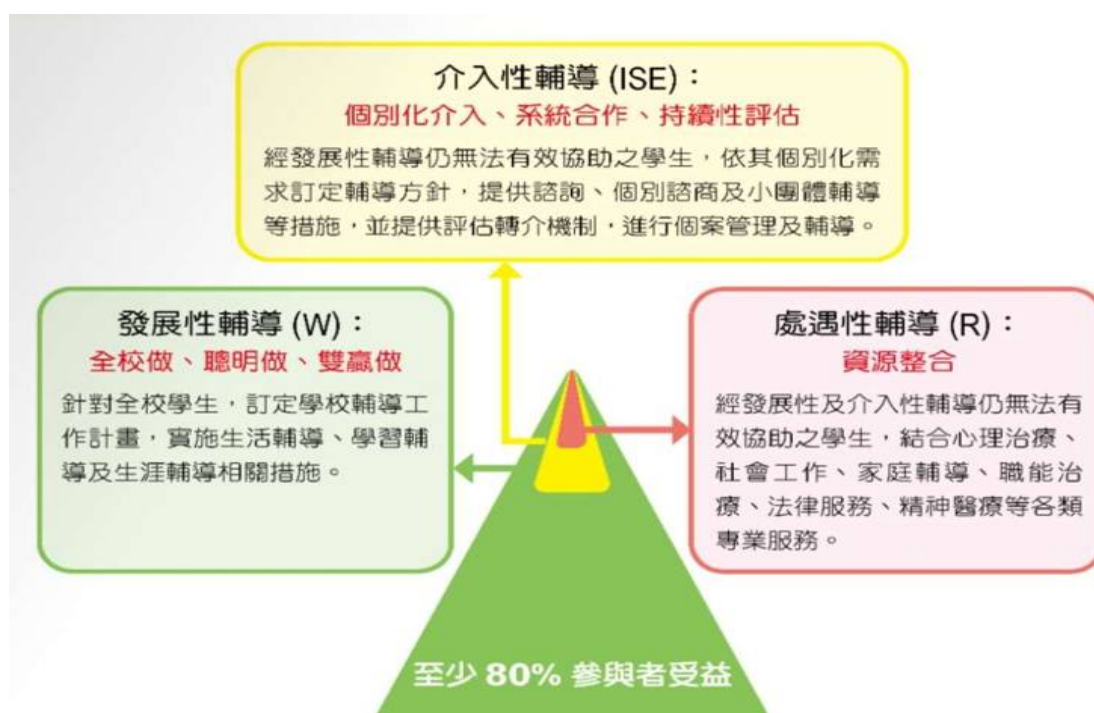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說明：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擬辦：請學校依規定辦理，並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案由 36:有關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 15-18 歲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及中離生順利升學或就業，請各校多加利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說明：

- 一、本縣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目前設置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任 2 位輔導人員專責本計畫。
- 二、服務對象：15-18 歲青少年。
 - (一)國三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 (二)高中職中離或具中離風險學生。
- 三、計畫目標：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 四、實施策略：實施動向調查、追蹤關懷、探索輔導到生涯定向，採一案到底個案輔導機制，過程若無結案之個案，將一直追蹤至滿 18 歲。以利完整掌握個案之動態。策略如下：
 - (一)輔導會談：定期與個案進行輔導會談、諮商晤談、團體輔導，並依其問題與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 (二)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與服務學習、法治(含反毒)及性別平等教育、其他與彈性運用。
 - (三)扶助措施：交通津貼、獎助學金。
 - (四)工作體驗：安排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並補助學員薪資、見習企業津貼及勞健保。
- 五、資源連結：與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勞青處、社會局、嘉義區高中職等進行資源連結，依據個案需求進行系統合作與轉介。
- 六、預期效益：對於生涯尚未定向之青少年，協助進行生涯探索，及時介入輔導以找到人生方向，避免其受不良環境影響，減少潛在社會問題。
- 七、轉介方式：填寫轉介單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輔諮中心(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4 樓)。洽詢電話：2949193#14、24
- 八、轉介單下載區 QR Code：

擬辦：請協助轉介目標學生，以協助學生持續升學或生涯探索。



案由 37: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到校設攤，向民眾進行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推廣，請各校踴躍申請。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說明：

- 一、為提升學校師生輔導知能，落實心理衛生對社區民眾之推廣宣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擬規劃到校設攤宣導服務，請各校多加申請(附件)。
- 二、嘉義縣轄各級學校若有校慶、運動會、社區活動，或需要搭配相關心衛主題如親子教養、情緒辨識、壓力因應等，可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到校設攤宣導服務。由校方協助提供場地設備，中心派遣專業輔導人員攜帶器材、輔具及文宣品，到校進行設攤宣導。
- 三、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之到校設攤心衛推廣活動，會以體驗互動形式進行，依據宣導主題的不同，搭配媒材、牌卡及不同的活動，並安排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攤位活動帶領及輔導工作宣導，提升校園師生輔導知能，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

擬辦：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到校設攤心衛推廣活動申請表，請學校多加申請利用。

嘉義縣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到校設攤心衛推廣活動 申請表

112 年 1 月初訂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學校名稱(全銜)： | | 承辦人職稱及姓名： | | |
| 參與人數預計_____位 | | 連絡電話： | | |
|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時間：_____ | | | | |
|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_____ | | | | |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校慶/運動會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請備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攤時可搭配其他心衛主題(如：親子、情緒辨識等)，請備註需求主題：_____ | | | |
| 可協助準備之設備：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長桌 <input type="checkbox"/> 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桌巾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插座、延長線 | | | | |
| 學校承辦人核章 | | 輔導主任核章 | | 校長核章 |
| 以下欄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填寫 | | | | |
| 輔諮中心收表日期 | | 審核情形 | | |
| 承辦人員簽章 | | | 督導簽章 | |
| 主任簽章 | | | 科長簽章 | |

說明：

1. 本申請表填妥核章完畢後，以電子檔掃描方式寄至 Email：cycounseling@gmail.com，信件主旨為 **OO 國小/國中申請到校設攤心衛推廣活動**。
2. 學諮中心收到申請表後，會於一周內主動與校方承辦人員連繫後續相關事宜，若逾時未接到來電，請主動致電確認收件事宜。
3. 如有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員：施宥安督導(聯繫電話：05-2949193#06)。

案由 38：課程發展應為滾動修正的歷程，為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請各校精進課程計畫，並落實課程評鑑。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及「嘉義縣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注意事項」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辦理。
- 二、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述對象應包括課程之設計(教材及學習資源)、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情形)及效果(學生多元學習)層面。

(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流程參考流程：

1. 依據地方政府訂定之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研擬學校課程評鑑計畫，經由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2. 教師進行學校課程計畫，同時進行教學檢討與省思，蒐集教學過程中教學計畫、教材組織、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資料。
3. 教師將課程計畫蒐集資料提到教學研究會，經討論形成意見後提課發會。
4. 課發會併教學研究會意見進行課程評鑑，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5. 課發會將課程評鑑結果交由教學研究會，進行下學年度課程計畫研擬、調整與修正之依據。

(二)評鑑結果運用：

1.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2.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3.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4.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5.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6.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7.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擬辦：

- 一、各校逐步落實新課綱內涵，惟部分法治程序經國教署抽查，請學校務必改進：
 - (一)請各校每學年度務必確認並將課程計劃圖示置於學校首頁明顯處。
 - (二)學習節數一覽表：請依新課綱節數規範，務必正確。國小校訂課程全校實施新課綱，領域課程逐年實施(112 學年度 1-5 年級領域課程實施新課綱)；國中全校實施新課綱。
 -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會議紀錄：每校每學年至少召開 4 次課發會，請隨課程計畫繳交期限同步上傳本縣課程計畫平台(<https://course.cyc.edu.tw/>)，各次會議召開重點請參考上述平台提供之紀錄範本；如國中採領域分科教學者、學習節數表、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內容等，務必列入會議紀錄。
- 二、課程評鑑目的為協助教師教學及改善學生學習，校內課程評鑑之進行，以回饋下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請各校配合落實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並結合善用學校原有課程機制（如：學校平時、定期學生學習評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或教學檔案評估等），俾完備行政程序。

案由 39: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藍圖亦是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請學校精進課程計畫並落實課程發展，以符應課綱內涵及相關配套規定。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修正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 112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檢視共識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中小課程計畫之「彈性學習課程」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5855 號函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定，開設及實施彈性學習課程。
- 三、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9 項議題之一，包含「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5 大主題，請各校依規定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結合部定課程既有內容延伸學習並納入學校戶外教育、班會及週會推動安全教育主題課程；進而鼓勵各校將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
- 四、高中課程計畫以逐年精進為原則，每學年有其檢視重點，之前通過的課程，當學年原樣複製不一定會通過。課程系統從 110 年開始採用比對系統，由文字顏色可看出複製與否。除了既定原則，112 學年課程計畫檢視特定重點如下：
 - (一) 學校願景、學生圖像與學生能力指標應緊密連結。
 - (二) 部定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評量規劃須完整。
 - (三) 本土語言應開設在高一且須多元呈現。
 - (四) 多元選修課程近三年未開設課程宜刪除。

擬辦：

- 一、學校依規定如期發展課程並召開會議，確實擬定課程計畫且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接受課程計畫審查。
(<https://course.tchcvs.tc.edu.tw/>)
- 二、課程計畫檢視不通過者，將啟動諮詢輔導機制，進行學校課程計畫輔導訪視。必要時，結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及高中優質化辦理入校陪伴，俾以完備課程計畫與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案由 40：有關 112 年度學校特色課程及教學認證計畫，請排定 112 年需參與認證學校依規提出特色文本參與認證，以提升計畫成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目的：為落實一校一特色教育政策，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並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本縣教學卓越教學團隊。
- 二、認證項目：學校特色認證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學校自行制訂特色主題，主題應依本縣創新教育白皮書之教育願景、三大綱領、行動目標為基準，落實十二年國教精神、聚焦校本課程之發展。
- 三、認證之評鑑方式，採初審、複審二階段實施：
 - (一)初審：各校於期限內(約 8 月中旬)送交書面資料，並均需進行 10 分鐘簡報。
 - (二)複審：由評選委員會對於該年度特色學校擇優到校訪視。
- 四、審查標準：
 -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佔 40%)：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學生適性發展，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共同協力校務發展。
 - (二)教學創新與學生學習表現(60%)：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與學校環境，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

擬辦：

- 一、本府暫定 112 年 6 月辦理特色本文撰擬說明會，請排定 112 年送件學校，務必依規定時程送件。另鼓勵其他學校亦可參與認證。
- 二、112 年排定務必參與認證學校：
 - (一)完全中學及國中組：竹崎高中、忠和國中、阿里山國中小、鹿草國中、中埔國中、大林國中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等 7 所。
 - (二)國小組：柳林、大南、香林、隙頂、光華、中興、柳溝、瑞峰、民和、太和、竹村、東石、港墘、光榮、和順、龍崗、新岑、灣內、安和、中林、大湖、達邦、祥和、和興、社團、後塘、梅山、水上、義竹、新塭等 30 所國小。

案由 41：為培訓並鼓勵各校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學卓越獎評選，本縣研擬「教學卓越·精彩領航」計畫，請各校踴躍參與。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為獎勵本縣具創新能量之教育工作者，本縣另編列獎勵金提供獲獎學校從事教學研究進修，以發展校本課程或購置教學相關設備。
- 二、本縣委託義竹國中辦理 112 年「教學卓越·精彩領航」計畫，以培訓學校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相關內容如下：
 - (一)培力工作坊：1-2 月辦理增能工作坊、比賽規則說明及發表會。
 - (二)觀摩演示、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輔導(每校 3 萬元)。
 - (三)提振士氣拔尖計畫：高中組、國中組、國小及幼兒園組各遴選出 1 校，補助 2 萬元參加教學卓越獎複賽。
-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詳見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相關期程如下：
 - (一)複賽計畫公告：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前正式發文公告。
 - (二)縣市初賽：112 年 3 月 7-9 日(本縣委託義竹國中辦理)。
 - (三)複賽繳交期限：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繳交。
 - (四)複選發表順序抽籤：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 (五)複選議程公告：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前公告。
 - (六)複選方案發表：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至 7 月 21 日(星期五)。
 - (七)頒獎典禮：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預定)。
- 四、111~112 年度教學卓越獎複賽及頒獎典禮，國教署委託本縣協助辦理；爰本府為活化教育，積極發展特色校園、數位翻轉及提振士氣等目的，獎勵及培養團隊合作能力及獎勵具創新能量之教育工作者，特辦理「教學卓越·精彩領航」計畫培訓績優學校參加教學卓越複賽，另編列獎勵金鼓勵獲獎單位並回饋學校。

擬辦：

- 一、歡迎各校展現團隊精神、卓越的教學品質，以作為本縣的績優學校及教育標竿典範並參加旨揭評選。
- 二、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修訂本縣 111 年度學校特色課程及教學認證計畫

規定，及本縣 111 年 12 月 21 日府教發字第 1110309002 號所述務必參賽學校：

- (一)111 年度受輔導學校(瑞峰國小、來吉國小、茶山國小、溪口國小、復興國小及溪口國中)，優先錄取。
- (二)111 年度學校特色認證掛牌學校(中埔國小、布新國小、頂六國小、梅北國小、竹崎國小、南新國小、蒜頭國小、北美國小、更寮國小、內甕國小、民和國中及太保國中)，優先錄取。
- (三)本縣有意願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與對方案撰寫與簡報有興趣之學校或社群團隊。

案由 42：請各校配合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申請及辦理期程。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運用多元教學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成效，並促進多元適性發展，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活化要點)。

二、活化要點內的補助計畫種類、補助學校類別、實施內容及核定額度如下。

| 可申請之學校類別 | 計畫名稱 | 內容 | 最高補助金額 |
|----------|---|--|---|
| 非偏遠地區學校 | 一、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簡稱子計畫一) | 補助學校以教師社群申請補助提供教師自主活化運作之協助與支持。 | 每年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24班以上學校可申請2案)。 |
| | 二、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簡稱子計畫二) | 補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支持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及發展、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 |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15萬元。 |
| 偏遠地區學校 | 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簡稱子計畫三) |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協助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等。 |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25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10萬元。 |
| | 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簡稱子計畫四) | 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部定與校訂課程及學生需要等實際需求，整體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之課程或活動(包括戶外教育)。以全體學生參與課程或活動為原則。 | 每校每年最高補助25萬元；具分校或分班者，每分校或每分班得另補助最高10萬元。 |

三、辦理時程如下：

- (一) 3月：辦理活化計畫申請說明會（確定時程，俟國教署公布後另行通知各校）。
- (二) 3至4月：學校使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進行申請。
- (三) 4至5月初：縣市線上初審。
- (四) 5至6月初：國教署複審。
- (五) 6月底前：學校依審查意見線上修正申請計畫，縣市線上再審。
- (六) 7月：縣市函送國教署核定經費。
- (七) 7至8月：國教署核定經費。
- (八) 8月至隔年7月：學校執行活化計畫。
- (九) 隔年8月初：學校檢送核結資料到縣府。

擬辦：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以精進教師專業能力及增加學生多元試探機會。

案由 43:請各校配合辦理本縣「110-115 學年度提升學力推動計畫」及相關子計畫，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單位：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創新教育白皮書」三大行動綱領一投資學習環境、強化教師教學、優化學生學習暨本府縣長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縣轄屬學校數達147所，其中國小規模在6班以下學校共75所，近半數學校屬偏遠及特殊偏遠學校；在學生數方面，除面臨少子化，國小畢業學童外流他縣市情形亦不容忽視。為扭轉縣教育現狀，應迅速且有效提升國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並做為當前重要教育政策之一。
- 三、各項子計畫輔導措施摘要：
 - (一)子計畫 1(整合教師增能資源平台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

幫助教師具備數位教學的基本能力，善用數位學習載具、平台與數位內容，發展多樣化之教學方式。
 - (二)子計畫 2(協助國中小校長主任提升校內教師教學成效試辦計畫)：

設置主科學力提升社群

 1. 學校自辦，補助15,000元/校。
 2. 跨校合辦，補助35,000元/校。
 3. 校長、主任、教師個人參加相關社群，成果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
 4. 學校已申請同性質之計畫者，免重複辦理。
 5. 111學年度共41校申請本子計畫，請申請學校持續規劃備觀議課及相關教師增能，並建議得以數位教學、自主學習模式辦理。
 - (三)子計畫 3(提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激勵試辦計畫)：
 1. 學生：
 - (1)獎勵成績進步之學生，擴大獎勵對象。總金額260萬元，依各校班級數比例分配2萬至28萬元不等。
 - (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最高5萬元/人。若選讀縣立高中，每學期外加5萬元整。
 2. 教師：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達A等級或寫作6級分之學生佔該班總人數35%(含)以上者，學校得提報該班相關教師6人次核

予嘉獎1次。

3. 學校：

(1) 補助學校辦理晚自習鐘點費。

(2) 獎勵學校增A減C成效，核予相關教師行政獎勵，發給學校獎金。相關獎勵標準待修正後，另函至學校(112學年度擬開始申請)。

4. 國中教育會考A等級比率偏低，且C等級比率偏高情況顯著之學校，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本府並得視需要請校長、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至縣府報告執行上遭遇之困難與改善策略。

擬辦：

一、請各校依說明配合申請辦理。

二、有關 107-111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表現減 C 有成之績優學校名單 (近五年各科待加強等級人數百分比，至少兩科下降 15%之學校)為大吉國中、嘉新國中，請國中持續精進教師專業及熱忱，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提升成效。

三、針對學力成效不彰學校，本府將另行檢討成因，並媒合輔導協作團隊 (如國教輔導團、英資中心及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四、請各校研擬相關提升學力具體可行策略，落實差異化教學及適性學習精神，並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以利驗證策略可行度與滾動式修正所需。

五、建請國中結合「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數位內容」輔助教學，以協助教師教學力與學生自主學習力之提升。

案由 44：請各國中落實教學正常化配合事項，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本府111年10月13日府教發字第1110255440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本縣每學年至少須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另依據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略以，本縣28所國中(部)，應有20%以上(亦即至少6所學校)採無預警方式進行視導。
- 三、為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專業，需提升專長授課師資為要，請各校確實落實推動
 - (一)請各校確實規劃校內師資的開缺與聘任，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並針對教師專長授課比例偏低之科目確實開缺，以聘足專長師資，或鼓勵教師取得第二專長，以維持課程專業品質。
 - (二)各校排授課情形，確實依專長授課為原則，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校內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能及活動課程。
- 四、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五、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3)，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本府為使教學正常化，持續推動國中小學早自習零考試，並鼓勵各校安排晨讀等學生自主學習活動，以確實減輕學生學習壓力，維護學生休閒及休息權益。

擬辦：請各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配合辦理，以持續改善學校現場教學實況，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公平正義精神。

案由 45：請各校積極申請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學輔導服務，以提升教師差異化教學能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為了解學校課程發展內涵、教師教學實施情形及學生學習成效展現，透過交流及研討，有效解決教學問題及困境、精進教學方法，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輔導團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辦理全縣領域增能研習、分區研習、到校輔導（定期輔導、不定期輔導），及長期入校陪伴陪伴等服務。
- 二、有關輔導團長期入校陪伴，係由學校提出申請，輔導團員到校提供十二年國教課綱、領域／議題相關專業教師增能工作坊或研習，依據學校需求（校本課程發展、課發會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運作等）或輔導團服務內容為主（備課、觀課、議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設計）之服務。
- 三、有關輔導團長期蹲點支持陪伴，係學校提出申請，由輔導團擇定須長期協作、輔導之學校 2 所，每學期 4 至 6 次到校協作，並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合作計畫，以領域專家角色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申辦專業共學社群學校領域相關知能協助。

擬辦：

- 一、111 學年度下學期不定期到校輔導及長期入校陪伴，預計於 112 年 2 月函文各校調查需求，請各校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 二、另請各校提供到校輔導的服務需求具體說明，本府後續亦將同步針對學力成效不彰學校擇定需協作的輔導團。

案由 46：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112 年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並落實追蹤後續輔導策略，以有效瞭解學生學習成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本縣 112 年度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定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辦理。
- 二、為更瞭解本縣學生學力情形，112 年度檢測年級維持三、四、五、六、七、八年級，並依學力檢測工作會議決議新增「四年級英語科」及「六年級國語科」。
- 三、測驗科目範圍包括：
 - （一）三年級：國語、數學。
 - （二）四年級：國語、數學、英語（含英聽）。
 - （三）五年級：國語、數學、英語（含英聽）。
 - （四）六年級：國語、數學、英語（含英聽）。
 - （五）七年級：國語、數學、英語（含英聽）。
 - （六）八年級：國語、數學、英語（含英聽）。
- 四、各校成績暫訂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網站（網址：<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
- 五、111 年度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結果顯示，111 年就本縣與全國參與檢測約 15 縣市平均成績比較，本縣學生國中、小「英語科」及國中「數學科」平均通過率相較全體平均通過率落差較大（英語：國小五年級落後 3%、國中七年級落後 7%、八年級落後 5%；國中七年級數學科落後 4%、八年級落後 3%）

擬辦：

- 一、依據本縣創新教育白皮書，提升各國中小學學生基本學力係本縣教育政策重點方向，爰請各校務必加強各項教學策略及作為，如：落實辦理學習扶助計畫、課後輔導及學校彈性課程調整、差異化教學等具體作為。

- 二、學力檢測目的係提供各校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之分析工具，本縣國英數輔導團俟臺中教育大學成績報告出爐後將進行試題分析，請各校教師妥適運用分析結果掌握學生個別學習狀況，瞭解學生學習弱點，並因應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較弱處，實施差異化教學，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 三、108 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教學及命題，學力檢測命題亦是如此，請各校務必依據所呈現檢測結果，檢討及改進教師教學及評量方式，培養學生能力並落實有效學習。

案由 47：請各校配合學習扶助 111 學年開班作業，以鞏固學生基本學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6 款規定略以，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學期中開班，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另本類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第十一週起單獨成班，且不受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 35%比率限制。
- 三、各校如有開班需求，請依本府函文時程至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填列開班資料並完成送審；另，學校屬偏鄉小校未滿 6 人開班需求(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請直接於系統辦理無須報府申請)，請至學習扶助網路填報系統填列開班資料，並下載電子檔，併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函送報府申請(主旨請敘明開班內容)，俟本府函文核定後，於文到兩日內至系統填列公文文號並完成送審。
- 四、本府考量為鞏固學生基本學力，針對偏鄉小校，未滿 6 人開班需求，開班審查原則如下：
 - (一)同「年級」各科個案學生數滿 3 人者，准予開班。
 - (二)同「年段」中，各科個案學生任一年段學生數滿 3 人者，准予開班。
 - (三)「年段」已合併或「跨年段」合併後各科個案學生人數達 3 人者，准予開班。
 - (四)同年級、同年段或跨年段各科目均無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者，不核予開班。
 - (五)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者，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 (六)每班每科同一期開班，授課教師至多不超過 2 位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需行文並提供課程計畫參閱。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48：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111 年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期程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俾即時掌握學生學力程度現況及實施成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紀錄辦理。
- 二、111 年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期程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除「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採紙筆施測方式外；餘「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均採線上施測。測驗中心每 2 至 3 週提供轄內各校之施測率資料，本府依律定時程函文督導學校配合於測驗期程內，安排學生完成測驗。
- 三、學校如因校舍整建致電腦教室無法於成長測驗期間進行線上施測，請本權責評估後，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函報本府提出申請，逾時則視為無需申請調整。
- 四、另科技化評量系統業開放於一般時間進行下修測驗功能，惟考量網路乘載量及系統即時回應測驗結果之需求，於篩選及成長測驗施測前 1 個月（4 月及 10 月），將暫停下修測驗功能。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教師及善用此功能，俾利即時掌握學生學力程度現況並檢核學習扶助課程實施成效。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49：有關 112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TFETP 外師、ETF 助理、ELTA 部分工時助理」申請案，鼓勵各國中小依需求提出申請。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教育部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爰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學校英語教學品質，透由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與本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及共備課程，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並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分類

(一) 外籍英語教師(外師，有教師證)，分成

1. 協助公立國中小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簡稱 FET 計畫): 每年核定 6 名，以偏遠地區優先核配。
2.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前瞻外師(含部領雙語計畫外師): 111 學年度本縣可提 17 名。

(二) 外籍教學助理，分成

1.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ETF 教學助理：8 名
2. 美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教學計畫-ETA 教學助理：8 名

(三) 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 (ELTA 計畫) (在臺外籍生且具備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文能力)：

每周固定時間或寒暑假期間辦理 (112 學年度可提報人數 22 名，111 學年度本縣核定 38 名)。

三、補助條件

(一) 英語文教師需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不得獨立授課) 教授英語。

(二) 學校應鼓勵外籍教學人員加入英語文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課議課觀課。

(三) 前揭說明二 (一) (二) 類人員，教學時數為每週 20 節，學校得採主、共聘為原則，合聘教師得酌減 2 節。若為兩校合聘，應事先溝通課程內容，各校英語教材應統一，以利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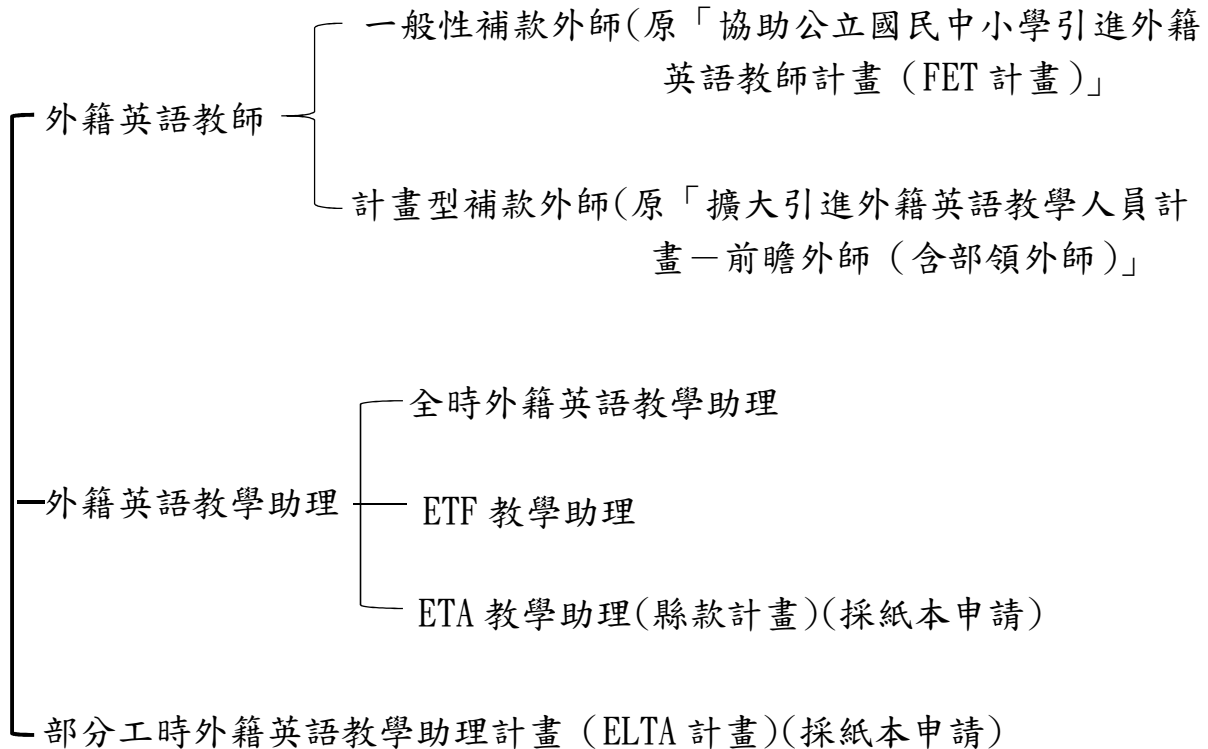
擬辦：鼓勵各國中、小學踴躍提出申請，計畫申請另案通知。檢附 112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申請說明 (附件一) 供參。

112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申請案說明

一、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一) 分類



(二) 補充說明：

- 1、外師及教學助理差別在，擁有教師證的稱為「外師」，但不論外師或是教學助理，均不得單獨授課，英語教師需要在旁協同。
- 2、除了「ETA 教學助理計畫」及「ELTA 計畫(原 12 月 23 日函文有誤，特此修正)」外，餘均需上系統填報申請，線上填報網址如下：<https://tfetp.epa.ntnu.edu.tw/proposal/school/1/apply/applyForm>
- (一) 欲申請 ETA 計畫及 ELTA 計畫者，填寫計畫申請書後，將計畫書送至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ELTA 計畫書格式另案通知。
- 3、「外籍英語教師」或「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合稱為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申請此類人員者，每周需安排 20 節課予外籍英語教學人員，20 節課為英語課或彈性課程。
若無法排定每周 20 節課，得採主、共聘，主共聘得酌減 2 堂課，惟 2 校間距離請勿差距過遠(車程約 30 分鐘內)。

4、若學校無法安排一週 20 節課者，建議可申請 ELTA 助理計畫，ELTA 助理通常是由外籍生(國際交換生，通常不會說中文)擔任，以每周固定時間至學校服務。(限定小學申請，因縣長政策國中校校均須有外師)

(二)ELTA 教學助理角色定位：

(1)營造校園生活化英語溝通環境，引導學生開口說英語，提高學生運用英語溝通之動機。

(2)不進行部定課程教學，但可針對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三)學校教師與 ELTA 雙方共同投入教學和協助，包括課前備課討論，課中提供協助和指導，課後針對上課狀況或課堂管理給予回饋、討論未來教學調整方向。

5、以上計畫基於資源不重疊，只能擇一申請。

二、學校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



重點提醒：新辦、不續辦、更換外師者，均需提交計畫書及經費表；續聘（辦）、未媒合者，僅需提交經費表。另 ETF、ETA 及 ELTA 計畫無需提交經費表。

案由 50：為協助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解決英語師資聘任不易問題，教育部國教署擬定「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請符合資格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辦理方式：

聘請具英語專長及科技能力之教師採用「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內容，英語課程遠距教學之師資及設備由計畫團隊－國立中央大學提供。

二、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條件的學校為優先參與對象

(一)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或偏遠學校。

(二)全校學生數 100 人以下，並以 50 人以下為優先參與對象。

(三)111 學年度經公開甄選，至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仍未有具英語專長之合格教師報考之學校。

三、申請計畫之參與學校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參加計畫說明會、交流會或成果發表會；參與學校應配合完成計畫線上意見回饋表及填寫成果報告(含成果照片)。

(二)參與學校可填報之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臚列如下：

1. 國小三、四年級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 1 節。

2. 國小五、六年級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 2 節。

3. 國中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 3 節。

(三)參與學校應配合計畫之安排，排定每週課表。

(四)參與學校應安排固定教師擔任計畫之現場協同教師，並於每堂英語遠距課前完成教學設備及環境布置，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授課時，除協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班級經營外，應與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協同教學，俾提高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成效。

四、計畫每學期辦理一次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方式由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參與學校及計畫團隊共同擬定。

擬辦：鼓勵符合資格學校踴躍提出申請，申請期程另案函知。

案由 51：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及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本府擬訂定「嘉義縣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計畫」，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目的：

為鼓勵教師提升課堂上使用英語的比例，以增進學生接觸英文的機會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觀及英語能力。

二、辦理方式：

「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課堂用語(classroom English)或運用教學媒體，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一定比率以上。英語教師使用英語化授課比率達 70%以上，非英語教師使用英語化授課比率達 50%以上。

三、考核機制：

由學校本權責審核教師是否依據課程計畫內容實施全英語授課，符合者由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 2 週內，上傳 1 堂課之授課影片(含教案及檢核表)至指定雲端儲存空間，以供本處備查。

四、本府將依據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由英語暨雙語教學資源中心或輔導團成員不定期到校觀察教師全英語授課實際上課情形。

擬辦：

一、旨揭全英語授課獎勵計畫另案函知各校，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如達成計畫辦理原則，每實施滿 1 學期，將視辦理成效核予行政獎勵。

二、另呼應 2030 雙語政策及國教署規定，為鼓勵各校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英語廣播(News Lunchbox 及 Newsbites)，由英雙中心每兩週公告一題與節目內容相關的開放式討論問題，邀請學生錄製一段 30 秒至 1 分鐘的個人口說回答影片進行投稿，擇優作品於本縣教育處臉書粉絲專頁進行刊登及獎勵，每學期期末統計指導學生獲選數最高前十名教師頒發獎狀鼓勵，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案由 52：請各校踴躍申請國際教育相關計畫，以符應「接國際」教育願景。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 (一) 申辦項目：SIEP-國定課程、SIEP-雙語課程、SIEP-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鼓勵依各校需求、特質、資源條件等，設計以校為本的計畫。
- (二) 補助經費：SIEP-國定課程、SIEP-雙語課程，經費最高核定 20 萬元；辦理國際交流，最高核定 50 萬元；辦理學校國際化，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 1 次，每階最高核定 20 萬元。
- (三) 國教署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全球資訊網」(<https://www.ietw2.edu.tw/ietw2/include/index.php>) 放置實作手冊，供各校推行或仿效執行 SIEP 計畫。
- (四) 本縣 111 學年度共 12 校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率達 7 成，未通過學校本府亦提供試辦經費補助並鼓勵繼續提出申請。

二、其他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 (一)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1. 目的：協助學校與 62 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之國民中小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111 學年度本縣共 8 校申請。
 2. 辦理方式：「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
 3. 補助經費：第一年每案 80 萬元（經常門 20 萬元、資本門 60 萬元供學校採購視訊相關設備）、第二年需續辦每案 20 萬元（申請者至少應推行二年）。
- (二) 112-113 年教育部國際學伴計畫，媒合學校與外籍大學生，每學期進行 20 次線上視訊課程及進行實體相見歡，本縣共 8 校提出申請並審核中。
- (三) 僑委會 2023 年國際數位學伴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教發字第 1110311407 號函發各校，請各校查填資料後由僑委會協助媒合外國僑校進行交流。

(四)本縣地方培力團「接國際」計畫：

1. 推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每校補助 2 萬元，辦理學校至少要參加二個以上的交流專案(iEARN Taiwan)。
2. 推動遠距視訊課程教學實施計畫：每校補助 2 萬元，兩校為一組合，每學期規畫至少三次遠距視訊交流課程教學，交流主題由學校協議商訂，以英語為主要語言，每次至少以一節課為單元。
3.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學年度，地方培力團預計五月份供各校提出申請。

擬辦：

- 一、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預計於 2 月份函文各校申請，請 111 學年度執行學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款補助學校)持續參與，亦鼓勵未辦理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 二、本縣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任務學校灣內國小將辦理 SIEP 計畫申請輔導工作坊，協助有意申請之學校完成計畫撰寫，以提升通過率。
- 三、其他相關計畫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藉由數位科技的力量讓孩子有不同的學習體驗與文化交流。

案由 53：請各校配合申請辦理「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旨揭計畫分為藝術深耕與美感教育兩部分。

二、藝術深耕：

(一)補助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補助學校聘請藝術家，以正常化教學為主應普及全校學生，著重學習內化，帶動藝術欣賞與創作，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課程。已具備專業藝術師資之高國中，亦歡迎申請以發展多元藝術課程。(可參考藝拍即合平台)

(二)跨領域課程設計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到校訪視實施計畫、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實施計畫及辦理成效評估計教學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請辦理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協助配合，也歡迎未辦理學校參加成果發表會。

三、美感教育：

(一)藝起來尋美：辦理美感體驗課程(可參考藝拍即合平台)及藝文場館體驗，鼓勵學校參與文化課程實踐，落實文化美感體驗，歡迎未申請過之學校提出申請。

(二)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教育部委託相關大學協助學校辦理，提供專業師資增能諮詢，並全面性規劃計畫推動，歡迎各校鼓勵教師申請。

(三)精進並發展各教育階段(K-12)美感教育課程與教案：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各階段課程核心素養及教案撰寫工作坊，並甄選優良作品進行成果心得分享。

(四)辦理校長(主管)美感增能活動：提升主管知能並於校內推動，帶領親師生增進美感素養。

(五)生活美感系列講座及各階段教師經驗分享講習等。

四、特殊補助項目-【Q 嘉藝城市美學發展計畫】：本案結合「家鄉百問」，

預計每年由 6 鄉鎮投入，分三年期發揚在地特色美感教育課程。111 學年度由新港鄉、溪口鄉、水上鄉、太保市、阿里山鄉及番路鄉鄉鎮內學校共同參與規劃，分別由新港國小、美林國小、柳林國小、南新國小、新美國小、民和國小主責承辦。

擬辦：

- 一、旨揭計畫屬學年度計畫，112 學年度計畫約於六月函文公告，歡迎各校針對所需申請；111 學年度刻正執行中，由柳林國小及新港國小承辦，請各校配合辦理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 二、有關【Q 嘉藝城市美學發展計畫】分三年期規劃辦理在地特色藝文踏查課程，111-113 學年度輪辦鄉鎮詳如下表，112、113 學年度主責鄉鎮學校將另案討論。

| 學年度 | 山區 | 海區 | 屯區 |
|-----|-------------|-------------------|-------------------|
| 111 | 阿里山鄉 番路鄉 | 太保市 | 新港鄉 溪口鄉 水上鄉 |
| 112 | 大埔鄉 竹崎鄉 | 朴子市 東石鄉 鹿草鄉 | 中埔鄉 |
| 113 | 梅山鄉 | 布袋鎮 六腳鄉 義竹鄉 | 民雄鄉 大林鄉 |

案由 54：請各校積極運用「愛鄉土-家鄉 100 問」教材，以培養嘉義囡仔關懷社區及愛鄉情懷，建立對家鄉的認同與使命感。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創新教育白皮書及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
- 二、「愛鄉土-家鄉 100 問」教材已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發送全縣各國小四年級學生，電子書網站：<http://gg.gg/cyc-q100>、網站說明影片：<http://gg.gg/cyc-q100ex>，請積極推廣運用。

擬辦：

- 一、請各校積極運用本縣自編教材，配合在地遊學、戶外教育及本土教育、藝術美感教育等多元課程內容，由教師帶領學童透過實地踏察與討論對話尋覓答案，以深化並擴充教材內涵及學習效益。
- 二、請各校自 111 學年度起優先針對四年級學童進行相關課程教學規劃（如校訂課程），並將此教材列入移交，以擴大未來資源運用及其效益，另針對教材勘誤表請寄承辦人信箱 (weizen0104@mail.cyhg.gov.tw)，俾利修正教材資訊。
- 三、本學期將配合旨揭教材推動事宜，分別委託和睦國小辦理「知識大擂台競賽」與內甕國小辦理「數位簡報比賽」兩項全縣競賽，請各校務必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案由 55：請各校配合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指標辦理相關事宜，以爭取成績及預算。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已逐年納入國小及國中部定課程，以及高中部定必修課程 2 學分。
- 二、從人力資源網 2.0 所提列數據顯示，本縣近三年國中小閩南及客語認證不合格教師之授課節數比率雖顯著降低（109 學年度 27.43%、110 學年度 18.78%與 111 學年度 21.34%），然與中央政策所要求全數合格師資授課仍有差距，各校應持續鼓勵在職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或考取相關本土語言認證。

擬辦：

- 一、各國中小應提早調查學生修習意願，國小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提供該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本土語文選習狀況予學區內國中，作為國中師資及開課準備之參考。
- 二、請各校除積極鼓勵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外，亦可薦派教師參加大崎國小所辦理「閩南語認證衝刺班研習(112.1.30-112.2.2)」、更寮國小所辦理「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研習(112.2.6-112.2.10)」、「現職正式教師換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以及「本土語言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強化國中小本土師資相互支援與豐富人才資料庫。
- 三、為推動臺灣手語之合格師資到位，本府亦補助相關人員薦訓代課鐘點費，鼓勵各校提出申請。另提高國中小定額補助跨校支援師資之交通費，依其跨校校數多寡設算最高可補助 8,000 元，除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外，跨校教師亦可領取交通費補助。
- 四、另遴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申請遠距直播共學係推動本土語合格師資授課配套措施，各校仍應致力提升現職教師具本土語專長比率，以降低排課與配課困擾。

案由 56：請各校鼓勵並薦派教師參與 111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與瑩光教育協會合作辦理之「課程教學與領導培力工作坊」，以嘗試創新模式，賦予教師能量與使命感，期培育更多具「入校陪伴」、「課程設計」與「備觀議課」能力之種子教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依據本縣創新教育白皮書暨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擬辦：

- 一、為鼓勵及培育更多教師增能，本府另於 111 年 1 月 3 日府教發字第 1110326361 號函知薦派初任教師在案，各校若欲額外薦派種子教師，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前至表單填妥資料 (<https://forms.gle/DELB977GXAX1ULdV8>)，本府將另函公假予參訓教師。



- 二、課程內容（講師：瑩光教育協會理事長 藍偉瑩教師）：

- （一）上學期：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13:30~16:30，計 5 堂課程。
- （二）下學期：112 年 2 月 20 日至 112 年 6 月 19 日，13:30~16:30，計 6 堂課程。
- （三）地點假本縣教研中心(朴子國小內)辦理，因 11 堂課需全程參與；上學期課程已備妥相關錄影檔提供學員線上學習。



- 三、另 112 年 5 月份係國教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膺續辦理全縣「觀課月」活動，屆時再請各校積極薦派教師觀摩見習。

案由 57：為鼓勵教育創新，開創實驗教育多元學習管道，請共同維護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因應時代變化，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制定，107 年 1 月總統公部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

二、實驗三法核心理念：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本條例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請學籍學校積極關心，並提供相關教育訊息，以保障學生權益。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鼓勵私人參與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

三、實驗教育是「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隨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與日俱增，期能為教育現場提供更多元、完善的環境，為學生帶來無限的可能，開展創新契機。

擬辦：請各校配合實驗三法規定，釐清辦學方向、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

案由 58：有關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請各校視需求踴躍提出申請。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並支持地方政府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統籌推動轄內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之整體教育計畫，解決區域教育問題、均衡城鄉發展，於本要點規定「補助項目 五：整合性計畫」為對地方政府之固定補助經費，以協助地方政府整體性規劃教育發展，滿足因地制宜之教育需求。
- 三、復為妥善運用經費，學校已運用公務預算執行者或已獲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旨揭計畫，且本案經費不得作為支應其他補助計畫之自籌款。
- 四、教育資源中心為 4 所以上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國中小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並盤點教育資源中心各校現狀後，由中心學校提出具中程發展的 112 學年度整合性計畫，最高補助經費 200 萬元。
- 五、各校如需求，請依本府後續函文時程載明中心及聯盟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限 1,000 字以內)、計畫內容與執行策略(不限字數)、預期效益及檢核機制(限 500 字以內)，並於經費申請表之說明欄，敘明是項經費執行之相關說明，俾利經費審查作業。
- 六、其餘有意願參與學校可視需求尋求合作學校後另行提出申請，或併入現有資源中心共同參與。

擬辦：請配合申請辦理。

案由 59：有關「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請各校確實辦理並落實相關人員身分查核。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府業於 111 年 9 月 8 日府教發字第 1110225290 號函檢送現場執行 Q & A、疑義及釋疑一覽表，合先敘明。
- 二、重申各校須依照規定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94>) 辦理並請確實落實相關核心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 (一)落實校外人士進（運）用規範並提供所需職能訓練。（詳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及入校須知範本）
 - (二)落實課程及教材申請程序及審（備）查作業。（部定、校定課程可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紀錄，非部定及校訂計畫可參考審查表範本）
 - (三)相關課程及教材內容，請以書面、網站或其它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四)前述相關資料請各校務必妥善保存，俾利備查。

擬辦：本案屬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除固定於每學期末調查各校辦理狀況外，並納入本縣課程計畫-必辦項目及聘任督學實施計畫內辦理，請配合辦理。

案由 60：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提供之教育相關資源，鼓勵各校多加運用。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製作有教學資源指南，請至下方網址連結下載運用：<https://south.npm.gov.tw/Education/TeachingRRec.htm>，內含院內設施指引、自主學習單、易讀版導覽手冊等資訊，並提供特教相關無障礙導覽服務及藝術療育資源，另開發有系列教案，各種教育相關資源鼓勵各校多方運用。詳情可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網站進一步了解，<https://south.npm.gov.tw/>，首頁點選左上方之「教育學習」分類。

二、南院提供相關教育資源項目概述如下：

| 分類 | 項目 | 說明 |
|--------|--------------|--|
| 戶外教育資源 | 百萬學子遊故宮 | 補助非山非市偏鄉學校學生，提供學校至故宮南院的來回接駁車、專人導覽及搭配展覽設計的文化體驗活動。 |
| | 文化美感輕旅行 | 持續辦理中。 |
| | 戶外美術館 | 透過遊戲貼紙簿認識南院園區內的戶外藝術裝置。 |
| 教案資源 | 東亞茶文化 | 置於網頁上供運用。 |
| | STEAM(科技+雙語) | |
| 學前資源 | 人氣國寶展 | 遊戲化設計，主題式融合教學。 |
| | 兒童創意中心 | 適合 5 至 12 歲學童進行觸覺探索。 |
| 藝術療育資源 | 紅鼻子國寶療癒計畫 | 紅鼻子醫生帶領認識國寶 |
| 其他 | 嘉義文史展- | 光雕互動桌， |
| | 羅山記影 | 口述本縣 4 鄉鎮近現代歷史。 |
| | 移動博物館 | 教具箱租借 |

案由 61：有關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及辦理期程，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為協助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錢財管理，培養正確的支出判斷及信用觀念，謹防廣告陷阱並防堵詐騙，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 二、本計畫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金融教學之專業知能教學，並藉由教案研發經驗分享且聘請專家指導，促進教師社群推廣金融基礎教育之課程融入並運用於生活層面。
- 三、本縣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簡述如下：
 - (一)辦理期程：111年4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二)實施策略：組織共備社群、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親師生活動及教案研發校際交流等。
 - (三)參與學校：共計3所國中，4所國小共同參與(含1所中心學校及6所種子學校)，分別為水上國中(中心學校)、民雄國中、忠和國中、瑞里國小、圓崇國小、大崎國小、南靖國小。

擬辦：

- 一、本計畫持續辦理中，請全縣各國中小輪流配合參與本計畫，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
- 二、自 112 年度起請上述參與學校亦同參與金管會暨國教署辦理之金融教育教學成果暨行動計畫競賽，並鼓勵有興趣教師踴躍參加。

案由 62:有關本縣為推動科學普及化，規劃辦理科學教育活動，請各校配合踴躍申辦。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嘉義縣 112 年第 63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規劃內容如下：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111年12月1日科實字第11102005610號、111年12月8日科實字第11102005720號函辦理。

(二)參賽注意事項，務請詳閱實施計畫：

1. 報名期程：112年3月20日(星期一) 8:00至112年4月5日(星期三)16:00。(採線上報名)

2. 上傳作品說明書：4月7日(星期五)12:00前。

3. 兩階段審查，包含書面初審及現場複審

(1)初審：112年4月14日(星期五)於太保國中辦理初審。

(2)複審：112年4月27日(星期四)於太保國中辦理複審。

二、嘉義縣 112 年全民科學月(親子科學活動) 規劃內容如下：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12 月 12 日府教發字第 1110307206 號函辦理。

(二)本縣與嘉義大學科普教研中心合作，規劃校內科學闖關活動，統計報名校數已達 50 校。預計於 112 年月開始校內辦理全民科學月活動。

(三)科學月開幕擺攤闖關活動。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假太空館辦理。

擬辦：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案由 63：本縣全面推動 111-114 年「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協助推動數位教學暨提升學力。請各校配合相關行政推動、入校輔導及辦理數位學習模式備觀議課等任務，並參與數位教學必要增能研習，以精進教學成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一、本府因應後疫情時代的教育趨勢，為提供優質適性學習環境，縮減城鄉數位教育落差，自111年度起由教育部及本府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設址於本縣教育研發中心朴子國小內)，以強化數位學習之行政輔導、課程教學、技術資源及後勤管理，建構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以實踐學生多元適性科技化自主學習的目標。

二、推動方式與目標

(一)**善用數位平台**：藉由教育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二)**完備組織設備**：整合各種數學習計畫，持續建置及優化各校校園網路設備，教學軟體充實，辦理數位學習專責推動人員增能，提供師生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組織及服務如下：

1. 行政輔導組：辦公室行政運作與校際、縣市及中央業務聯繫。
2. 課程教學組：輔導全縣所屬各校辦理數位學習相關課程與備觀議課。
3. 技術服務組：提供網路建置、載具 MDM 管理與資訊技術、採購等專業諮詢。
4. 資源管理組：提升本縣數位教學設備有效運用，提供或協助學校數位學習相關設備借用。

(三)**教師教學創新**：透過數位工作坊提升教師數位學習平台運用能力，組成輔導團隊辦理到校輔導，並辦理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認證與教師增能研習，實踐科技輔助教師適性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的目標。

(四)**資源整合共享**：設置數位優良教案及學習模式分享平台，透過輔導團並辦理到校輔導，了解學校使用數位輔助教學與學習情形、提供困難與問題協助輔導。

(五)數位交流觀摩：成立15所跨校數位學習重點學校社群，透過辦理數位教學公開授課機制，跨校交流觀摩與課程共備模式，建置數位教學支持系統，活化數位教學方式。

(六)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組織與服務

擬辦：

一、本年度賡續辦理下列方案、計畫：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全縣高、國中小學校均屬方案執行學校，預計仍由去年15校重點學校為群長，以社群運作方式：設置15所標竿/重點學校/5G智慧學習類型二學校支持與輔導，就行政運作、教學面向，以及設備管理層面輔導社群學校，重點學校跨校社群規劃表詳如附表：

1. 國小：南新(標竿)、忠和(重點+類二)、大林(重點+類二)、平林(重點+類二)、東榮(重點+類二)、中埔(重點+類二)、社口(重點+類二)、黎明(重點)、大南(重點)、太保(重點)、東石(重點)、內埔(重點)、柳林(重點)。
2. 國中：義竹國中(標竿)、六嘉國中(重點)。

由本縣數位學習輔導委員，協助輔導15所標竿/重點學校/5G智慧學習學校進行跨校社群學校運作交流活動。

| 服務單位 | 姓名 | 服務單位 | 姓名 |
|------|-------|------|-------|
| 高師大 | 林佳慶教授 | 退休教師 | 黃志宏教師 |
| 高師大 | 沈明勳教授 | 安東國小 | 葉淑欣教師 |
| 中正大學 | 鄭英雪教授 | 退休教師 | 吳幼淑教師 |
| 聘任督學 | 陳淑娟校長 | 瑞峰國小 | 陳月珍校長 |
| 福樂國小 | 蔡鎮名教師 | 桃源國小 | 呂淑女教師 |
| 大鄉國小 | 盧怡遠主任 | 黎明國小 | 林志哲教師 |
| 義竹國小 | 李瓊玲教師 | 六嘉國中 | 陳怡秀主任 |
| 三江國小 | 謝秉育主任 | 六嘉國中 | 簡世隆主任 |
| 十字國小 | 洋愷威教師 | 東石國小 | 謝典佑教師 |

由本縣數位學習輔導委員，協助輔導15所標竿/重點學校/5G智慧學習學校進行跨校社群學校運作交流活動。

(二) 5G智慧學習推動計畫：本年度預計再向教育部請示範學校、

標竿學校計畫。

(三) BYOD&THSD 計畫：本縣 10 校提出申請辦理。

(四)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11 年申請之類二學校持續補助辦理。

(五)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其餘攸關數位素養、教學教學及數位學習等課程教學推動。

二、縣內學校數位教學工作任務

(一) 每校每年至少須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二) 每校每年派員至少參加 1 場數位學習模式觀議課跨校交流。

(三) 督導與了解學校教師參加數位工作坊 A1 及 A2 共 6 小時研習，112 年預期目標為全縣教師皆參與教師培訓。

(四) 受本縣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減授課節數補助學校，務必核派承辦人員參與本縣定期召開之數位教學推展會議。

(五) 配合本縣辦理抽樣 17% 學校(每校 1 班)參與成效評估調查。高中職部分，所有學校的師生皆配合填寫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問卷，並針對短期成效抽樣 1/6 學校(每校至少 1 班)參與。

(六) 各校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http://gg.gg/11109dt>)增能相關研習，並運用於校務行政與課程教學中。

(七) 請各校結合原有部定、校訂課程或是課後學習活動，積極規劃或參與「自主學習」相關課程與增能，另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相關數位素養推廣活動，規劃如下：

1. 鼓勵本縣學生參加數位素養推廣活動，例如：觀看本縣自製網路安全、媒體識讀等宣導影片等相關推廣活動，或參加學校運用各式課程或專案進行數位素養推廣活動。
2. 鼓勵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等)。
3. 本縣辦理貓咪盃程式設計縣賽活動，並協助支持學生參與全國貓咪盃競賽。
4. 藉由領域課程、彈性課程、社團活動、假日營隊和校外參訪等方式，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活動。
5. 辦理資訊及生活科技相關競賽、學習活動交流分享等活動，激發學習動機、拓展學生視野。
6. 同時積極引入外部資源，支援課內或課外資訊及生活科技活動，

並結合數位學習中心(DOC)等之設置，形成親、師、生共同學習之支持社群。

- 三、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條文，賦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遠距教學相關事項之法源依據。另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提供學校實施遠距教學之相關規範。請本縣高中鼓勵教師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以豐富學生多元學習。

附件

嘉義縣 112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跨校社群規劃表

| 項次 | 重點學校 | 跨校社群夥伴學校 |
|----|------|--|
| 1 | 南新國小 | 過路國小、南興國小、布袋國小、景山國小、永安國小、過溝國小、和順國小、蒜頭國小、文昌國小 |
| 2 | 忠和國小 | 水上國小、成功國小、北回國小、南靖國小、新埤國小、光榮國小、義興國小、民和國小、大崙國小 |
| 3 | 大林國小 | 三和國小、梅圳國小、梅北國小、太和國小、大林國中、三興國小、社團國小、柴林國小 |
| 4 | 平林國小 | 六腳國小、六美國小、灣內國小、更寮國小、北美國小、古民國小、中林國小、溪口國小 |
| 5 | 東榮國小 | 菁埔國小、秀林國小、大崎國小、福樂國小、大吉國中、民雄國中、民雄國小、興中國小 |
| 6 | 中埔國小 | 達邦國小、來吉國小、新美國小、香林國小、茶山國小、中埔國中、十字國小、山美國小、內甕國小 |
| 7 | 社口國小 | 大有國小、中山國小、同仁國小、沄水國小、圓崇國小、義仁國小、和興國小、沙坑國小、梅山國小 |
| 8 | 黎明國小 | 和睦國小、頂六國小、大湖國小、民和國中、隙頂國小、竹崎國小、鹿滿國小 |
| 9 | 大南國小 | 美林國小、柳溝國小、月眉國小、復興國小、安和國小、瑞里國小、瑞峰國小、松山國小 |
| 10 | 太保國小 | 朴子國小、祥和國小、港墘國小、龍港國小、塭港國小、東石國中、安東國小、龍崗國小、網寮國小 |
| 11 | 東石國小 | 貴林國小、新塭國小、新岑國小、好美國小、三江國小、下槓國小、布新國小、大同國小、義竹國小 |
| 12 | 內埔國小 | 龍山國小、桃源國小、中和國小、中興國小、光華國小、昇平國中、太平國小、太興國小、仁和國小 |
| 13 | 柳林國小 | 鹿草國小、重寮國小、下潭國小、竹園國小、後塘國小、竹村國小、雙溪國小、松梅國小、大鄉國小 |
| 14 | 六嘉國中 | 太保國中、溪口國中、梅山國中、大埔國中小、阿里山國中小、豐山實驗學校、新港國小、新港國中 |
| 15 | 義竹國中 | 布袋國中、過溝國中、水上國中、忠和國中、鹿草國中、東榮國中、朴子國中、嘉新國中 |

案由 64：有關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師資比率及學校師資，請各原民重點學校教師參加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以符合法規。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34條，於該法108年5月24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1/3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5%。
- 二、依據原教法第37條，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含專任、代理代課、教學支援及專職族語教師等）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現本府與台中教育大學合作，定期發函原住民重點學校公告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訊息。
- 三、復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18小時或一學分，其中實體課程需各4小時。但擔任代理代課教師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課程各4小時以上，且實體課程需各2小時以上。

擬辦：

- 一、學校聘任原住民師資比率部分，業務科將協助各重點學校逐步達成聘任比率，以符合法規。
- 二、另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部份，請重點學校務必清查現有各類教師修習情形，教育處將定期函發各重點學校校相關研習訊息，務請指派尚未修習之教師參加相關研習，以符規定。

案由 65：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請各校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依據校內原住民學生需求，踴躍提報計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科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一章總則，「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原教法§1、2）
- 二、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原教法§6），可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及「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
- 三、有關就學需求，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原教法§16），可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及伙食費」。
 - （二）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原教法§17）。可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技職教育、一般課業輔導」、「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藝能班」、「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計畫」、「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畫「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等。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原教法§18）。可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原住民族語教材」、「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畫「原住民族族語教學直播共學」、「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等。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

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原教法§23)。

- (五)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原教法§23)。可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畫「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四、學校課程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原教法§27)。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原教法§28)。可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計畫」、「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及交通費」、「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開課經費」等。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原教法§30)。

五、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聘任規範如下：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

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依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原教法§32)。

(二)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原教法§33)。

(三)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教法§35)。

六、 有關終身教育相關規範：依據原教法第38條，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原教法§38)。

擬辦：

一、 檢附「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期程表」暨「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期程一覽表」各1份。

二、 請各校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依據校內原住民族學生需求，配合於期限內踴躍提報計畫。

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期程一覽表

| 面向 班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說明 | 補助對象 | 預定申辦日期 | 適用規定 | 備註 | |
|-------|-------------------------|---|---------------|---|--|-------------------------------|--|
| | | 教育部國教署 | | | | | |
| |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 邀請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規劃3科(化學、生物及地科)，填諳科學性向頗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生，並使其成為「原住民族教育種子學生」，推動原鄉科學教育。 | 高級中等學校 | 1. 選修填訓活動：約於12月至隔年1月。 2. 暑期填訓活動：約於6月至7月。 | 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 承辦人：廖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82 | |
| | 2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 辦理有系統性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研習，分別於高一、高二及高三辦理初、中、高階青年領袖培育營四天三夜研習，透過三年持續有系統的課程培訓及返校服務與轉導，於高三寒假再遴選25-30位原住民族優秀學生，於暑假期間辦理出國研習，觀摩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特色 | 高級中等學校 | 依各承辦學校規劃期程而定，執行期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1.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青年領袖研習實施計畫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 承辦人：莊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56 | |
| | 3 原住民族優秀學生獎學金 | 每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優秀原住民族學生持續努力向學，發展特殊才藝表現 | 國小、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 | 1. 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個人事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及團體才藝獎學金檢附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2. 執行期程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止。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 承辦人：莊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56 | |
| | 4 原住民族社區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 | 透過校際間跨鄉交流，提供原住民族學生間之互動學習，助益一般學生認識及體驗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促進全體學生對原住民族之認同與理解 | 公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 1. 申請學校應於每年4月1日前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5月1日函送本署審查。 2. 交流活動辦理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學校校際交流活動計畫 | 承辦人：謝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51 | |
| | 1 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 為保留原住民族珍貴的傳統部落文化，振興部落民俗及文化，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為校園改造目標，規劃補助相關經費 | 國小、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 | 約於每年度10至11月提出申請，執行期程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止，學校計畫以學年度分上、下學期規劃申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承辦人：林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37 | |
| | 2 教育優先區計畫 | 發展原住民族為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國小、國中小 | 每年4至5月份提出申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承辦人：陳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7748 | |
| | 3 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 |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 | 國小、國中小 | 每年12月至隔年1月份提出申請。 |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 承辦人：陳先生 連絡電話：(02)7736-7460 | |

| 面向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說明 | 補助對象 | 核定申請日期 | 適用規定 | 備註 |
|-------|----|-----------------------|---|--------|--|---|-------------------------------|
| 課程與教學 | 1 | 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計畫 |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化 | 國中小 | 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族語開課經費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教支人員交通費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於每年7月依各中小學校前一年10月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 人力資源系統填報數據，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中 小學至前開系統彙整上傳之經費需求預估，並考量前一學年度該 經費執行情形優先核定。 並至次年4月30日前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 會依實際開課情形申請經費調整。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 用辦法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 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 承辦人：楊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55 |
| | 2 | 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津貼及交通費 | 補助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津貼費及交通費 | 國中小 | | | 承辦人：林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850 |
| | 3 |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開課經費 |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本國語文/臺灣手語納入部定必修科目 2學分，又本國語文/臺灣手語依據提綱擬定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可規劃加深加廣選修本國語文/ 臺灣手語4學分，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語文領域-本國語文(國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 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所定，技術型、綜合 型原專科型等各級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 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中本國語文/臺 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校訂課程開設本國語 文/臺灣手語選修課程。 2.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及校訂課程合計開設6學 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3.綜上，若各校申請本國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開 課經費，請於本案申請相關經費。 | 高級中等學校 | 本系經費配合學年度點對方式補助，補助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 7月31日。 本署預計於每年5-6月發送各校申請本案經費，請各校配合上述 申請期程預為妥善安排。 | 承辦人：汪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144 | |
| | 4 | 原住民族語教材 | 申請原住民族語教材 | 國中小 | 分階段申請，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 | 承辦人：廖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82 |
| | 5 | 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 |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 進、創新、有效之理念改變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 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 國中小 | 每年3至5月份提出申請，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 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 承辦人：王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7485 |
| | 6 | 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 | 1.學生多元試探：偏遠地區國中小每年得於學期或 寒暑假期間辦理學生陪伴、志向試探之活動或營 隊。 2.教師專業發展：偏遠地區國中小每年得於學期或 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共同觀、備課或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等培力增能活動。 | 國中小 | 每年3至5月份提出申請，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 日。 |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北市學校教 育經費作業要點 | 承辦人：王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7485 |

| 面向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說明 | 補助對象 | 核定申請日期 | 備用規定 | 備註 |
|--------|----|--|---|------------|---|---|-------------------------------|
| 學生參與校園 | 1 |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及伙食費 | 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補助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 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 | 執行期程為每年1月1日至每年12月31日止，每學期開學後30日內申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 承辦人：莊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56 |
| | 2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技職教育、一般職業輔導 | 1.推廣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一般職業輔導，就學校內原住民族學生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強加廣之學習、學習輔導者給予補救教學。 2.補助辦理師範及改進原住民族職業技職教育，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服務社區服務及研習營。 | 高級中等學校 | 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止，學校計畫以學年度分上、下學期規劃申請，請於3月至5月初提出申請(備發函通知)。 | 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 承辦人：林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83 |
| | 3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班 |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職業班 | 高級中等學校 | 1.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止，各校原住民族職業班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另本案經費計畫請於本署通知期間內申辦。 2.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科課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五條規定聘請以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應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科、學程、應擬具設立計畫書、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應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一)屬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3月31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學校款項劃新設立原住民族科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3月31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二、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課綱要已規定之科、學程者；(一)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3月31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承上，學校款項劃新設立原住民族班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一年3月31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學校款項劃新設立原住民族班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前二年3月31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族職業班要點 | 承辦人：許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549 |
| | 4 |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 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 | 透過語文及数理高階學科之課程教學輔導(包括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學習活動)、專題實驗(習)輔導及提供精進手工與多元學習活動之協助，原住民族化多元學習之課程發展、雙性學習輔導、教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專業發展 | 高級中等學校 | 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止，學校計畫以學年度分上、下學期規劃申請，請於4月至5月中旬前提出申請(備發函通知)。 | 1.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計畫 2.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 承辦人：林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83 |
| | 5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社團計畫 | 1.規劃原住民族在地特色文化課程研習、認識民族文化知能及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技能 2.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自治及服務能力，鼓勵各校輔導學生成立原住民族社團 | 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 | 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止，學校計畫以學年度分上、下學期規劃申請，請於每年5月31日前提出申請(備發函通知)。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要點 | 承辦人：林小姐 連絡電話：(04)3706-1283 |
| | 6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每日樂學計畫 | 本計畫以學生「學習技能、做中學習」為宗旨，於學期期間規劃2週至4週之課程，以沉浸式、生活化的教學方法，針對本土語文、英文、數學、科學等主題，設計豐富多元之活動，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國中小 | 執行期程為每年學期期間7月1日至8月31日，有薪112年計畫申請已過請各地方政府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12日止提出(線上申請)。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承辦人：謝小姐 連絡電話：(02)7736-7874 |

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期程一覽表

| 面向 | 計畫名稱 | 計畫說明 | 補助對象 | 核定申辦日期 | 適用規定 | 備註 | |
|------|-----------------------|---|--|--|--|--|-------------------------------|
| 高級教育 | 1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原住民族教育 | 1. 辦理高中、國中小原住民族教育班 2.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 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 | | 1. 計畫主持人於學年度開始1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實施教育計畫，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校得向原住民族教育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得一申請)，並簽訂實施協議。 (2) 教育委員會及學前教育委員會補助實施教育計畫要點。(教育委員會) | 1. 法規：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0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2. 經費補助： (1)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原住民族教育委員會)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委員會補助實施教育計畫要點。(教育部) | 承辦人：顏先生 連絡電話：(04)3706-1254 |
|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班 | 辦理高中、國中小原住民族教育班 | 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 |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教育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擬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班，應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提出實施計畫，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施計畫應更時，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前，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2. 私立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教育辦法第4條應以，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實施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3. 各校申請本實施計畫補助者，應於本實施計畫所定範圍內，填具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並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應報表書、地方政府核准本實施計畫。 |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教育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班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委員會補助實施教育計畫要點 | 承辦人：郭先生 連絡電話：(04)3706-1255 |
| 職業教育 | 1 教育部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 1.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補助原住民族學校發展 2. 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活動及代表隊 | 1.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學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全國性運動組織(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補助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實施要點 | 承辦人：鄭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71 | |
| | 2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計畫 | 1. 學校體育交流計畫 2. 各校申請本實施計畫補助者，應於本實施計畫所定範圍內，填具申請書及經費需求表，並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應報表書、地方政府核准本實施計畫。 | 1.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學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 |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高中以下學校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惟應課業轉移地訓練，參加及參加課業無限制。 | 教育部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 承辦人：鄭先生 連絡電話：(02)8771-1529 | |
| 人才培育 | 1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 1.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生涯發展計劃 2.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發展 3.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項目：柔道、跆拳道、拳擊、射擊、舉重、體操、田徑、空手道、羽球及角力等十項，預計年度培訓選手共150名。 | 1.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學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由體育委員會辦理 | 教育部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 承辦人：許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71 | |
| | 2 教育部發展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 執行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生涯發展計劃，並共同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發展學校運動風氣，並共同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發展。 | 1.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學校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 前一年度11月30日止 | 教育部體育發展委員會補助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實施要點 | 承辦人：鄭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73 | |
| 公共體育 | 1 學生參與原住民族運動器材設備補助辦法 | 為增進原住民族體育發展，並促進運動產業，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補助學生參與原住民族運動器材設備補助辦法。 |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屬地方政府主管之未設置有體育班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前一年度11月止 | 教育部體育發展委員會補助各級學校體育運動發展實施要點 | 承辦人：許小姐 連絡電話：(02)8771-1971 | |
| | 2 學生參與原住民族運動器材設備補助辦法 | 學生參與原住民族運動器材設備補助辦法 | 學生參與原住民族運動器材設備補助辦法 |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學生參與原住民族運動器材設備補助辦法 | 承辦人：郭先生 連絡電話：(02)8771-1973 | |

| 面向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計畫說明 | 補助對象 | 預定申請日期 | 適用規定 | 備註 |
|-----------------------|----|---------------------|---|-------------|--|-----------------------|---|
| 幼 教 階 段 | 1 |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 著擬幼兒語言學習黃金時期，培訓族語教育員，於幼兒園實施沉浸式族語教學。各園所每週實施五天，每天至少4小時之沉浸式族語教學。辦理族語教育員研習，研發生態課程族語學習教材及教具，辦理部落社區及親子共學活動，建立訪視輔導機制，落實執行成效評鑑。 | 縣幼或國小附設幼兒園 | 執行期程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本會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 | 承辦人：黃先生 聯絡電話：02-8995-3116 |
| | 2 | 社區或部落教保服務中心 | 提供原住民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及發揚部落照顧精神。本會鼓勵各縣市政府輔導部落(或社區)組成團體，發揚社區或部落互助照顧精神，同時運用部落傳統建構部落照顧能力，推動部落組織成員家庭福利及安全福利。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前一年度12月原標之後4個學年度補助經費 每年9月30日前提交計畫(第1學期第一期款) | 本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 | 承辦人：王小娟 聯絡電話：02-3706-7942 本項業務於112年度移由國教署主辦。 |
| 國 中 小 階 段 | 1 |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 加強原住民族學生新時代的適應力和競爭力，在正規教育的體制外，發展原住民族學生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並傳遞音樂、藝術、體能、體育、原住民族歷史、語言等多元化課程，以激發原住民族學生潛藏多元智能，並引導其有效學習。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每年10月 | 本會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 承辦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128 |
| | 2 | 原住民族族語教學直轄共學 | 本計畫係為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解決都會地區族語師資不足，滿足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族語之需求，協助未能尋找適合族語課程之學校組成共學聯盟，並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運用視訊設備進行族語教學，達到遠距教學的目標。 | 納入本計畫內之國民小學 |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 承辦人：葉韶、瓦旦先生 聯絡電話：02-8995-3108 本項業務於112年度移由國教署主辦 |
| | 3 |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 激發原住民族中小學學生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之優異潛能，注重原住民族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習動機與動力，促進自我實現。申請條件：培訓原住民族學生個人或團隊(原住民族學生須達70%以上)，補助額度：依由型計畫每校最高補助20萬元、結構型計畫每校最高補助50萬元。 | 公立國民中小學 | 每年地方府署於10月30日前彙整轄內案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本會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 承辦人：周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958 |
| | 4 | 推廣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 鼓勵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發展及實施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提升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並傳承族群文化。補助每校標準最高20萬元，資本門最高10萬元。補助項目含課程發展及實施教學等所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每年級每學期實施15節以上民族教育課程。 |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本會推廣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 承辦人：周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958 |
| | 5 |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踐教育 | 鼓勵各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踐教育，以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模式。 | 原住民族實踐學校 | 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本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踐教育要點 | 承辦人：張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127 |
| | 6 |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 為協助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家庭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之原住民族學生，國中、小每學期4,000元，國小生每學期2,000元。 | 公立國民中小學 | 每年地方政府署於9月30日前彙整轄內案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 承辦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128 |
| | 7 | 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 為輔導學生克服地理環境上的交通限制，每學期透過遠距伴讀以「即時通訊」方式，進行「線上一對一」課業輔導的教學機制，由專業服務機構進行各部族語輔教室組織運作、行政業務、課業成效評估及輔導。 | 公立國民中小學 | 依承辦商標控約規定補訂之期程而定，執行期程為決標日起至隔年1月20日止。 | | 承辦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8995-3129 |

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期程表

| 教育部國教署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項次 | 計畫名稱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人才培育 | 1 |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 Y | | | | | Y | V | | | | | Y |
| | 2 |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 | Y | | Y | | | | | V | | | |
| | 3 | 原住民族優秀學生獎學金 | | | | | | | | | | V | | |
| | 4 | 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國際交流活動計畫 | | | Y | | | | | | | | | |
| 校園整備 | 1 |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 | | | | | | | | | V | | |
| | 2 | 教育優先區計畫 | | | | Y | V | | | | | | | |
| | 3 | 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校地改善計畫 | Y | | | | | | | | | | | V |
| 課程教學 | 1 | 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計畫 | | | | | | | V | | | | | |
| | 2 | 兼職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鼓勵費及交通費 | Y | Y | Y | Y | | | | V | V | V | V | V |
| | 3 |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開發計畫 | | | | | | V | | | | | | |
| | 4 | 原住民族語教材 | | | | | | | V | V | V | V | V | V |
| | 5 | 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 | | | | | Y | V | | | | | | |
| | 6 | 推動偏遠地區在學學生多元支援及教師專業發展 | | | | | Y | V | V | | | | | |
| 學生學習扶助 | 1 |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及住宿及伙食費 | Y | | | | | | | | | | | V |
| | 2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技職教育一般課業輔導 | | | Y | Y | | V | | | | | | |
| | 3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藝能社 | | | Y | | | | | | | | | |
| | 4 |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補強教學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計畫 | | | | | | V | | | | | | |
| | 5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計畫 | | | | | | V | | | | | | |
| | 6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 Y | | | | | | | | | | | V |
| 實施教育 | 1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 | | | | | | | | | | |
| | 2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社 | | | | | | | | Y | V | | | |

依據本洲學校規畫期程而定

學年度開始1年前

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申辦期程表

| 教育部體育署 |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項次 | 計畫名稱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國 中 小 學 | 1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系列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 | 2 |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 | 3 | 體育發展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 | | Y | | | | | | | | | | |
| 公 辦 費 助 | 1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Y |
| | 2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學校運動團體運作費案 | | | | | | | | | Y | | Y | |
| | 3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 | | | | | | | | Y | | Y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面向 | 項次 | 計畫名稱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幼 教 階 段 | 1 | 沉浸式英語教學幼兒園 | | | | | | | | | | | | Y |
| | 2 | 社區(部落)互助式教師服務中心 | | | | | | | | | Y | | | |
| 國 中 小 學 | 1 |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社團補助 | | | | | | | | | | Y | | Y |
| | 2 | 原住民族學校學生社團補助 | | | | | | | Y | Y | | | | |
| | 3 |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多元智能補助 | | | | | | | | | | | | Y |
| | 4 | 發展以民族教育特色之校本課程 | | | | | Y | | | | | | | |
| | 5 |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 | | | Y | | | | | | | |
| | 6 |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 | | | | | | | | | | | | |
| 7 | 部落學童進班計畫 | | | | | | | | | | Y | | | |
| 依據實際統籌開辦而定 | | | | | | | | | | | | | | |

案由 66：有關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案、112 年度冷氣汰舊換新、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說明：

- 一、依循「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於保固期間每年廠商將再辦理一次教育訓練(至少 2 小時)，以建立基礎維護能力。爰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能源管理保固維護期教育訓練，以培養校方操作及建立基礎維護能力。
- 二、有關 112 年度冷氣汰舊換新，本府已於 112 年 2 月函文教育部國教署申請經費，共計提報頂六國小等 49 校(含冷氣裝設、拆除舊機、EMS 設置及配合 EMS 建置微電改)，補助範圍為各校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圖書館，俟國教署核定數量及確認各工項辦理方式後，將函知學校配合執行。
-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 112 年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設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冷氣電費設算方式：

1. 補助範圍：以 111 學年度各公立國中小(含補校)之每校班級數(含普通班及集中式特教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中途(慈暉)班及補校等集中式班級)計算冷氣電費。
2. 計算標準：
 - (1) 冷氣使用時間：每年以 88 天，每天 8 小時計算。
 - (2)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 (3) 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 3.16 元計算。
 - (4) 每校(不含補校)再額外增加 30%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

(二)冷氣維護費設算方式：

1. 補助範圍：以本府 111 年 4 月 8 日調查各校之既有冷氣數量(府教國字第 1110087273 號函)，扣除 112 年補助汰舊換新冷氣臺數。
2. 計算標準：每臺既有冷氣以 2,500 元為上限，並以三年為一週期設算；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 四、有關本縣 112 年公立高中及附設幼兒園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亦參照前開教育部設算方式補助予學校。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以賡續完成旨揭計畫及 112 年冷氣汰舊換新。

案由 67：有關落實防災校園建置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說明：

- 一、為完善防災校園建置及提升學校防災教育推動人員專業素養，112 年度預定辦理活動如下，請學校派相關人員與會：

全縣性活動：

(一)無預警演練

1. 說明會及工作坊，參加對象：嘉義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暫定 4 月)。
2. 無預警演練(暫定 5 月)。

(二)嘉義縣防災種子教師研習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撰寫說明會(暫定 3 月)。

(三)「112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聯合審查(暫定 3-4 月)。

(四)112 年度防災教育在地特色創意教案徵選(4 月 17-21 日收件)。

(五)第二屆「社區防災模型建置」探索創造挑戰觀摩賽(3-6 月)，參加對象：Explore 組(國小 1-4 年級)、Challenge 組(國小 5-6 年級、國中 1-3 年級)。

(六)防災微旅行暨山野勇士營(○月)，對象：本縣國小六年級學生。

(七)第七屆「不倒翁盃」麵條抗震模型製作研習暨比賽活動(11 月)，對象：本縣國中、國小高年級學生。

(八)幼兒園防災教育工作研習暨防災示範演練觀摩活動(11 月)，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園主任或幼教職員。

(九)特殊教育教師初階防災教育工作研習(11 月)，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

(十)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防災演練觀摩活動(9 月)，對象：各校校長和防災承辦人員。

執行教育部補助 112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學校

(一)防災校園建置執行工作坊(1 月)，對象：112 年度辦理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學校等 9 校。

(二)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增能研習(5 月)，對象：112 年度辦理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學校等 9 校。

(三)防災校園建置學校輔導訪視(4 月、10 月)，對象：112 年度辦理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學校、校園防災工作需協助之學校(學校可自主向教育處申請)。

(四)防災校園建置成果發表暨評選活動(12月)，對象：112年度辦理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學校等9校。

二、請學校依在地災害潛勢，邀集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成員共同設計防災演練腳本(幼教及特教職員務必參與)，每學期應至少舉辦一次正式防災演練(不含預演)，亦鼓勵學校自辦無預警演練；另設有幼兒園、資源班及特教班學校必須額外就其避難疏散、安置作為特別加以規劃並列入腳本。

擬辦：請學校落實防災校園建置，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案由 68: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聘用，請各校依規定進行人員聘用與經費申請。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各校務必覈實計算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之人數，建議每月 1 日避免安排大型活動，及減少調派相關教育人力，以免遭社會局裁處。
- 二、依據本府 111 年 11 月 2 日府教國字第 1110271887 號函，有關身心障礙臨時人員年度經費，係由本府專案計畫經費動支，本府從未同意將該項經費納編入學校年度預算科目支應，請各校依規定向本府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切勿將該經費編入學校年度預算，若有發生上開情事，本府將依規定給予懲處並凍結經費撥付。
- 三、為紓緩本縣財政，有關補助各校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以13班以上之學校為原則，並以學校學期與寒暑假期間投保人數覈實補助經費。
 - (二)各校至多申請一名身心障礙者經費補助，若依該法計算方式需進用身心障礙2名以上之學校，請優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重度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工作權。
 - (三)各校於人員出缺或新進人員聘用時，請於簡章列入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以維護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權。
 - (四)請各校切勿浮濫聘用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
 - (五)學校技工、工友等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而屬超額進用者，請柔性調查是否願意移撥至身心障礙者不足之學校。

擬辦：各校配合本專案進行身心障礙人員聘用及相關經費支出。

案由 69：有關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校舍安全管理案，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與環境管理。

提案單位：國民教育科

說明：

- 一、「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採購案，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全國聯合採購，決標廠商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保險有效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 1 年。
- 二、請於開學前或連續假期後確實做好各項設施及環境檢查，並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相關檢核表做成紀錄，如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改善。另校舍及場館環境請確實清理，不宜有蜘蛛網及堆置雜物，本處將由視導區督學負責訪視並不定時派員赴各校督導。
- 三、校園內如有安全死角或安全維護管理問題，請務必評估改善措施，並結合校園監視系統，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 四、學校設施如以警示帶標示之危險設施，請儘速改善，避免產生怠於行政之疑義。

擬辦：請各校配合並落實校園安全維護與環境管理整潔。

案由70：修正「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科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於109年10月28日訂定發布，目的係為完善本縣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及行政實習之機制，本次修法係為明確規範參加推薦甄選主任之義務，及建立多元甄選程序，以甄選出學校合適之領導人，並自111年11月3日修正生效。
- 二、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五點：明定受校長推薦之主任，經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四年內，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至少二年，未達規定者，廢止候用主任資格。
 - (二) 第六點：為更深入了解應考人各項人格特質及行政領導與溝通能力，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增加「實地訪評」之甄選方式，修正為「校長及主任甄選方式：(一)擇積分審查、筆試、口試、實地訪評等方式，其甄選程序、錄取名額等依簡章規定。」。
- 三、本案修正本府以111年11月3日府教幼字1110266497號函修正函頒，並自即日生效。

擬辦：請各校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府教幼字第1090242477號函頒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府教幼字第1100233395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八點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府教幼字第1110266497號函修正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爰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之甄選儲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應成立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由縣長遴聘之。
前項小組工作任務如下：
 - (一)審議甄選簡章。
 - (二)決定甄選錄取人員名單。
 - (三)其他有關事項。
- 四、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人員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及不得具有法令任用限制規定者外，並應同時具下列基本條件：
 - (一)參加校長甄選人員：
 - 1、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乙等)以上。
 -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3、具有合格主任資格者。
 - (二)參加主任甄選人員：
 - 1、分別具有同一教育階段別之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五年以上，期間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或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或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三年成績考核為四條二款(乙等)以上。
 - 3、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五、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下列教師，得經服務學校校長推薦參加主任甄選：
 - (一)現為各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兼代各處(室)主任行政職務且原校校長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者。
 - (二)非現職主任，但原校校長擬於下學年度聘任為主任者。校長推薦者，經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四年內，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至少二年，未達規定者，廢止候用主任資格。
原校校長聘兼擔任主任職務者，除特殊原因報本府同意外，不得無故拒絕，拒絕者廢止候用主任資格。
校長推薦人員取得候用主任資格後，如原推薦校長未聘其為下學年度主任，除特殊原因報本府同意外，該校長三年內不得再推薦人選。
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期屆滿、當年度欲參加校長遴選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
未經原校校長推薦，但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者，亦得自行參加甄選。

六、校長及主任甄選方式：

(一) 擇積分審查、筆試、口試及實地訪評等方式，其甄選程序、錄取名額等依簡章規定。

(二) 前款積分審查事宜，本府得另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辦理之。

七、校長及主任儲訓：

(一) 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因故無法參加者，需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延後至次學年度參加儲訓，次學年度仍無法參加者，取消參加儲訓資格。

(二) 參加儲訓人員一律帶職帶薪，並以公假登記為之。

八、候用校長行政實習：

(一) 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一日起，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二) 行政實習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併計其他請假日數累計超過行政實習總日數三分之一(八個月)者，應再重新行政實習；因故停止實習者，亦同。

(三) 行政實習成績總分以平均八十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八十分者應再實習一年，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取消候用校長資格。

(四) 行政實習成績提供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為初任校長遴選之參考。

案由 71：使用學生交通車，請確實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主要規定如下：
 - (一)學生交通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 (三)購置之學生交通車，車身顏色及標識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
 - (四)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名稱、電話、載運人數。
 - (五)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相關規定。
 - (六)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
- 三、本府將不定期、不定點辦理路邊攔查，檢查使用之學生交通車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以保障學童安全。

擬辦：請各校確實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未符法令規定者，本府將逕依規定予以裁罰。

案由 72：請各校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於各類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科

說明：

- 一、經統計 110 年我國因車禍而死亡之民眾總計為 2,962 位，其中以行人、機車騎士及乘客死亡人數較前幾年逐漸攀升，請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 二、請多加運用「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交通安全主題，於課程教學中，強化交通安全知能。
- 三、針對無照駕駛學生積極予以追蹤及輔導，並與家長溝通及勸導。
- 四、本縣未戴安全帽事故率偏高，請積極宣導正確配戴安全帽，以保護自身安全。

擬辦：請各校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案由 73:請各校善加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踴躍申請縣圖書箱服務，鼓勵親師生參與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培養學生親近圖書養成閱讀習慣，共同提升校園閱讀力。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科

說明：

- 一、 圖書館利用：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使學童認識圖書館，享受閱讀樂趣，進而善用圖書館資源。
 - (一) 班訪：將圖書館列為校外教學景點，定期排定行程帶領孩子走入閱讀環境，享受閱讀樂趣。
 - (二) 數位資源：只要持有公共圖書館的借閱證即可悠遊於電子書平台，免費使用電子書借閱之服務。
 1. 「台灣雲端書庫@嘉義縣」<http://lib.ebookservice.tw/cyc/>
 2.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之「電子書服務平台」<https://ebook.nlpi.edu.tw/>
- 二、 辦證服務：
 - (一) 鼓勵孩童協同家長，前往鄰近公共圖書館辦借閱證，並使用圖書館資源。
 - (二) 鼓勵老師辦理「班級借閱證」，借用館藏資源供學生使用，提升校園閱讀力。
- 三、 鼓勵學生參與公共圖書館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 四、 書香送書服務：請各校借閱縣圖館藏資源，豐富學生閱讀領域。

擬辦：請各校協助共同提升本縣閱讀力。

案由 74: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至少應設置 1 名圖書館專業人員。

提案單位: 社會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有關圖書館專業人員規定：「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二、又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5 條規定如下：
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 二、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 四、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五、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

擬辦: 若貴校尚無符合資格之圖書館專業人員，請指派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以落實前開規定。

案由 75: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線上更新暨填報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為普查各級學校體育相關數據，蒐集學校體育場館建設、課程發展、團隊設置與人力現況，為我國年度例行公務統計調查。該年報所調查之數據資料，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政策制定之重要參據。
- 二、各校於系統上所填報之數據資料，亦將作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考核依據；111 年度依據學校體育年報統計資料辦理之考核項目為：「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比率」及「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擬辦：111 年度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業已結束，爾後(111 年度以後)請各校務必依據來文配合依限至線上系統填報及更新，並核實確認相關數據，以利後續相關考核作業。

案由 76: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成果，有關檢討建議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本縣所屬學校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結果，部分數據異常率偏高：

- 一、 身體理學檢查項目：牙科異常比率占最高，牙科異常中以齲齒比率為最高，其次為口腔衛生（如口臭）。因此口腔保健觀念的推動與落實仍應加強，例如運用本縣「口腔保健 幸氟秘笈」補充教材融入課程教學；減少甜食的攝取、餐後及睡前潔牙、定期牙科檢查等習慣的建立。
- 二、 以尿潛血反應為多。可能與女生月經週期有關或尿道炎。異常其次為尿蛋白，應提倡低鈉、多飲開水、少喝飲料、少憋尿的腎臟保健觀念。
- 三、 國中血液生化檢查項目，以飯前血糖異常比率為最高。學校應個別介入積極輔導，因糖尿病為萬病之源，文明病大宗，教導學生由飲食及運動控制介入，一般效果不錯（除非為先天之第一型糖尿病胰島素缺乏者）。

擬辦：請各校務必配合注意個案學生的健康情形，並落實推動健康體適能與正確飲食的觀念，倡導無糖校園、注重學生的牙齒健康與保健。

案由 77: 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如附件), 請各校踴躍參加。

提案單位: 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59762A 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推廣健康促進學校新一代核心標準, 該署規劃於 112 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特色獎勵計畫, 透過建立不同特色獎項, 鼓勵縣市學校嘗試推動新一代指標, 並將其健康行為內化, 進而影響家庭、社區及職場, 落實維護校園健康。
- 三、參加對象、獎項類別及報名條件與方式分述如下:
 - (一) 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 獎項類別: 活動獎項分為「卓越獎」及「特色獎」, 其中特色獎包括 4 種獎項(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健康服務獎)。
 - (三) 報名條件與方式:
 1. 報名卓越獎之學校, 其 109、110 學年連續兩年的「體位適中比率」、「裸視視力不良率」、「口腔齲齒盛行率」三項數據指標, 需全部優於當年度各學制的縣市平均值, 且同所學校不得同時報名特色獎。
 2. 報名特色獎之學校, 無限制門檻條件。惟同所學校不得同時報名卓越獎, 並僅能參加特色獎內任一種獎項。
- 四、本案計畫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8 日、9 日及 16 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說明會。

| 時 間 | 項 目 |
|----------|-----------------|
| 112年1月 | 公告獎勵細部作業規定 |
| 112年2月中旬 | 報名 |
| 112年2月下旬 | 獎勵細部作業說明會 |
| 112年3月下旬 | 報名學校繳交書審資料 |
| 112年4月上旬 | 書面審查 |
| 112年4月下旬 | 確認實地訪視與口頭報告學校名單 |
| 112年5月 | 實地訪視與口頭報告 |
| 112年6月 | 確認獲獎學校名單 |
| 112年6或7月 |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

擬辦：請各校踴躍參加。

案由 78:為提升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授課比率，請各國小配合參與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及取得認證。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辦理。
- 二、經查體育專長教師定義如下：
 - (一)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二)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四)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五)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六)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七)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 (八) 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以前揭第三~第七項資格者認定者，以在證照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 三、有關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業列入中央對本縣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績效評估及評分標準。該指標分別統計「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不包含代理教師)」及「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包含代理教師)」，採計比率較高者計算得分，本縣 110 學年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國小體育教師比率，不包含代理教師為 74.09%、包含代理教師則為 69.92%。
- 四、為提升國小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及提高具體育教學專業能力人數比例，並確保體育課教學品質，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各國小教授體育課教師參與研習後並完成相關作業，即可取得認證。

擬辦：為符合教學正常化之要求，提升學生體育課程品質，務請落實體育課專長授課。並請各校務必配合本府來文，指派未具體育專長之體育課授課教師

參與體育教學模組研習，積極取得認證。另本項為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要項，務請各校校長督促同仁確實執行，並列為校長年終考核參辦。

案由 79:有關 111 學年度 10 人 11 腳競跑賽，請各高中、國中、國小積極準備及練習。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16 日本府第 240 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暨 111 年 12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110309449 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 10 人 11 腳競跑賽，將委請本縣好美國小承辦，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賽事報名及辦理日期將另案通知，請各校預為準備並積極練習，另將安排 2 人 3 腳趣味競賽，以活絡運動風氣，培養同儕情誼，請踴躍報名參加。

擬辦：請各校預為準備，妥為安排學生練習時間，並注意練習時之安全。

案由 80 :各校應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請各高中、國中、國小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10035008B 號函、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體署學（一）1110040878 號函暨本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諒達）、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諒達）辦理。
- 二、學校體育班聘有專任運動教練者，請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新制）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舊制）相關規定，落實教練之管理。
- 三、教育部體育署為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之進（運）用及管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本府並以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39596 號函函知各校，重點摘述如下，請務必詳閱前揭注意事項內容，並落實相關規範：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外聘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指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
 - （二）學校或家長會進（運）用外聘教練時，應與外聘教練簽訂契約，並依前揭注意事項於契約及簡章中納入相關內容，進（運）用外聘教練前，應由學校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該外聘教練有無第五點所定不得進（運）用之情事；家長會並應將簽訂之契約，報學校備查、學校應將簽訂之契約報本府備查。
 - （三）學校或家長會為進（運）用外聘教練，應訂定審查程序，於依審查程序審查合格後進（運）用，並以書面詳實記錄。訂定前揭審查程序

時，請於簡章規範應考人應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以作為積極條件之一，確保應考人具備該運動種類之專業。

四、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函報本府，以報部撤銷證照。

擬辦：務請落實運動教練之管理及訂定書面契約，敘明教練工作之職責及義務等，以維護學生權益。

案由 81:有關教育部體育署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線上更新暨填報作業，請各高中、國中、國小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 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為普查各級學校體育相關數據，蒐集學校體育場館建設、課程發展、團隊設置與人力現況，為我國年度例行公務統計調查。該年報所調查之數據資料，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政策制定之重要參據。
- 二、 旨揭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循往例將於各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教育部來文請各校進行填報，各校於系統上所填報之數據資料，亦將作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考核依據；以 111 年度為例，依學校體育年報統計資料辦理之考核項目為：「國小體育課體育專長教師比率」、「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實施 SH150 比率」及「游泳與水域安全」等項目。

擬辦：請各校務必依據來文，配合於期限內至線上系統填報及更新，並核實確認相關數據，詳細填報。另請務必配合落實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方案，賡續提升各校執行 SH150 之比率，以利後續相關考核作業。

案由82:為利午餐相關業務及平台操作順利，請各校於每學期期末前兩周確認下學期午餐承辦人，有關學校午餐菜單及食材，請盡量使用符合三章一Q的食材，並請每日至確實至指定平臺登打及上傳菜單、食材資料，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請校長督促業務同仁於每學期期末前兩周確認下學期午餐承辦人，以確保新任及舊任午餐承辦人工作完整交接，並於寒暑假前提供需參與教育訓練名單新任營養師、午秘及廚勤人員名單。
- 二、每學期開學前一周須完成學校基本資料更新、菜單及食材資料維護並完成學校午餐工作自我檢核表。
- 三、為了提升本縣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達到校園午餐安全及品質的保障，請各校務必請廠商、食材供應商提供國產可溯源食材。
- 四、請各校午餐承辦人員或團膳業者務必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請優先使用)或智慧化餐飲服務平臺登打當日的菜單及食材資訊，達到紙本驗收資料與平臺驗收資料相同。
- 五、若學校當日不供餐，也請各校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設定不供餐日期，不供餐日期可提前設定。
- 六、若無法於當天登打食材者，將記錄學校不完整登打次數(若為系統上不可抗力的原因則不以計數)，列入補助款發放的考量。並請各校於隔日進行補登申請，待審核通過後再進行補登缺漏日的菜單或食材資訊。

擬辦:請各校務必配合每日登打菜單及食材資訊，以利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達到午餐資訊透明化。

案由 83:有關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精進午餐菜單」方案，詳如說明，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64153 號函辦理。

- 一、為照顧偏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補助參與「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學校，自 111 學年度開學起提供精進學校午餐 88 餐菜單指引供學校參考，期盼學校餐餐有不同變化，且讓學生品嚐到異國風味的國際化料理。
- 二、請各校善用中央補助精進學校午餐菜色補助款，如採「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開立菜單，原則可達 62 元食材成本標準，倘若由學校自行開立菜單，學校午餐供應內容請依教育部函頒「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規劃設計，所訂之營養基準階段值，確保維護學生用餐權益。]
- 三、學校每天需達一主食、三菜一湯、一點心(或水果)等六道以上餐食，並以 62 元食材成本(六道餐食食材，含食油及調味品等)規劃餐食，兼顧品質。

擬辦:請各校拍攝每日實際菜色照片，並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網站」或「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提供家長了解每日供應豐富多元的餐食，並符合中央補助款請領條件。

案由 84：有關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請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及學生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推出學生水域鑽石計畫，訂有 3 大目標，包括「降低學生溺水死亡率、保障學生生命權」、「學生水域安全智能化、提高學生親水率」、「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請各校配合相關活動辦理。
 - (一) 針對國小教育階段整合智能教材及社群圖文組合為套裝式水域安全教育資源，規劃發展設計 6 套水域安全教育資源，以利適合不同年齡及學習階段之學生學習及學校教師使用，相關資源及資訊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下載。
 - (二) 學校辦理水域運動活動時請至教育部體育署水域運動安全網下載「學生無動力載具水域活動安全檢核表」、「學生自我身體狀況檢查表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等相關表件辦理。
 - (三) 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網址：<https://watersafety.sa.gov.tw/>】。
- 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生游泳課程計畫，包含偏鄉地區學校、一般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補助經費以正式課程為限，補助項目以協同師資鐘點費、旅運車(交通費，租車費用)、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門票、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保險費等項目為原則，補助活動範圍如下：
 - (一) 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 (二) 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 (三) 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 (四)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擬辦：有關水域安全宣導有關教材教案並得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下載觀看(<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2518>)，務請學校多一分提醒，避免憾事的一再發生，盼臺灣的水人數歸零，請大家共同來努力及守護。

案由 85：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及本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活動預告，請各校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請各校校長督促業務同仁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積極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政策，並積極規劃學生游泳課程之辦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實施游泳課程(含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課程)以期達到『零溺斃』之目標。
- 二、本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112年將持續辦理【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暫定3月至6月底完成本縣所轄147所(高)國中小總計辦理147場，每場次1節課之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藉由入校宣導水域安全，深化教育人員及學生防溺觀念，學習簡易浮具之製作及提升相關救溺知能，進而減少學生溺水事故發生率，以降低溺水死亡人數，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三、有關112年本縣游泳教學資源中心預計辦理學生游泳課程(第一期、第二期)經費申請及實施暫定如下：
 - (一)第一期：游泳課程經費申請1月，實施期間4月至6月。
 - (二)第二期：游泳課程經費申請6月，實施期間9月至11月。
 - (三)請依公文內容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及核銷。

擬辦：為維護學生學習游泳及防溺自救知能之權益，若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於正課時間實施學生游泳課程教學，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一週敘明原因函復本府備查並作為教育部體育署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依據。

案由 86：本縣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體育賽事期程，請各校配合準備。

提案單位：體育保健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2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38964號函暨111年12月15日府教體字第1110309449號函(諒達)辦理。
- 二、為配合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普及化運動計畫，培養本縣國中小學生規律運動及提升體適能，並推行本縣棒球相關業務，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舉行相關運動賽事，暫定期程如下：
 - (一)112年2月15日至16日辦理國中LLB及PONY選拔。
 - (二)112年3月29日辦理10人11腳和2人3腳競跑賽。
 - (三)112年3月9日辦理全縣樂樂棒球複賽，並選拔國小5-6年級組參加全國決賽隊伍。
 - (四)112年3月至5月辦理健體行動列車計畫。
 - (五)112年4月19日辦理全縣國中小學生健身操比賽。
 - (六)112年4月26日辦理全縣跳繩比賽。
 - (七)112年5月3日至10日辦理 toto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 (八)112年5月10日至18日辦理小馬聯盟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 (九)112年5月20日至28日辦理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 (十)112年6月11日至19日辦理華南金控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擬辦：請各校預為準備並積極參賽，賽事報名資訊及實施計畫將另案函知。

案由 87：有關嘉義縣 112 年全縣運動會辦理案，請各校依期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說明：

- 一、本賽會將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二、本賽會辦理田徑、游泳、足球、排球、籃球、網球、軟式網球、桌球、羽球、跆拳道、角力、柔道、慢速壘球、槌球、舞蹈運動、射箭、木球、滾球、輕艇共 19 種競賽種類。
- 三、辦理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田徑 3 月 14-16 日）。
- 四、鄉鎮市公所報名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鄉鎮市收件截止時間為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
- 五、註冊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含增刪人員、修改組別、量級等）。請務必與領隊、教練、管理審慎把關，避免影響選手權益。

擬辦：請各校配合報名，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運動發展科承辦人：姜智棟輔導員，聯絡電話：05-3622730#2006。

案由 88：有關 112 年嘉義縣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請有申請之學校依期限及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運動發展科

說明：

- 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年嘉義縣「運動 i 臺灣 2.0」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請有申請之學校依期限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有意願申請 113 年計畫之學校，可參與觀摩今年相關運動 i 臺灣 2.0 活動，以作為明年申請計畫之參考。

擬辦：如有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執行及申請之相關問題，請洽詢運動發展科承辦人：張涵青小姐，聯絡電話：05-3622730#2009。

案由 89：有關 112 年「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學校若發現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請積極提出申請。

提案單位：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中心「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內容如下：

(一)「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對象：「國中小階段」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主，評估該學生行為表現與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職失功能有關，由中心志工以校訪、家訪、電訪方式，進行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二)「家庭教育專業輔導」服務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者）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聘請專業輔導人員（指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專業執照者）提供面談輔導服務，每節補助鐘點費新臺幣 1,000 元，偏遠地區每節 1,100 元。

二、本案預計於 112 年俟教育部補助核定後，函文學校及網絡單位，請視需求提出申請。

擬辦：學校評估有需求之家庭，填寫轉介單或服務申請表送至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案由 90：有關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服務，請各校踴躍申請。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輔導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師從事家庭教育之推展，提供諮詢服務並進行優良教學經驗交流，以發展家庭教育領域課程，共享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自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提供到校輔導服務。
- 二、有關到校輔導 112 年共提供 6 校服務，以學校提出申請為原則，輔導員到校提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參考大綱、教育部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教學示例手冊等內容說明，並協助教師設計與發展家庭教育方案等。
- 三、本案預計於 112 年 3 月函文調查學校輔導需求，以提供 6 校到校輔導為原則，請視需求提出申請（超出名額者排入 113 年度辦理）。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案由 91：為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學習議題之理解，補助學校成立 112 年家庭教育專業成長團體，請各校踴躍申請。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 一、為輔導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幫助教師對家庭教育議題內涵之理解，於課程或活動中適度融入家庭教育議題或規劃外加主題課程活動，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成效，爰開放學校申請辦理 112 年家庭教育專業成長團體進行教師增能活動。
- 二、家庭教育專業成長團體需規劃以下教師增能課程：
 - (一) 112 年度必修課程：教育部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主題軸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策略」之內涵與家庭教育方案設計 2 節。
 - (二) 校訂教師家庭教育議題探討共 1 節。
- 三、本案預計於 112 年 3 月函文調查申請需求，申請者須完成 111 年度家庭教育成果（含學期行事曆、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線上填報工作，以補助 25 校為原則，請視需求提出申請。

擬辦：請各校配合辦理。

貳、各單位宣導

人事處

一、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進用：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1、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2、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諸如：技工、工友及駕駛等，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3、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 1/2 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二) 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僱用約僱人員、駐衛警察、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收費管理員及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等人員，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惟上開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公立學校，應有原住民 1 人；原住民地區之公立學校其僱用上開人員，應有 1/3 以上為原住民，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 2%。另上開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經學校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應不予列入僱用總額計算。

二、具雙重國籍身分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一) 查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前述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

(二) 次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惟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

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情事者，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者，應予免職。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三) 復查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令略以，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於前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四) 另約聘（僱）暨臨時約聘（僱）人員，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未具或兼具雙重國籍等不得任用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要求各機關學校於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任免遷調子系統，線上報送約聘僱計畫表（書）及約聘僱名冊，子系統置有操作手冊及報送注意事項講義；另本府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府人任字第 1100089589 號函送總處以電子郵件寄送「WebHR 系統聘僱人員相關資料建置注意事項」，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於系統建置年度約聘僱、職務代理約聘僱計畫書（表）及名冊。

四、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第 8 條、第 8-1、第 9 條修法，計畫表（名冊）增列「等別」欄位，等別欄位應填等別及級別，例如：五等一級、三等一級。

五、配合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與 WebHR 系統整合（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上線），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以後各期職務代理名冊（案別：530），及任用送審作業（案別：500、50X），請改由 WebHR 入口辦理報送作業。

六、公務人員協會組織：

(一) 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下同）第 2 條規定略以，適用人員含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二) 另依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分成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籌組按直轄市、縣(市)經行政區域內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 30 人以上之發起，得籌組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又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之籌組依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 3 分之 1 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七、員工協助方案係一套多元的服務模式，其目的在於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包括工作、健康、婚姻、家庭、財務、法律、情緒等層面；為降低員工身心困擾並提高組織工作效能，請持續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積極提供同仁服務並協助解決問題。

八、為維護各校行政團隊良好形象，請以身作則，遵守酒後不開車，戒除飲宴中勸酒習慣，飲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為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4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7086 號函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

九、為避免公務員違規逕行赴陸情形發生，從而衍生洩密之情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校長：依規定應於赴陸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二) 兼任行政職教師及職員：依規定應於赴陸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學校申請。

(三) 上開人員於返臺一週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分別送由本府教育處或服務學校備查。

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

(一) 用人費用資料維護-依個人部分，請於每月 5 日前完成人事資料異動及 WebHR 固定性給與資料維護作業，並於每月 16 日後至「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檢視當月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於次月底前修正完竣。

(二) 各校報送「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之機關及個別人員給

與項目表別均應與實際支給情形相符（含應申請適用表別及應取消不適用表別），各校支給表別情形如有變動，請至該系統申請或取消相關給與項目表別。

十一、人事資料考核：

- (一)請於每月期限前完成填報人事服務網-A4 調查表系統機關人力報表(身心障礙調查表及原住民調查表)，請勿逾期填報，避免影響本縣人事資料考核成績。
- (二)請每日進入人事服務網-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考核成績查詢-考核成績項下查看人事資料考核成績，現行人事資料考核「人事資料正確性」，請依查詢成績結果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修改未滿分項目。
- (三)請配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人事資料鎖定作業，鎖定對象為 112 年 8 月 31 日在職且人員區分為 01 至 74 之人員。
- (四)請配合推動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與個人職務編號扣合作業，強化利用 WebHR 系統控管編制員額，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並增加維護聘（僱）用人員資料，以促進人力資源管理完整性，藉以提升人事行政效率。

十二、退撫基金：

- (一)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 (二)為提升退撫基金繳納作業效率，並減少進行每月稽催作業，敬請每月 10 日前繳費完竣，另當月無論有無異動資料，均請務必於繳費完竣後，至退撫基金繳納系統中繼續操作「媒體申報」，並選擇「網路申報」作業以進行當月資料報送。如有任何繳費疑義，可電洽各業務組（公務人員：02-82367336 承辦人王小姐；教育人員：02-82367324 承辦人謝小姐）；至如有退撫基金繳納系統使用疑義，可電洽 02-82367339 郭小姐。

十三、112 年度申請退休名冊內准予退休人員請依預計退休生效日及申請支領退休金種類辦理退休。經核定後，若有變更退休日期或支領退休金種類、撤銷退休申請或因重大傷病無法勝任工作須專案申請者，請另案檢證函送本府辦理。

行政處(文書科)

- 一、電子公文系統收取公文。如負責人員請假時，亦應落實代理制度, 避免公文延宕。
- 二、另應注意電子收文系統憑證使用有效期限，以免過期無法使用。

政風處

一、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各報期間分述如下：

(一) 就(到)職申報：於到職日起算3個月內申報。

(二) 代理(兼任)申報：於代理或兼任職務滿3個月之日起算，在3個月內申報；代理(兼任)未滿3個月者毋庸申報。

(三) 定期申報：於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內申報；惟當年度已辦理上開就(到)職申報或代理(兼任)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四) 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於喪失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惟在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則免為此項申報，僅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五) 111年度申報義務人辦理之申報，於隔年2月前會抽出10%進行實質審查，抽籤前皆可進行更正申報。

二、復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略以，申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且參照相關裁罰基準，逾期申報者係以逾期天數裁量受罰金額，對申報人之權益影響甚鉅。

三、本縣所屬各公立學校兼辦人事人員，於申報義務人異動時，務必填寫職務異動名冊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政風處知悉，建檔後各申報義務人方能進入財產申報系統進行申報。

四、本縣所屬各公立學校相關法定申報職務臚列如下：

(一) 校長。

(二) 總務主任。

(三) 事務組長。

(四) 會計主任或兼任會計員。

五、尚未同意授權財產查調之申報人，可於每年9月5日至10月5日開放申請授權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財產申報系統申請，以便透過法務部財產申報查詢服務取得個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減輕費時查詢之負擔，亦大幅減少因疏漏，而有涉及財產申報故意申報不實遭裁罰之情狀。

六、請各財產申報義務人注意各類別申報之時限，避免因逾期申報遭受裁罰，如有相關疑義，歡迎電詢本府政風處承辦人黃先生(05-3620123分機8550)。

民政處

- 一、為提供民眾面臨軍事危機及可能發生之災變時緊急應變資訊以做好生存自助之準備，本府依國防部來函編製本縣全民國防手冊。請校長協助推動宣導，讓孩子從小就熟知相關訊息，災變來時能冷靜自持、自力自救。
- 二、相關資訊請至本府民政處/最新消息/公告資訊/111-11-07 嘉義縣政府全民國防手冊下載觀看。
https://civil.cyhg.gov.tw/News_Content.aspx?n=960E6AF4E0D04C0A&sms=EF2A0194AD2D3967&s=4AFB3B1C7101A0BA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經濟壓力。

(二)救助對象：最近3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受理窗口

- 1、嘉義縣各村（里）辦公處
- 2、嘉義縣鄉（鎮、市）公所
- 3、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救助對象

- 1、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2、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 3、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 4、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5、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至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 6、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 7、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 1、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
- 2、核定機關建立備用金制度。公所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 5,000 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 24 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 3、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二、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宣導

(一)六大類責任通報人員

- 1、法條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 2、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通報方式

- 1、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即經濟弱勢民眾)，應於 3 日內填具「通報表」(如附件一)，並傳真通報社會局(傳真號碼 05-3627391)。
- 2、通報表下載：嘉義縣社會局網站→表單下載→社會救助科→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https://ppt.cc/fu6Rxx>)

(三)通報注意事項

- 1、通報前建請先了解民眾之確實情形，若已領有適格福利者，除有急難之狀況外，無須再通報；非屬社會救助範疇，亦請依相關規定通報權責單位。
- 2、請於通報案件時，同時告知當事人，避免民眾有被侵犯隱私之虞。
- 3、本局接獲通報後，將派社工員了解評估，並將處理情形傳真回覆通報人。

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

編號

| | | | |
|------------------------------------|---|------|---|
| 個案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日期 | | 聯絡電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聯絡地址 | | | |
| 需求評估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 (如已長期接受本局經濟支持者,除有急難之狀況,無須再通報。) | | |
| 家庭狀況概述 | (1)家庭成員概況(含成員就業、收入、特殊健康狀況): (2)家庭經濟陷困原因: | | |
| 目前領取之補助 項目及金額 (請了解後 確實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通報單位資料 | | | |
| 單位名稱 | | 承辦人員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Email Add | | | |
| 單位地址 |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單位主管 | |

-----回-----覆-----單-----

| | | | |
|--|--------|------|-------|
| 受通報單位 | 嘉義縣社會局 | | |
| 處理情形: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開案處理。處理情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 _____, 受理轉介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_____ | | | |
| 主責社工員 | | 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電話 |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 依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通報機制)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建請通報案件同時告知當事人(如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告知監護人),避免民眾誤會本局為詐欺者或有被侵犯隱私之虞。
- 前揭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應於3日內填具「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以傳真方式通報嘉義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傳真電話:3627391,聯絡電話:3620900轉2604許社工);惟有關村(里)幹事通報乙節,建請村(里)幹事仍應先評估其適格之社會福利後逕協助民眾申請相關福利。

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宣導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102 條。
- (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三) 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義務採購單位獎懲標準。

二、說明：

- (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可提供勞務，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發布「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且建置「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址：<https://ptps.sfaa.gov.tw>)供各單位購買及統計之用。
(建請多加運用，凡於購買前至該平台公告採購者，則不論是否成交，皆可列計採購成果。)
- (二)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前 1 年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前 6 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若各單位未達本辦法第 3 條第 8 項所訂比率(5%)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應受懲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第 2 款暨「嘉義縣『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各義務採購單位獎懲標準」規定辦理。

嘉義縣社會局婦女及性別平等科-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簡介

一、服務區域及聯絡資訊

| 朴子社福中心 | 布袋社福中心 | 水上社福中心 |
|---|---|---|
| <p>電話：(05) 379-0220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東石國中第二校區2樓) 服務轄區：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p>  | <p>電話：(05)347-0322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206號 服務轄區：布袋鎮、義竹鄉</p>  | <p>電話：(05)268-0901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92號(柳林國小2樓) 服務轄區：水上鄉、太保市、鹿草鄉</p>  |
| 民雄社福中心 | 竹崎社福中心 | 中埔社福中心 |
| <p>電話：(05)220-7017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江厝店29之4號 服務轄區：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新港鄉</p>  | <p>電話：(05)261-1120 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鹿鳴路2號(鹿滿國小學生活動中心1樓) 服務轄區：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p>  | <p>電話：(05)239-2100 地址：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29號 服務轄區：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p>  |

二、服務內容

- (一)個案管理服務
- (二)福利服務諮詢
- (三)團體及活動辦理
- (四)社區宣導

三、服務對象:脆弱家庭、貧困及急難家庭、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一般家

庭、其他福利需求人口。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一、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13 呂昭誼社工)

(一)主要扶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且處於父母/養父母雙亡、離異、罹患重大傷病或處一年以上之徒刑等單親家庭中，主要照顧者或監護人可至兒童及少年之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如審核通過，每位兒少可補助 2,047 元/月。

(二)若有疑問，可電洽各戶籍地公所或嘉義縣社會局:05-3620900 分機 5113。

二、未成年懷孕家庭社會福利諮詢：(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17 林姿瑩約用人員)

提供本縣未滿 20 歲未成年懷孕家庭社會福利諮詢、育兒指導、資源連結等服務，詳情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05-3620900 分機 5117。

三、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及罰則相關規定：

(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02 黃雅珍社工師；通報相關問請洽嘉義縣社會局社工科集派中心 05-3620900#3355-3357)

(一)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及 54 條：

1、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充當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之侍應。

(3)遭受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 (①遺棄、②身心虐待、③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④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⑤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⑥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⑦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⑧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⑨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⑩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⑪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

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⑫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⑬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⑮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行為。

(4)有同法第 5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情事。

(5)有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之情形。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2、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脆弱家庭案件。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教育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07 李巧馨約用人員)

(一) 扶助對象為設籍或居住於本縣之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身亡、離異、失蹤、罹患重大傷病或判刑入獄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家庭。父母或監護人可在事實發生 6 個月內，向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公所、社福中心提出申請，經社工訪視評估、審核通過，每位兒少補助 3000 元/月，扶助 6 個月為原則，最多延長 6 個月。

(二)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計畫扶助，除非經評估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其差額。

五、性剝削(若有疑問請電洽嘉義縣社會局 3620900#5126 林睿芸社工)參附件二、三。

附件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何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發現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時，怎麼辦？】

(一) 如果發現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可以透過以下救援通報方式來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以便可以提供救援及保護：

- 1 110報案專線：若您得知有未滿十八歲者遭性剝削或有從事之虞或某人某行為可能有犯罪嫌疑，可以告知警察局或檢察機關，請他們瞭解案情後對被害人進行救援及進一步偵查。
- 2 113保護專線：若您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或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話，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 3 關懷E起來及113線上諮詢(<https://ecare.mohw.gov.tw/>)：
 - 1 提供線上通報及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項，如果發現身旁兒少疑似遭受疏忽、虐待等不當對待情形，請立即上網諮詢通報。
 - 2 如果您是聽語障或不便言談的朋友，可以傳簡訊至113，或利用113線上諮詢與保護專線的專業人員聯繫。
- 4 嘉義縣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方式如下：
 - 1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
總機：05-3620900#3301-3336
 - 2 嘉義縣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林中心
地址：62242嘉義縣大林鎮東榮街50號
總機：05-2650995#10-23
 - 3 嘉義縣日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竹崎中心
地址：60491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灣橋185之6號
總機：05-2792325#101-115

(二) 若您於網路看見暴力、色情、血腥、賭博、自殺之不當內容，網站張貼性剝削訊息，或揭露違反兒少法第69條兒少隱私等案件，可至「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appeal>)檢舉。或撥打iWIN熱線舉發：(02)2577-5118。



【如何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

1 家中父母

- (1) 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兒少正確價值觀。
- (2) 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
- (3) 父母平日應與兒少建立親密關係，多花時間與兒少溝通，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
- (4) 父母平日應教育兒少辨識不當身體接觸、聲色場所等「危機環境」，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
- (5) 父母發現家中兒少有異常打扮或物品使用，應予關注。



2 學校老師

- (1) 學校老師關心學生課堂、課後生活狀況，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的變化，並落實中輟學生通報制度。
- (2) 學校應重視傳授正確的性知識及兩性關係以培養學生正確的性觀念。

3 同學、朋友

如發現兒少行為發生偏差或出入不正當場所，應立即報告老師或通知其家長處置。

4 鄰里

如發現兒少出入不正當場所，應通知家長或通報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

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

莫名收到
私密影像的人



這並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好事，切勿道謝再轉傳，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

兒少的私密影像已經外流，怎麼辦？

私密影像
被取步時
讓 iWIN 為您移除



【社會局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個案提供哪些協助？】

- 1 社會局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通報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
- 2 針對不宜交付父母、監護人或親屬照顧之被害人，法官得裁定安置於社會局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被害人安置後，社會局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 3 社會局應對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社會局得令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屬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一、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各校園定期自我檢查，並依照檢查頻率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學校(D3、D4類)應依規定定期申報，申報時間為該年度7月1日至至12月31日止，如逾期請盡速完成補申報。請自行檢視申報書如有提改善計畫請如期改善完成並重新申報。
- 二、「室內裝修」：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以確保建築物與使用人員之安全，並須索取材料證明文件檢附於建築物公安申報書內俾以受檢。
- 三、「建築許可」：各場所如有建築法規定之建造行為(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及變更使用行為者(尤其變更為長期照護機構、日間照護機構等老人福利設施)請依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建造(違章建築)、拆除或變更使用。
- 四、「無障礙環境」：針對校園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應全面檢視其是否合乎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可及性、適用性與安全性；如不符合亦請儘速進行督導改善。
- 五、「公寓大廈」：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 六、「施工管理」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應符合「嘉義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 七、如有相關建築法令問題，請洽詢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電話：05-3620123#8157、8176、8112。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配合中央政策，打造無障礙生活友善環境，本府針對縣內既有公共建築物制定有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就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與複查。
- 二、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之建築物使用類組「D-3組」、「D-4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如下：
 - (一) 室外通路。(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三) 避難層出入口。(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四) 室內出入口。(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五) 室內通路走廊。(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六) 樓梯。(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七) 昇降設備。(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八) 廁所盥洗室。(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九) 輪椅觀眾席位。(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十) 停車空間。(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 三、 爰按前揭法令規定，係屬「D-3組」國小校舍、「D-4組」校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請儘速依現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自我檢查並完成改善，如無法依上開認定原則第十一點或設計規範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該認定原則第十二點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提送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報經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改善。
- 四、 本府將依前揭計畫期程每年度陸續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勘檢稽查。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五、 關於打造本縣無障礙生活友善環境，如針對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有相關疑問者，可洽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諮詢。(電話 05-3620123*8593)

嘉義縣消防局

- 一、據火災統計顯示，火災死亡中有 50% 以上是因發現太慢致避難延遲或失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讓人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保護個人及家庭的寶貴生命，按先進國家統計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在火災發生時裝置有確實動作，死亡人數更可大幅減少 1/3 以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奏效，和死亡人數的大幅減少息息相關。爰此消防法業已修訂，規定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本項訊息於所屬網頁並轉達學童與其家長知悉。
- 二、消防安全設備應每年定期檢修申報：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每年 3 月底前**，按分期分類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另因應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總統令修正部分內容，有關檢修申報未依規定辦理之行政處分程序已修正為逕行舉發後再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故在此提醒各位應注意申報時間（最遲應於年底完成申報動作），以免觸法受罰。
- 三、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 四、請各校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一) 防震宣導：
 1. 避於堅固物旁，背向窗戶，並用書包或其他物品保護頭部。
 2. 切記勿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如在行駛中之車輛，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5.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6.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二) 防颱宣導：

1. 颱風來時應避免外出。
2. 颱風前準備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3.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4. 河邊、沿海學校之師生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5. 山區學校之師生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6. 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網站/首頁/服務專區/稅捐稽徵法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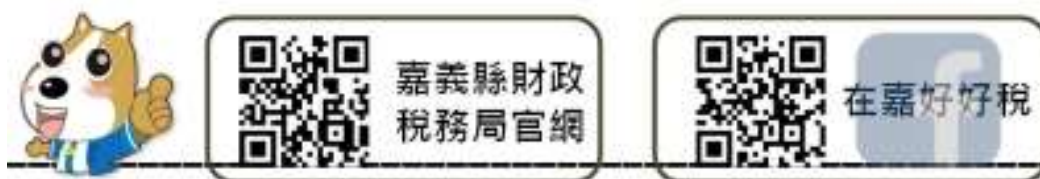
二、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網站/首頁/E 網區/線上客服



三、112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各項租稅教育暨活動宣導

- (一)國中小校園巡迴租稅教育暨廉政宣導：112 年 3 至 6 月。
- (二)國中小學生租稅文創品徵圖比賽(另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教育資訊網)。
- (三)國中小學生租稅硬筆書法比賽(另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教育資訊網)。
- (四)稅務小達人育樂營活動(另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教育資訊網)。
- (五)租稅推廣自然科技發展競賽活動 (另公告本局網站及教育資訊網)。

四、本局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與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詳如網站 (<https://cyhtax.cyhg.gov.tw>)與臉書，歡迎大家踴躍加入。



嘉義縣衛生局

一、各項傳染病防治(新冠肺炎、腸病毒、流感、結核病、性病及愛滋)

- (一) 預防傳染病最好的方法即接種疫苗，請協助宣導，請家長按時程帶學童接種疫苗，以避免校園傳染病，新冠肺炎確診者建議於確診 3 個月後再接種以延長疫苗保護力。
- (二) 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戴口罩、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不上課(班)、不到擁擠的公共場所活動、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教職員生交互感染。
- (三) 洗手設備充足，落實課桌椅、玩具、書本、遊樂設施、娃娃車、公共區域等之定期清潔與消毒。
- (四) 請注意教室空氣環境品質，門窗勿緊閉。雙側窗戶可打開至少一個拳頭大，以增加空氣流通。可購買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器自行檢查教室二氧化碳濃度是否低於 800ppm(環保署建議低於 1,000ppm)。
- (五) 結核病症狀不明顯，請學校教職員每年定期檢查胸部 X 光，如有咳嗽 2 周以上、有痰，體重莫名減輕、胸痛，食慾不振等，應立即就醫。
- (六) 請落實傳染病群聚通報及每日追蹤學童狀況，違反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並加入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落實監測。

二、登革熱防治：

落實校園每週定期環境整頓、容器減量活動及孳生源清除，加強學生對登革熱防治的認知，落實「巡、倒、清、刷」，含花盆底盤、回收場、樹洞、廢棄帳篷、水溝…等，尤其雨後，應巡視並清除積水容器。如有養殖水生植物，可飼養食蚊魚，消滅病媒蚊孳生源，從你我做起，共同維護社區健康與衛生。

三、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宣導：

- (一) 肺癌是全世界發生率最高的癌症，也是全球癌症死因第 1 位。臺灣肺癌連續 11 年高居臺灣癌症死因首位，也是臺灣發生率第 2 高的癌症。肺癌個案存活率低，主要與診斷期別有關，第 1 期肺癌之 5 年存活率約 9 成，如果延誤治療到第 4 期才就醫，5 年存活率僅剩 1 成。

(二)111年7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下列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分之民眾，每2年1次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檢查。

- 1、具肺癌家族史：50-74歲男性或45-74歲女性，且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若有吸菸情形，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
- 2、重度吸菸史：50-74歲吸菸史達30包-年以上，有意願戒菸（若有吸菸情形，應同意接受戒菸服務）或戒菸15年內之重度吸菸者。

(三)嘉義縣合作篩檢機構為大林慈濟醫院相關規定說明可連結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619>

四、視力保健宣導

(一)根據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小班近視盛行率為6.9%、大班為9.0%，到小一達19.8%，到小二更達38.7%，依據醫學研究顯示，近視年紀越小，度數增加越快，越容易成為高度近視，而高度近視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10%會導致失明，國民健康署提醒近視防治要從幼兒教育開始建立兒童正確用眼行為，以免除惡視力的威脅。近視是疾病，由於學齡前期孩童的用眼習慣來自家長或照顧者（含保姆），為孩子建立近視防治的生活型態，從小即養成正確用眼的好習慣，國民健康署呼籲謹守eye眼6原則：

- 1、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
- 2、2歲以下避免看螢幕，2歲以上每日不要超過1小時
- 3、用眼30分鐘 休息10分鐘
- 4、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 5、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 6、每年定期1~2次檢查視力

(二)請學校於班會時播放視力保健影片及衛教圖卡，讓學生了解相關資訊，提升健康識能，保護自己也注重健康。

(三)相關衛教影片及圖卡連結如下：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5>

五、口腔保健宣導

- (一) 齲齒是學齡兒童常見的健康問題之一，口腔健康對於學齡兒童健康有直接影響，攸關學習、生活品質與身心發展。學童餐後與睡前潔牙搭配含氟量 1000ppm 以上的牙膏、定期更換牙刷，並開始使用牙線，減少含糖食物攝取，定期拜訪牙醫師並接受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服務，使口腔衛生從小紮根，養成學童良好口腔生活習慣。
- (二) 請學校於班會時播放口腔保健影片及衛教圖卡，讓學生了解相關資訊，提升健康識能，保護自己也注重健康。
- (三) 相關衛教影片及圖卡連結下：

<https://www.mohw.gov.tw/cp-189-211-1.html>

六、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 (一) 調查顯示青少年首次嚼檳榔的來源為家人及朋友佔 7-8 成，原因多為好奇，兒童及青少年階段是建立健康行為模式的關鍵時期，當青少年因好奇第一次嘗試嚼檳榔時，便已埋下健康危害的種子，且較於未嚼檳使用非法藥物比率高達 15 倍。
- (二) 跨局處加強校園檳榔防制宣導：
 - 1、將拒檳相關宣導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加強「口腔癌防治暨拒檳」宣導教育，強化學生拒檳反檳認知、態度，提升拒絕嚼食檳榔的自我效能，達到減少嚼食檳榔的行為。
 - 2、透過校園口腔衛生教育介入，期望健康行為從小扎根教育養成。
 - 3、藉由親職教育時宣導，運用宣導單張及網站置入檳榔危害知識，提升家長對於檳榔危害認知。
 - 4、相關衛教宣導訊息可連結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搜尋，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2999>

七、菸害防制

- (一) 本縣已制訂「嘉義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請配合辦理，並可將違反規定學生移送本局進行裁處，以有效遏止學生使用菸品。
- (二) 請學校加強查緝學生違規使用新興菸品、電子煙，並積極宣導教育上述菸品對身體的危害，以共同維護學生健康。
- (三) 加強吸菸學生之戒菸教育：
 - 1、學生吸菸（含電子煙）遭查獲，除依校規處理與列入輔導個案

外，應配合施行戒菸教育，並連繫轄區衛生所指派戒菸衛教師提供學生一對一、面對面之戒菸諮詢；校方應落實追蹤管理及回報戒治現況。

2、戒菸教育，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四)本縣已公告四大連鎖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違者最高罰1萬元，請學校配合宣導。

(五)本縣111年11月1日持續公告18所學校校園週邊環境及家長接送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針對本縣校園週邊無菸環境採逐年公告方式辦理，國中小及高中(職)共計152所，103-111年累計共公告131所學校，達成率86%。(檢附已完成公告學校名單，如附件2)。

八、長照向下扎根計畫-長照我嘉·讓愛閃耀

本縣為培養國小兒童對高齡者的正向認識與關懷，針對長照關懷從小做起、破除老化歧視與迷失等面向，發展長照通用的教材。

(一)本教案業經專家學者及實際試教修正後，於111年12月完成低、中、高年級長照關懷教案工具書各一版，共計三版。

(二)112年將結合教育處全面推廣至本縣各國民小學，為讓教師教授前先具備有長照相關知能以及對教案操作之瞭解，本縣將陸續辦理師資訓練課程，屆時請各校派員參加。

(三)本教案將放置教育處網頁，供教師完訓後可逕行下載使用。

九、餐飲衛生

(一)餐食留樣總重量應足200公克以上，分隔置放，冷藏保存，標註日期時間，保留48小時方可丟棄，並建立各溫層溫度紀錄。

(二)廚工製作餐食過程應避免交叉汙染行為及污染食品行為，應建立生熟食分區管理。

(三)調查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應注意事項:校園倘有發生2人或2人以上攝食相同食物，引起相似症狀，除了應通報本縣衛生局，亦請依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進行疫調(如附件1)。

十、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

(一)針對青少年的網路成癮問題引發的注意、避免網路犯罪議題，網路成癮因應方法及可運用尋求資源協助，以提高青少年家長及民眾的

警覺性及因應。

- (二) 可運用衛生福利部「網路使用習慣量表」進行自我篩檢，以瞭解網路使用沈迷傾向，並依據檢測結果，進一步尋求專業諮詢，可運用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 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尋求專業協助。

十一、注意力不集中或過動症

根據美國精神疾患診斷標準 (DSM-IV)，要符合下列條件：七歲前出現症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情境出現(如：學校、家裡、公共場所)，並造成社會、學業或生活功能上的損害，而且並非其他發展疾患或精神疾病所引起，稱之為注意力缺陷 - 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 Hyperactivity Disorder)，即一般俗稱的「過動症」。

(一) 注意力不集中

常見的典型表現包括：(1)忽略細節常粗心犯錯(2)無法維持注意力於工作或遊戲(3)別人對他說話時難專心聽(4)不能遵守指令把事情做完（並非故意反抗或不了解指令所致）(5)規劃工作及活動有困難(6)逃避、不喜歡或排斥需持續專心的事(7)經常把工作或活動所需要的物品弄丟(8)時常受外界刺激吸引而分心(9)日常活動常常健忘。

(二) 活動量過高

常見的典型表現包括(1)常手腳動個不停，在座位上扭動不安(2)在應該坐著的場合時常離座(3)常不適當地跑來跑去爬上爬下(4)常無法安靜地活動(5)像被馬達驅動似地停不下來(6)話多。

(三) 行為衝動

常見的典型表現包括(1)在問題還沒聽完就搶著說出答案(2)難以等待（尤其在需要輪流的時候）(3)容易插嘴，插話或打斷、插入別人正在進行中的事情。倘於校園發現學童出現上述狀況，需進一步尋求專業諮詢，可運用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 提供諮詢或轉介服務，尋求專業協助。

十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如發現學童有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情事時，依法須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可立即撥打 110、113 或上強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

附件1 嘉義縣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

學校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班 級：_____

一、個案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二、症狀開始發生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三、症狀：(可複選)

腹瀉 噁心 嘔吐 腹痛 發燒 頭痛及虛弱

血便 發癢 發疹 其他_____

四、症狀發生前進時情形(包括用餐時間及所食用食品)

| | 第0餐(__月__日__時__分) | 第1餐(__月__日__時__分) | 第2餐(__月__日__時__分) |
|----------------------------|---|---|---|
| 進 食 食 品 名 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吃 <input type="checkbox"/> 沒吃 |

五、是否就醫：是 否 就醫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就診醫院診所名稱：_____

六、是否住院：是 否

七、其他說明：_____

填表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備註：請學校於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24小時內** 通報，並將本表傳送至嘉義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傳真：05-3620601。

附件 2

嘉義縣 103~111 年已公告校園周邊無菸環境學校

| 嘉義縣103~111年已公告校園周邊無菸環境學校 | | | | | |
|--------------------------|------|------|-----------|-------------|----|
| 序號 | 年度 | 轄區 | 學校名稱 | 公告項目 | 合計 |
| 1 | 103 | 朴子市 | 祥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1 |
| 2 | 104 | 太保市 | 太保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18 |
| 3 | | 朴子市 | 雙溪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4 | | 大林鎮 | 平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5 | | 民雄鄉 | 菁埔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6 | | 新港鄉 | 古民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7 | | 六腳鄉 | 蒜頭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8 | | 東石鄉 | 塭港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9 | | 鹿草鄉 | 鹿草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10 | | 中埔鄉 | 和興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11 | | 竹崎鄉 | 竹崎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12 | | 梅山鄉 | 梅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13 | | 番路鄉 | 民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14 | | 布袋鎮 | 布袋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5 | | 溪口鄉 | 美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6 | | 義竹鄉 | 過路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7 | | 水上鄉 | 南靖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8 | | 大埔鄉 | 大埔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9 | | 阿里山鄉 | 豐山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20 | | 106 | 朴子市 | 大鄉國民小學 | |
| 21 | 布袋鎮 | | 布新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22 | 大林鎮 | | 中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23 | 民雄鄉 | | 秀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24 | 民雄鄉 | | 東榮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25 | 溪口鄉 | | 溪口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26 | 六腳鄉 | | 灣內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27 | 東石鄉 | | 東石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28 | 義竹鄉 | | 義竹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29 | 水上鄉 | | 水上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30 | 竹崎鄉 | | 竹崎高級中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31 | 梅山鄉 | | 梅山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32 | 太保市 | | 新埤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33 | 新港鄉 | | 復興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34 | 鹿草鄉 | | 重寮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35 | 中埔鄉 | | 沱水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36 | 番路鄉 | | 民和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37 | 阿里山鄉 | | 阿里山鄉國民中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序號 | 年度 | 轄區 | 學校名稱 | 公告項目 | 合計 |
|----|-----|------|---------|-------------|----|
| 38 | 107 | 朴子市 | 朴子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18 |
| 39 | | 布袋鎮 | 景山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40 | | 大林鎮 | 大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41 | | 民雄鄉 | 民雄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42 | | 溪口鄉 | 柳溝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43 | | 竹崎鄉 | 鹿滿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44 | | 竹崎鄉 | 內埔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45 | | 梅山鄉 | 梅山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46 | | 太保市 | 安東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47 | | 新港鄉 | 安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48 | | 六腳鄉 | 六腳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49 | | 東石鄉 | 三江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50 | | 義竹鄉 | 光榮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51 | | 鹿草鄉 | 下潭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52 | | 水上鄉 | 成功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53 | | 中埔鄉 | 灣潭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54 | | 番路鄉 | 黎明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55 | | 阿里山鄉 | 山美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56 | 108 | 太保市 | 永慶高級中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18 |
| 57 | | 朴子市 | 大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58 | | 新港鄉 | 月眉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59 | | 布袋鎮 | 過溝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60 | | 布袋鎮 | 永安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1 | | 大林鎮 | 三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2 | | 民雄鄉 | 興中國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3 | | 溪口鄉 | 溪口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4 | | 六腳鄉 | 更寮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5 | | 東石鄉 | 港墘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6 | | 義竹鄉 | 和順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7 | | 鹿草鄉 | 後塘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8 | | 水上鄉 | 義興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69 | | 中埔鄉 | 中埔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70 | | 竹崎鄉 | 圓崇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71 | | 梅山鄉 | 大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72 | | 番路鄉 | 內甕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73 | | 阿里山鄉 | 達邦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序號 | 年度 | 轄區 | 學校名稱 | 公告項目 | 合計 |
|-----|------|------------|------------|-----------|----|
| 74 | 109 | 太保市 | 太保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18 |
| 75 | | 朴子市 | 朴子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76 | | 朴子市 | 東石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77 | | 布袋鎮 | 新塭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78 | | 大林鎮 | 同濟高級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79 | | 民雄鄉 | 大崎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0 | | 溪口鄉 | 柳溝國民小學壘溪分校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1 | | 新港鄉 | 文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2 | | 六腳鄉 | 六嘉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3 | | 東石鄉 | 網寮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4 | | 義竹鄉 | 南興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5 | | 鹿草鄉 | 竹園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6 | | 水上鄉 | 柳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7 | | 中埔鄉 | 中埔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8 | | 番路鄉 | 隙頂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89 | 竹崎鄉 | 義仁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 90 | 梅山鄉 | 太平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 91 | 阿里山鄉 | 新美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 92 | 110 | 太保市 | 嘉新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18 |
| 93 | | 朴子市 | 竹村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94 | | 布袋鎮 | 好美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95 | | 大林鎮 | 大林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96 | | 民雄鄉 | 松山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97 | | 民雄鄉 | 福樂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98 | | 溪口鄉 | 柴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99 | | 新港鄉 | 新港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00 | | 六腳鄉 | 北美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01 | | 東石鄉 | 龍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02 | | 義竹鄉 | 義竹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03 | | 鹿草鄉 | 鹿草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04 | | 水上鄉 | 大崙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05 | 中埔鄉 | 頂六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 106 | 番路鄉 | 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 107 | 竹崎鄉 | 昇平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 108 | 梅山鄉 | 梅圳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 109 | 阿里山鄉 | 茶山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 序號 | 年度 | 轄區 | 學校名稱 | 公告項目 | 合計 |
|-----|------|--------|------------|-------------|----|
| 110 | 111 | 太保市 | 南新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22 |
| 111 | | 朴子市 | 松梅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12 | | 布袋鎮 | 新岑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13 | | 布袋鎮 | 布袋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14 | | 大林鎮 | 排路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15 | | 民雄鄉 | 三興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16 | | 民雄鄉 | 民雄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117 | | 民雄鄉 | 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18 | | 新港鄉 | 新港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19 | | 六腳鄉 | 六美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20 | | 東石鄉 | 下楫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21 | | 水上鄉 | 忠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22 | | 水上鄉 | 忠和國民中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23 | | 中埔鄉 | 同仁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24 | | 中埔鄉 | 大有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25 | | 番路鄉 | 大湖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26 | | 竹崎鄉 | 光華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27 | | 竹崎鄉 | 中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128 | | 竹崎鄉 | 中興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人行道公告禁菸 | |
| 129 | | 梅山鄉 | 太興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30 | | 梅山鄉 | 瑞里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131 | 阿里山鄉 | 十字國民小學 | 校園週邊無菸接送區 | |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壹、環境教育宣導事項：

一、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初賽：

- (一) 辦理目的：為增加本縣學生及一般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生動有趣、刺激的競賽方式引發學生的環保實踐心，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於本縣先行辦理初賽，競選出本縣優秀代表前往全國決賽爭取佳績。
- (二) 辦理對象：縣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及一般民眾
- (三) 辦理方式：採「淘汰賽」及「驟死賽」二階段辦理，各階段競賽如遇同分，以「PK賽」決定最後勝出者，並給予獎勵鼓勵。

二、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徵選：

- (一) 辦理目的：提升民眾對環境意識的重視，透過舉辦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比賽，鼓勵民眾以圖文創作結合嘉義縣在地特色的故事背景或現代各種的環境議題，從中評選適合孩童或親子共讀之優良作品，啟蒙幼兒學童在環境概念知識、價值觀與態度及環境行動等，達到共同維護環境永續之目的。
- (二) 徵選主題：嘉義縣在地特色為主軸，連結環保綠生活，並結合環境教育八大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或可結合永續 SDGs 十七項指標為創作方向。
- (三) 獎勵方式：錄取獲獎頒與獎狀及等值獎品(券)以及參加獎(未獲獎)等，並將獲獎作品進行編排校搞作業，並申請國際標準書號 (ISBN) 出版發行，公益贈書(書本)於本縣圖書館及各國小、幼兒園。

三、辦理寒(暑)假期環境教育營隊：

- (一) 活動規劃：為三天兩夜之行程，透過以英文為主、中文為輔方式，讓學生得以學會以英文表達氣候變遷問題，了解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方式，並以南華大學之教案、教具、農場、實驗室，進行專業分享，讓學員能夠透過實作、觀摩及沈浸於森林大學優美環境中，成為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小尖兵。

(二) 辦理時間:112 年 2 月及 8 月各一梯次 (暫定)

(三) 辦理地點:南華大學

(四) 參加對象及人數:國小 4 級以上至高級中學以下等學生 (含原住民族或偏鄉地區學童), 2 梯次共計 60 人。

四、辦理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一) 辦理目的:為表彰本縣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團體、民營事業、學校、機關、社區及個人,以喚起民眾環保意識,落實環境教育及積極參與環境行動。

(二) 內容規劃:預計辦理 1 場說明會,讓本縣各界參選者了解國教獎獎勵辦法及報名填表時應注意事項,更深入了解參選的各項指標,以利甄選活動的進行,鼓勵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構)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擴大參與層面,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作業。

五、辦理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以「環境教育」為核心議題,鼓勵由學生為主、教師為輔組成校園生態行動團隊,檢視校園可行性的永續方案,協助校方獲得認證。整合學校有效的「綠色」管理行動,進而強化環境教育教師社群能量、提高教學內涵,以通過台美生態校盟之認證,邁向永續校園。

六、辦理推薦國小學童參加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

(一) 鼓勵國小學童參與環境地圖創作,預計辦理 1 場工作坊,透過說明講解,了解 5 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能源資源永續利用」,從中擇一主題繪製屬於嘉義縣家鄉環境的地圖。

(二) 參加對象:全國國民小學學生,以組隊方式參賽,不限定同校學生,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 1 名(不限指導隊數)。

(三) 組隊方式及規定如下:

1. 中年級組:112 年 9 月起為國小 2 年級至 4 年級學生,以團體 2~4 人方式參賽(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

2. 高年級組:112 年 9 月起為國小 5 年級至 6 年級學生,以團體 2~4 人方式參賽(每隊團體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

3. 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 3 件,但每隊僅限獲獎 1 件作品。

貳、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限塑政策)宣導：

- 一、因應國際限塑趨勢，落實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規定最遲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實施。
- 二、嘉義縣環保局已於111年9~10月間針對轄內機關學校辦理3場宣導說明會，希望由政府機關、學校帶頭推動實施，目前政府機關、學校福利社、餐廳均已納入限塑政策的管制範圍，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內用也不得使用免洗餐具。
- 三、依據作業指引現階段應配合事項：
 - (一)供餐方式：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 (二)供水方式：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 (三)加註警語：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 (四)納入場地規範：將實施方式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 (五)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申報：
 - 1.申報週期：112年1月1日開始，每月10日前填報。
 - 2.如有疑問，請電洽05-3623373#32翁家平小姐。

嘉義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一、為保護兒少避免身受毒害，各級學校教師、訓輔人員如知悉有販賣毒品相關情資，請即時以密件提供校外會函轉本局發動溯源偵查；為保護學校師生避免曝光危害其安全疑慮，警方立案偵辦不以證人筆錄為發動偵查的依據，且相關情資絕對保密；各校如成立春暉小組，亦可視需求聯繫本局參與，適時協助個案輔導，避免藥頭持續販毒殘害學生。
- 二、網路簽賭氾濫，觸角亦透過手機網路伸進校園，為防制少年學生參與犯罪行為，請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 (一) 110 年 12 月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修正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罰金從三萬元提高至五萬元；並新增第 2 項「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式賭博財物者，亦同。」如登入網站賭博、跟網站對賭，皆會構成犯罪。
 - (二) 不輕信社群上所投放的廣告，不隨意加 LINE。
 - (三) 遠離來路不明的博奕網站、運彩網站，拒絕在網站註冊儲值。
 - (四) 勿隨意相信會有專業顧問帶你操作、會穩賺不賠，勿陷入假獲利陷阱。
 - (五) 落入騙局陷阱、獲利無法領回，請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 (六) 如有發現學生參與賭博情事，可即時與本隊聯繫瞭解偵辦。
- 三、近期犯罪集團於東南亞國家主打以簡單的工作、不需要經驗、包吃包住、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民眾赴當地打工，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人權等行徑，加以當地環境複雜、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大幅影響救援難度；請各校加強反詐騙等相關訊息宣導，並清查未註冊及未報到學生動向，如有發現學生行蹤不明、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等情事者，請即時與本局聯繫。

嘉義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一、鑑於婦女遭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案件發生頻仍，受虐兒童問題亦日趨嚴重，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實為當務之急，本局婦幼警察隊為推動婦幼人身安全維護宣導工作，結合民間婦幼團體及社政、司法、衛生、教育、戶政等相關單位，建立防治服務網絡，以提供婦幼安全之完整服務，期使婦幼生活安全有保障，建構一個有尊嚴的生活空間。
- 二、因現今網路社群軟體及交友軟體使用頻繁，為避免兒少遭受性勒索，提供下列注意事項：
 - (一) 不答應網友任何不合理或讓人不舒服的要求，如：傳裸照、裸體視訊、或進行視訊性愛等，即使互稱「男女朋友」也不能輕易答應要求，因為我們往往無法確實了解對方是否別有意圖。
 - (二) 不提供過多個人資料給網友，包括臉書帳號（臉書的朋友清單也可能成為被威脅的原因之一），避免成為把柄。
 - (三) 我們無法預防意外的發生，所以只要心中有所遲疑就要勇敢說「不」，因為你有自己身體的自主權。
 - (四) 拍攝、傳送之前請三思：如果有一天因各種原因私密影像曝光了，你是否能夠承擔後果？如果無法，請勇敢地說：「不」。
- 三、各學校如有需要本局配合下列各項婦幼安全宣導，請與本局婦幼警察隊聯繫，聯絡電話(05-3625432)：
 - (一)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二) 兒少性交易防制。
 - (三) 兒童及少年保護。
 - (四) 跟蹤騷擾防制。